

项目编号：fz904b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708597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z904b		
建设项目名称	新丰誉樟中纤板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4人造板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新丰誉樟中纤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33666450018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叶秋珍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叶秋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叶秋珍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JN4225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志鹏	20230503544000000022	BH045869	黄志鹏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志鹏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5869	黄志鹏
吴海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77550	吴海明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新丰誉樟中纤板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33666450016D）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新丰誉樟中纤板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fz904b，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书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书，确认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新丰誉樟中纤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12月30日

##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JN4225）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fz904b，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12月30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87N182E）郑重承诺：本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环



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111201907820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JN422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匡荣杰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开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7日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尖彭路371号有趣社区B栋208室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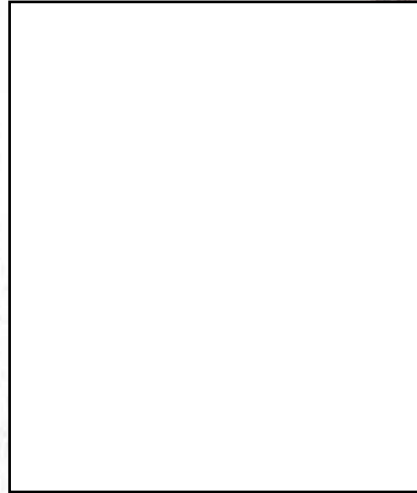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

姓名	黄志		
参保起止时间			
202401	-	202511	
截止			2025-11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27 17:00



该参保

姓名

参

202504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22 14:26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6
六、结论.....	87
附表.....	8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8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89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90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图.....	91
附图 4 现有项目全厂总平面图.....	92
附图 5 改扩建后项目全厂总平面图.....	93
附图 6 现有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94
附图 7 改扩建后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95
附图 7 改扩建后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续）.....	96
附图 8 改扩建项目与新丰县高污染燃料Ⅲ类（严格）禁燃区范围的位置关系图.....	97
附图 9 韶关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98
附图 10 大气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99
附图 11 水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100
附图 12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101
附图 13 建设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的位置关系图.....	102
附图 14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103
附图 15 本项目与韶关市镇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104
附件 1 营业执照.....	105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106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111

附件 4 投资备案证.....	112
附件 5 第一次环评批复.....	113
附件 6 第二次环评批复.....	116
附件 7 第一次竣工环保验收的决定书.....	119
附件 8 第二次竣工环保验收的决定书.....	121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正本.....	124
附件 10 MDI 胶 MSDS.....	125
附件 11 关于《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意见的复函.....	134
附件 12 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检测报告（LYT24110410）.....	135
附件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143
附件 1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148
附件 15 现状监测报告.....	156
附件 16 环保部《关于木材加工及人造板行业有关环保政策的复函》.....	162
附件 17 MDI 胶检测报告.....	164
附件 18 新建项目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167
<b>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b>	<b>169</b>
<b>环境风险专项评价.....</b>	<b>169</b>
1.1 编制依据.....	170
1.2 环境风险评价的内容.....	170
1.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171
1.4 环境风险识别.....	180
1.5 源项分析.....	182
1.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85
1.7 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189
1.8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194
附图 1.8-1 环境风险单元分布图.....	196
附图 1.8-2 应急疏散图.....	197
附图 1.8-3 雨污管网及封堵系统图.....	198
附图 1.8-4 项目 5KM 范围内的敏感点图.....	199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40233-20-03-0610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黎伟权	联系方式	13802981230
建设地点	新丰县丰城街道大洞村深坑段		
地理坐标	(东经 <u>114</u> 度 <u>13</u> 分 <u>44.886</u> 秒, 北纬 <u>24</u> 度 <u>4</u> 分 <u>42.19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3 刨花板制造; C2022 中纤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34 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丰县发展和改革委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20-440233-20-03-061015
总投资（万元）	5100	环保投资（万元）	160
环保投资占比（%）	3.1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855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改扩建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说明，如下表所示：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及本改扩建项目对比说明</b>			
	专项设置类别	设置原则	本改扩建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物质、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改扩建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改扩建项目新增使用 MDI 胶，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41.664$ ，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是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改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改扩建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	本改扩建项目建设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发改令[2023]7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发改令[2023]7 号）“限制类一、农林牧渔业 2、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淘汰类（一）、农林牧渔业 1、湿法纤维板生产工艺”。</p> <p><b>相符性：</b>改扩建项目行业类别为“C2023 刨花板制造”“C2022 中纤板制造”。纤维板生产工艺分湿法、干法和半干法 3 种。现有项目纤维板生产工艺主要是将热磨后的纤维物料直接与胶粘剂均匀混合并进行气流干燥，干燥后的干纤维输送到干纤维料仓，通过干纤维料仓把纤维精确定量输送到下一工序铺装预压形成板坯，现有项目纤维板生产工艺为干法。现有项目中纤板、刨花板单线生产能力各为 5 万立方米/年，对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发改令[2023]7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现有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提出的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不属于淘汰类提出的湿法纤维板生产工艺。</p> <p>现建设单位对现有项目 MDI 胶刨花板生产线、MDI 胶中纤板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引进亚联机械生产的刨花板连续平压生产线设备、表层气流铺装头、芯层气流铺装头、板坯运输机、连</p>

	<p>续预压机、板坯回收装置等设备，改扩建完成后，改扩建后项目年产中纤板 10 万 m<sup>3</sup>、刨花板 18 万 m<sup>3</sup>，故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发改令[2023]7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p> <p>本项目建设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发改令[2023]7 号）要求相符。</p> <p><b>2、《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lt;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gt;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lt;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gt;（第二批）的通知》（粤发改规划〔2018〕300 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lt;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gt;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023 刨花板制造”“C2022 中纤板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lt;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gt;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p> <p>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lt;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gt;（第二批）的通知》（粤发改规划〔2018〕300 号）中广东省新丰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023 刨花板制造”“C2022 中纤板制造”，不属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lt;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gt;（第二批）的通知》（粤发改规划〔2018〕300 号）所列限制类、禁止类产业。</p> <p>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lt;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gt;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lt;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gt;（第二批）的通知》</p>
--	---

	<p>(粤发改规划〔2018〕300号)要求相符。</p> <p><b>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1)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p> <p>①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p>管控方案提出“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p> <p><b>相符性：</b>本项目属于行业类别为“C2023刨花板制造”“C2022中纤板制造”，不属于落后产业，本项目环境质量为达标区域。</p> <p>②能源资源利用要求</p> <p>管控方案提出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p> <p><b>相符性：</b>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用水，符合上述要求。</p> <p>③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 I、II 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p>
--	--

	<p>定达标排放。”</p> <p><b>相符性：</b>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丰县丰城街道大洞村深坑段，不属于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符合上述要求。</p> <p>④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p> <p><b>相符性：</b>改扩建项目位于新丰县丰城街道大洞村深坑段，根据附图 15 项目与韶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改扩建项目最近饮用水水源地为新丰县黄龙磷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新丰县马头镇鲁古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距离分别为西南面 10.8km、东南面 4.1km。</p> <p>改扩建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MDI 胶，主要成分为 MDI，为风险物质，并设有 MDI 胶储罐，需加强对生产车间、储罐区及仓库的风险防控，生产车间内涉及危险物质的输送管道应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车间内的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储罐区设置消防给水系统、消火栓系统、固定水喷雾系统及泡沫灭火系统，装卸时，操作人员应根据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仓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口设置截断阀门，经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2)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中北部生态发展区</p> <p>①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p>“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p>
--	---

	<p>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p> <p><b>相符性：</b>改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新丰县丰城街道大洞村深坑段，属于“一核一带一区”的北部生态发展区。改扩建项目行业类别为“C2023 刨花板制造”“C2022 中纤板制造”，改扩建项目使用MDI胶，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本扩建项目热压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DA013排气筒15m高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本改扩建项目属于新丰县高污染燃料III类（严格）禁燃区范围内，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尾气经“旋风除尘器+三级水喷淋+除雾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59m排气筒DA012排放，已配置高效除尘设施，故不属于《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III类（严格）禁燃区的通告》（新府〔2023〕69号）中所称III类高污染燃料。</p> <p>②能源资源利用要求</p> <p>“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p>
--	---

	<p>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p> <p><b>相符性：</b>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改扩建项目热能中心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不属于燃煤锅炉、小水电以及风电项目；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符合上述要求。</p> <p>③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p> <p><b>相符性：</b>项目行业类别为“C2023 刨花板制造”“C2022 中纤板制造”，建设性质为改扩建，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实行等量替代。改扩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符合上述要求。</p> <p>④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p> <p><b>相符性：</b>改扩建项目位于新丰县丰城街道大洞村深坑段，根据附图 15 项目与韶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改扩建项目最近饮用水水源地为新丰县黄龙磷水库备用饮用水</p>
--	--

	<p>水源地、新丰县马头镇鲁古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距离分别为西南面 10.8km、东南面 4.1km。</p> <p>改扩建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MDI 胶，主要成分为 MDI，为风险物质，并设有 MDI 胶储罐，需加强对生产车间、储罐区及仓库的风险防控，生产车间内涉及危险物质的输送管道应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车间内的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储罐区设置消防给水系统、消防栓系统、固定水喷雾系统及泡沫灭火系统，装卸时，操作人员应根据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仓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口设置截断阀门，经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上述要求。</p> <p>(3)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p> <p>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根据附图 9，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p> <p>①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p> <p>②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相符性：根据附图 9，改扩建项目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p>
--	--

	<p>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p> <p>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要求相符。</p> <p><b>4、与《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和《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lt;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gt;的通知》（韶环〔2024〕103号）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新丰县丰城街道大洞村深坑段，属于新丰县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23320001，见附图9所示。</p> <p><b>管控要求：</b></p> <p>（1）区域布局管控：1-1.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1-2.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1-3.严格限制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钢铁、建材（水泥、平板玻璃）、焦化、有色金属冶炼、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1-4.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1-5.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原则上禁止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单元内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p>
--	--

	<p>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项目占用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可进行已纳入市级及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采矿权与探矿权的新设、延续，新设和延续的矿山应满足绿色矿山的相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的风电项目须符合省级及以上的开发利用规划，光伏发电项目应满足土地使用的相关要求；1-6. 禁止违法露天焚烧秸秆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以及焚烧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物质的行为；1-7.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对符合产业发展和环保要求的项目除外）；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技术改造减少排放或逐步搬迁退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1-8.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1-9.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要求，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禁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禁养区外的养殖场应配套污染防治设施；1-10.岸线优先保护区内，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优先保护岸线范围内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1-11.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b>相符性：</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li> <li>2.改扩建项目属于新丰县重点管控单元，改扩建项目行业类别为“C2023 刨花板制造”“C2022 中纤板制造”，改扩建项目使用MDI胶，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li> </ol>
--	---

	<p>物、重金属污染物；</p> <p>3.改扩建项目行业类别为“C2023 刨花板制造”“C2022 中纤板制造”，不属于煤电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焦化、有色金属冶炼、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p> <p>4.根据附图 12，改扩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5.根据附图 12，改扩建项目不在一般生态空间内，且不种植农作物，不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野生动植物等活动，不采伐、择伐林木，不属于采矿、风电项目；</p> <p>6.改扩建项目不露天焚烧秸秆；</p> <p>7.根据附图 9，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范围，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范围，改扩建项目行业类别为“C2023 刨花板制造”“C2022 中纤板制造”，暂无行业排放标准，本扩建项目热压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13 排气筒 15m 高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p> <p>8.改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9.改扩建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p> <p>10.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水域岸线；</p> <p>11.改扩建项目最近敏感点为 252m 的坳头村，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且不属于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p> <p>（2）能源资源利用：2-1.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禁燃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燃烧设施；禁止以任何方式燃烧生活垃圾、废旧建筑模板、废旧家具、工业固体废弃物等各类可燃废物；使用非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各类在用燃烧设施，可在达到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符合大气污染</p>
--	--

	<p>防治、锅炉污染整治工作要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以及不能达到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各类在用燃烧设施，应在“禁燃区”执行时间前改造使用清洁能源或予以拆除；2-2.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2-3 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p> <p><b>相符性：</b>根据附图 8，本项目属于新丰县高污染燃料Ⅲ类（严格）禁燃区范围内，改扩建项目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尾气经“旋风除尘器+三级水喷淋+除雾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59m 排气筒 DA012 排放，已配置高效除尘设施，故不属于《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Ⅲ类（严格）禁燃区的通告》（新府〔2023〕69 号）中所称Ⅲ类高污染燃料；改扩建项目不燃烧生活垃圾、废旧建筑模板、废旧家具等各类可燃物质；燃生物质锅炉尾气经“旋风除尘器+三级水喷淋+除雾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59m 排气筒 DA012 排放，锅炉尾气全部引入干燥工序作物料干燥热源，根据《关于木材加工及人造板行业有关环保政策的复函》（环办大气函【2018】136 号）精神，“热能中心烟气全部引入干燥工序作物料干燥热源，热能中心-干燥机尾气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热能中心-干燥机尾气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改扩建项目不属于小水电及风电项目；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132064.45 平方米，工业产值约为 23400 万元，由于无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具体要求，故不对其进行评价。</p> <p>（3）污染物排放管控：3-1.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p> <p><b>相符性：</b>本项目性质为改扩建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p>
--	--

	<p>(4) 环境风险防控：4-1. 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4-2.有水环境污染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有水环境污染风险的企事业单位，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p><b>相符性：</b>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改扩建项目暂存 MDI 胶，涉及 MDI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拟与市政形成事故应急体系，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p> <p>综上，本项目建设与《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 号）要求相符。</p> <p><b>5、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b></p> <p>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①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3\text{kg/h}</mat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text{ kg/h}</mat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②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	---

	<p>③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b>相符性：</b>项目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规范废气处理设施使用，废气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当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改扩建项目建成后，要求建设单位建立 VOCs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①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a.通用要求</p> <p>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b.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控制要求</p> <p>储存真实蒸气压<math>\geq 76.6\text{kPa}</math> 且储罐容积<math>\geq 75\text{m}^3</math>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者其他等效措施。</p> <p>储存真实蒸气压<math>\geq 27.6\text{kPa}</math> 但<math>&lt; 76.6\text{kPa}</math> 且储罐容积<math>\geq 75\text{m}^3</math>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当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当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当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 b)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当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当满足本文件 4.1 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c)采用气相平衡系</p>
--	--

	<p>统；d)采取其他等效措施。</p> <p>c.储罐运行维护要求</p> <p>固定顶罐运行维护应当符合下列规定：a)固定顶罐罐体应当保持完好，不应当有孔洞、缝隙；b)储罐附件开口（孔），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它正常活动外，应当密闭；c)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p> <p>②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③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④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要求</p> <p>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进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ath>\mu</math>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p>
--	---

	<p>⑤其他要求</p>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b>相符性：</b>改扩建项目 VOCs 物料主要为 MDI 胶，暂存于储罐内，保持密闭状态，基本满足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改扩建项目设置 2 个 35m<sup>3</sup> 储罐，单个储罐容积 &lt; 75m<sup>3</sup>。MDI 储存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气体经局部气体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13 排气筒 15m 高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80%。MDI 胶采用固定顶罐，固定顶罐保持完好，不能有孔洞、缝隙，储罐附件开孔处，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需密闭，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p> <p>项目使用的 MDI 胶为液态，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密闭投加，同时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13 排气筒 15m 高排放，基本满足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改扩建项目热压机设备密闭，项目采用密闭收集方式，本扩建项目热压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13 排气筒 15m 高排放，基本满足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基本满足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要求。</p>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b>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lt;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gt;通知》（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b></p> <p>第五章 加强协同控制，引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第三节</p>
--	---

	<p>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p> <p>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b>相符性：</b>改扩建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13 排气筒 15m 高排放，减少了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不涉及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需设立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管理台账，建立源头、过程和末端等全过程控制体系。</p> <p><b>7、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b></p> <p>五、人造板制造业 VOCs 治理指引</p> <p><b>源头削减：</b></p> <p>（1）粘结</p> <p>脲醛树脂、三聚氰胺改性脲醛树脂——冷压用游离甲醛含量≤1.0%，胶合板用、细木板用、刨花板用、中/高密度纤维板用游离甲醛含量≤0.3%，浸渍用游离甲醛含量≤0.8%；酚醛树脂——游离甲醛含量≤0.3%，醇溶、浸渍用游离苯酚含量≤2.0%，胶黏剂用游离苯酚含量≤1.0%；浸渍用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游离甲醛含量≤0.3%。</p>
--	--

	<p><b>相符性：</b>改扩建项目新增产能使用 MDI 胶，不使用脲醛树脂、三聚氰胺改性脲醛树脂、酚醛树脂及浸渍用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符合源头削减控制要求。</p> <p><b>过程控制：</b></p> <p>(1) VOCs 物料储存</p> <p>胶粘剂、试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p> <p>胶粘剂、试剂等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p> <p>(3) 工艺要求</p> <p>胶粘剂、试剂等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纤维/刨花干燥、调胶、涂胶、铺装、热压等涉 VOCs 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4) 废气收集非正常排放</p> <p>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b>相符性：</b>改扩建项目使用的 MDI 胶储存于储罐中，保持密闭；MDI 胶采用管道密闭输送；MDI 胶采用管道密闭输送，同时</p>
--	--

	<p>进行局部气体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13 排气筒 15m 高排放；MDI 胶储罐及输送管道在检修时，需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引至废气处理系统处理。</p> <p><b>末端治理：</b></p> <p>(1) 废气收集</p> <p>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有组织废气宜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或预处理，严禁经污染控制设备处理后的废气与锅炉烟气及其他未经处理的废气混合后直接排放，严禁未经污染控制设备处理后的废气与空气混合后稀释排放。</p> <p>(2) 末端治理与排放水平</p> <p>热压工段应采用焚烧、活性炭吸附等净化技术，严格控制甲醛、VOCs 污染物的排放；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该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3\text{kg/h}</mat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math>\geq 80\%</math>。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math>6\text{mg/m}^3</math>，监控点 NMHC 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math>20\text{mg/m}^3</math>。</p> <p>(3)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p> <p>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b>相符性：</b></p> <p>MDI 胶产生废气采用包围型收集，废气收集管道密闭，收集</p>
--	---

	<p>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13 排气筒 15m 高排放；本扩建项目热压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13 排气筒 15m 高排放，DA013 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低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VOCs 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3kg/h。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sup>3</sup>，监控点 NMHC 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sup>3</sup>；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b>环境管理：</b></p> <p>（1）管理台账</p> <p>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2）自行监测</p> <p>b) 刨花板：刨花干燥工序每年监测一次 VOCs；热压工序、铺装工序每年监测一次 VOCs 和甲醛；物料输送厂界每年监测一次 VOCs 和甲醛。</p> <p>（3）危废管理</p> <p>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p>
--	---

	<p>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b>相符性：</b>改扩建项目需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刨花板干燥工序每年监测一次 VOCs，热压、铺装工序每年监测一次 VOCs，物料输送厂界每年监测一次 VOCs；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b>其他：</b></p> <p>（1）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控制要求</p> <p>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p> <p><b>相符性：</b>改扩建项目执行总量替代，改扩建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43.92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92.13t/a，VOCs 及氮氧化物总量指标来源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p> <p><b>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lt;广东省高架火炬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gt;等 11 个大气污染治理相关技术文件的通告》（粤环函〔2022〕330 号）相符性分析</b></p> <p>附件 7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技术规范</p> <p><b>1 一般要求</b></p> <p>1.1VOCs 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应符合 HJ942-2018 第 6.2.1 条及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及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的运行管理要求。</p>
--	--

	<p>1.2 VOCs 治理设施应设置明显标识和安全警示，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流体走向、旋转设备转向、阀门启闭方向和定位、高温警示等。</p> <p>1.3 排污单位应建立 VOCs 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负责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稳定削减 VOCs 污染排放。</p> <p>1.4 排污单位应建立培训和监督检查机制，提高运行管理人员技术能力，每年至少开展 1 次运行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评估，不断提高运行管理质量。</p> <p>1.5 VOCs 治理设施运行中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噪声、振动等二次污染排放，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p> <p><b>相符性：</b>本扩建项目热压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换热器预处理后再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13 排气筒 15m 高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规范进行设计，与热压机产 VOCs 设施同步运行，由于事故或者设备维修造成污染治理设施停止运行的，应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p> <p>建设单位拟建立 VOCs 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负责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稳定削减 VOCs 污染排放。</p> <p>建设单位建立培训和监督检查机制，提高运行管理人员技术能力，每年至少开展 1 次运行管理制度和实施情况评估。</p> <p>“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p><b>2 运行维护要求</b></p> <p>2.1 启停程序。VOCs 治理设施应在生产设备启动前开机，在生产设施运营全过程保持正常运行，将生产设施或自身存积的气态污染物全部净化处理后停机。VOCs 治理设施间歇式启停的，</p>
--	--

	<p>每次停运后,应保证其下次启动前具备治理能力,且不产生 VOCs 二次排放。VOCs 治理设施宜与生产设施互锁。</p> <p>2.2 控制指标。在操作规程中设定 VOCs 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控制指标,如风机开启状态、电机功率,控制分速、截止进、出口温度,压力差、更换频次,吸附介质性能、装填量、更换周期、更换量、废气温度、废气湿度、气体流速等。</p> <p>2.3 巡视检查。排污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定期检查 VOCs 治理设施运行状况,并在运行管理制度中规定检查人员、检查频次及异常情况处置程序等管理要求。</p> <p>2.4 维护保养。排污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适时对 VOCs 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在运行管理制度中规定维护保养人员及异常情况处置程序等管理要求。</p> <p><b>相符性:</b>“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在相应产 VOCs 设备运行前开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将生产设备或者自身存积的挥发性有机物净化后才可停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间歇启停,每次停运需保证其下次启动前具备治理能力,且不产生 VOCs 二次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应与产 VOCs 设施互锁。</p> <p>应设定“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的控制指标,如风机开启状态、电机功率,控制分速、截止进、出口温度,压力差、更换频次,吸附介质性能、装填量、更换周期、更换量、废气温度、废气湿度、气体流速等。</p> <p>建设单位定期检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状况,规定检查人员、检查频次及异常情况处置程序。</p> <p>定期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检查维护保养,规定维护保养人员及异常情况处置要求。</p> <p><b>3 故障和应急处置要求</b></p> <p>3.2 排污单位发现 VOCs 治理设施故障后,应将故障报警信</p>
--	---

	<p>息及时发送至相关人员，并在现场和远程控制端设置明显的故障标识。及时查找原因，尽快排除故障，如实记录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处置结果。</p> <p>3.3 发生故障后，按照操作规程需要停机的，或故障持续 12 个小时的，应立即进入停运程序。</p> <p>3.4VOCs 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后的处置程序应该以安全为前提，未修复前不应投入运行。</p> <p><b>相符性：</b>如发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报送故障信息至相关人员，在现场和远程控制端设置明显的故障标识，及时找出故障原因，排除故障，记录故障发生时间、原因和处置结果。</p> <p>发生故障后，按照操作规程需要停机的，应立即进行停运。 发生故障后，需尽快修复后投入运行。</p> <p><b>4 记录要求</b></p> <p>4.1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程序实施信息、控制指标运行数据、巡视检查记录、维护保养台账和故障处理资料应予以保存，并符合 HJ944-2018 第 4 条及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的环境管理台账要求。</p> <p>4.2VOCs 治理设施的故障等信息按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进行报告。</p> <p><b>相符性：</b>记录“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程序实施信息、控制指标运行数据、巡视检查记录、维护保养台账和故障处理资料应予以保存，并符合 HJ944-2018 第 4 条及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的环境管理台账要求，发生故障的需整理好相关信息对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报告。</p> <p><b>9、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修正）相符性分析</b></p> <p>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p>
--	--

	<p>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按照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上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p> <p><b>相符性：</b>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p> <p><b>10、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修正）相符性分析</b></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禁止安装、使用可以燃用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p> <p>生物质锅炉应当以经过加工的木本植物或者草本植物为燃料，禁止掺杂添加燃烧后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其他物质，并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p> <p>第二十七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b>相符性：</b>改扩建项目使用专用生物质锅炉，以燃生物质为主，且热能中心-干燥机尾气经旋风除尘器+三级水喷淋+除雾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59m 排气筒 DA012 排放，设置自动监控设备。</p> <p>改扩建项目行业类别为“C2023 刨花板制造”“C2022 中纤板</p>
--	--

	<p>制造”，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不属于工业涂装企业，拟建立台账并向新丰县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b>1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lt;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gt;的通知》（粤环〔2022〕8号）相符性分析</b></p> <p>落实地下水污染源防渗和监测措施。督促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按要求推进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依法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p> <p>有序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按照省的部署，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防止地下水污染扩散。</p> <p>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的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p> <p>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p> <p><b>相符性：</b>改扩建项目厂区已全部硬底化，不存在间歇入渗、连续入渗、越流、径流等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p> <p>改扩建项目为涉有机物企业，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发改令[2023]7号），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设备，本项目不属于金属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面252m的坳头村，距离较远，本项目周边无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居民区、医疗和养老等单位，且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	---

	<p><b>12、与《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Ⅲ类（严格）禁燃区的通告》（新府〔2023〕69号）相符性分析</b></p> <p>结合我县实际，现将划定高污染燃料Ⅲ类（严格）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p> <p>一、本通告（规范性文件审查号：新司规审〔2023〕5号）所称高污染燃料</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结合新丰县实际，下列燃料属于本通告所称Ⅲ类高污染燃料（包括生产、生活使用燃料）：</p> <p>（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p> <p>（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p> <p>四、管理要求</p> <p>（一）禁燃区内使用燃油锅炉、生物质燃料锅炉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相应限值要求；使用燃气锅炉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应当在禁燃区建成时限前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b>相符性：</b>根据《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Ⅲ类（严格）禁燃区的通告》（新府〔2023〕69号），本项目属于新丰县高污染燃料Ⅲ类（严格）禁燃区范围内，改扩建项目燃生物质燃料锅炉尾气经“旋风除尘器+三级水喷淋+除雾器+布袋除尘器”处</p>
--	--

	<p>理后通过 59m 排气筒 DA012 排放，已配置布袋除尘器高效除尘设施，故不属于《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Ⅲ类（严格）禁燃区的通告》（新府〔2023〕69 号）中所称Ⅲ类高污染燃料。</p> <p>热能中心-干燥机尾气经“旋风除尘器+三级水喷淋+除雾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59m 排气筒 DA012 排放，热能中心废气-干燥机尾气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b>1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相符性分析</b></p> <p>三、深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p> <p>（十）压减工业用煤</p> <p>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采用清洁能源，原则上不使用煤炭、生物质等燃料。推动全省玻璃、铝压延、钢压延行业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p> <p>五、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p> <p>（十七）推进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p> <p>按国家要求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推动现有的企业自备电厂(站)全面实现超低排放。积极引导生物质锅炉(含电力)开展超低排放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淘汰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置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煤矸石、垃圾、胶合板和漆板(或含有胶水、油漆、有机涂层等的木材)、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处理处置，禁止随意将其制成燃料棒、气化或直接作为燃料在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发电机组等设</p>
--	---

	<p>备中燃烧。</p> <p><b>相符性：</b>经核对，改扩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重点区域。</p> <p>改扩建项目采用专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热能中心-干燥机尾气经“旋风除尘器+三级水喷淋+除雾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59m 排气筒 DA012 排放，已配置布袋除尘器高效除尘设施，锅炉不掺烧煤炭、煤矸石、垃圾、胶合板和漆板(或含有胶水、油漆、有机涂层等的木材)、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b>一、项目简要情况</b></p> <p>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位于新丰县丰城街道大洞村深坑段，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114°13'44.886"，24°4'42.193"，占地面积为 132064.4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5683 平方米，项目所在位置详见附图 1。</p> <p>2008 年 11 月，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取得原新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m<sup>3</sup> 中密度纤维板及附属 2 万 t/a 甲醛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新环函[2008]29 号），建设了“年产 10 万 m<sup>3</sup> 中密度纤维板及附属 2 万 t/a 甲醛生产线”项目，配套两条中纤板生产线，计划分两期进行投资建设，2011 年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成投产，主要建设内容为 5 万 m<sup>3</sup> 中密度纤维板及附属 2 万 t/a 甲醛生产线，并取得原新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m<sup>3</sup> 中密度纤维板及附属 2 万 t/a 甲醛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决定书》（新环验[2011]18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p> <p>2013 年，建设单位在原厂区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将原项目二期工程（未建成投产工程）5 万 m<sup>3</sup> 中密度纤维板技改成 5 万 m<sup>3</sup> 均质刨花板，总投资约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74 万元。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原新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年产 5 万 m<sup>3</sup> 均质刨花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复》（新环函[2013]71 号），于 2017 年 1 月建成投产，并取得原新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年产 5 万 m<sup>3</sup> 均质刨花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决定书》（新环验〔2017〕1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p> <p>综上，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年产脲醛树脂胶纤维板 5 万 m<sup>3</sup>、脲醛树脂胶刨花板 5 万 m<sup>3</sup> 以及 2 万 t 甲醛，主要建筑：1 栋 1 层生产车间、1 栋 1 层砂光车间、1 栋 1 层制胶车间等。</p> <p>现为适应市场需求，建设单位拟投资 5100 万元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扩</p>
------	--

建，具体扩建内容如下：

(1) 产品种类、产能：

新增一条 13 万 m<sup>3</sup>MDI 胶刨花板生产线，一条 5 万 m<sup>3</sup>MDI 胶中纤板生产线，总扩大产品产能 18 万 m<sup>3</sup>，年产 2 万 t 甲醛不变。

(2) 生产设备：

①刨花板生产线：本改扩建项目 13 万 m<sup>3</sup>MDI 胶刨花板生产线与现有项目脲醛树脂胶刨花板生产线共用刨片机、三通道干燥机，其余均为新增设备，新增设备有：双钢带热压机 1 台、二砂架砂光机 1 台、四砂架砂光机 1 台、表层气流铺装头 1 台、芯层铺装头 1 台、板坯运输机 1 台、带割泡锯的运输机 1 台、毛板齐边锯 1 台、横截对角锯 1 台等，详见表 2-6。

②中纤板生产线：本改扩建项目 5 万 m<sup>3</sup>MDI 胶纤维板生产线与现有项目脲醛树脂胶纤维板生产线共用削片工段及热磨干燥工段设备，其余均为新增设备，新增设备有：铺装预压热压工段的纤维铺装机 1 台、板坯运输机 1 台、连续预压机 1 台、板坯齐边锯 1 台、双钢带热压机 1 台、后处理工段的带割泡锯的运输机 1 台、横截对角锯 1 台、辊式锯 1 台、纤维分选工段的纤维分选机 1 台、电气控制系统 1 套等，详见表 2-6。

(3) 原辅材料：

本次改扩建部分生产的 MDI 胶中纤板及 MDI 胶刨花板均使用外购的 MDI 胶，不涉及脲醛树脂、MDI 胶的生产，预计年使用 MDI 胶 6100 吨。

(4) 锅炉（热能中心）提升改造：

本次改扩建将现有项目 18000KW 导热油锅炉提升改造为 4 万 KW（35 万 Kcal）锅炉，预计生物质成型燃料使用量为 144000t/a，导热油使用量为 61t/a。

现有项目建设历程见下表：

表 2-1 现有工程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时间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	投产情况	验收情况	验收内容
2008 年	年产 10 万 m <sup>3</sup> 中密度纤维板及附属 2 万 t/a 甲醛生产线项目	10 万 m <sup>3</sup> 中密度纤维板及 2 万 t/a 甲醛	新环函[2008]29 号	2011 年	于 2011 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新环验[2011]18 号）	5 万 m <sup>3</sup> 中密度纤维板及 2 万 t/a 甲醛

2013年	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 年产5万m <sup>3</sup> 均质刨花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万m <sup>3</sup> 均质刨花板	新环函[2013]71号	2017年	于2017年通过环保验收（新环验(2017)1号）	5万m <sup>3</sup> 均质刨花板
-------	--	------------------------	--------------	-------	---------------------------	------------------------

改扩建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023刨花板制造、C2022中纤板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34、人造板制造中的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项目建设内容

### 1、基本信息

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生产车间建设，扩建前后项目各建筑内容见表2-2。

表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	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项目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栋1层，建筑面积为12362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2台刨片机、2台湿刨花料仓、1台三通道干燥机、1台连续预压机、1台热压机等。	依托现有项目主要设备，如2台刨片机、1条热能中心等，同时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的刨花板铺装及毛板处理工序设备、新增的中纤板铺装预压热压工段、后处理工段及纤维分选工段设备。	1栋1层，建筑面积为12362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2台刨片机、2台湿刨花料仓、1台三通道干燥机、1台连续预压机、1台热压机，及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的刨花板铺装及毛板处理工序设备、中纤板铺装预压热压工段、后处理工段及纤维分选工段设备。
	砂光车间	1栋1层，建筑面积为4212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二砂架砂光机、1台四砂架砂光机、砂光机辅机等	依托现有项目，新增1台二砂架砂光机、1台四砂架砂光机。	1栋1层，建筑面积为对啊4212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2台二砂架砂光机、2台四砂架砂光机、1台砂光机辅机。
	制胶车间	1栋1层，建筑面积为1320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2台石蜡乳化罐、2台贮胶罐、2台胶料输出泵组、2条环式拌胶机。	不涉及	1栋1层，建筑面积为1320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2台石蜡乳化罐、2台贮胶罐、2台胶料输出泵组、2条环式拌胶机。
	热磨车间	1栋1层，建筑面积为1980平方米，主要包括2台预热料仓、2台	调整热磨车间设备摆放，热磨车间面积一半改为	1栋1层，建筑面积为1980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2台预热

			热磨机组、2台纤维干燥器等。	MDI胶储罐区。	料仓、2台热磨机组、2台纤维干燥器等，及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的MDI胶储罐区。
	锅炉房1		1栋1层，建筑面积为1900平方米	依托现有项目	1栋1层，建筑面积为1900平方米
	锅炉房2		1栋1层，建筑面积为3200平方米	依托现有项目	1栋1层，建筑面积为3200平方米
	甲醇储罐区		1栋1层，建筑面积为1950平方米	不涉及	1栋1层，建筑面积为1950平方米
	甲醛、脲醛胶储罐区		1栋1层，建筑面积为500平方米	不涉及	1栋1层，建筑面积为500平方米
	甲醛车间		1栋1层，建筑面积为400平方米，主要包括1台氧化器、1座吸收塔。	不涉及	1栋1层，建筑面积为400平方米，主要包括1台氧化器、1座吸收塔。
	仓库1		1栋1层，建筑面积为4200平方米	依托现有项目	1栋1层，建筑面积为4200平方米
	仓库2		1栋1层，建筑面积为4600平方米	依托现有项目	1栋1层，建筑面积为4600平方米
	堆场		1栋1层，建筑面积为22000平方米	不涉及	1栋1层，建筑面积为22000平方米
辅助工程	宿舍		1栋2层，建筑面积为2453平方米	不涉及	1栋2层，建筑面积为2453平方米
	办公楼		1栋3层，建筑面积为2592平方米	不涉及	1栋3层，建筑面积为2592平方米
	娱乐室		1栋4层，建筑面积为900平方米	不涉及	1栋4层，建筑面积为900平方米
	卫生间、储物间		1栋1层，建筑面积为350平方米	不涉及	1栋1层，建筑面积为350平方米
公用工程	1#配电房		1栋1层，建筑面积为384平方米	不涉及	1栋1层，建筑面积为384平方米
	2#配电房		1栋1层，建筑面积为380平方米	不涉及	1栋1层，建筑面积为380平方米
	液压站		1栋1层，占地面积为324平方米	不涉及	1栋1层，占地面积为324平方米
	水池（消防水池）		1栋1层，占地面积为700平方米	不涉及	1栋1层，占地面积为700平方米
储运工程	甲醇储罐		4个（60m <sup>3</sup> /个）	不涉及	4个（60m <sup>3</sup> /个）
	甲醛储罐		2个（200m <sup>3</sup> /个）	不涉及	2个（200m <sup>3</sup> /个）
	脲醛胶储罐		7个（40m <sup>3</sup> /个）	不涉及	7个（40m <sup>3</sup> /个）
	MDI胶储罐		不涉及	2个（35m <sup>3</sup> /个）	2个（35m <sup>3</sup> /个）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热能中心废气、制胶、热压、制胶废气经收集后引入热能中心进行燃烧，燃烧后与热能中心废气一并经旋风除尘器+三级水喷淋+除	热能中心-干燥机尾气经“旋风除尘器+三级水喷淋+除雾器+布袋除尘器”处	热压、制胶废气经收集后引入热能中心进行燃烧，燃烧后与热能中心-干燥机尾气一并经旋风除尘	

		现有项目热压废气	雾器处理后通过 59m 排气筒 DA012 排放。	理后通过 59m 排气筒 DA012 排放。	器+三级水喷淋+除雾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59m DA012 排气筒排放。
		本改扩建项目热压废气-干燥机尾气	不涉及	本扩建项目热压废气经收集后经换热器预处理后再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13 排气筒 15m 高排放。	本扩建项目热压废气经收集后经换热器预处理后再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13 排气筒 15m 高排放。
		制甲醛尾气	制甲醛尾气经燃烧炉燃烧,燃烧后的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 DA011 排放。	不涉及	制甲醛尾气经燃烧炉燃烧,燃烧后的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 DA011 排放。
		工业粉尘	中纤板生产线砂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产车间板坯横锯、粗砂、精砂、纵锯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刨花板生产线生产车间横锯、粗砂、精砂、纵锯、砂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改扩建项目生产粉尘依托现有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14 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木屑)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中纤板生产线砂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生产车间板坯横锯、粗砂、精砂、纵锯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刨花板生产线生产车间横锯、粗砂、精砂、纵锯、砂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14 排放,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隔渣、三级化粪池和二级生化处理装置	不涉及	隔渣、三级化粪池和二级生化处理装置
		生产废水	冷却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预压工序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	不涉及	冷却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预压工序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喷淋洒水抑尘,不外排。	不涉及	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喷淋洒水抑尘,不外排。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30 平方米,地面硬化处理。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堆场地面硬化处理。

		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7 平方米,堆场地面硬化及防渗防泄漏。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堆场地面硬化及防渗防泄漏。
	噪声处理	采取优化布局、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依托现有	采取优化布局、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		设有 288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依托现有	设有 288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改扩建后项目总产能为 18 万立方米刨花板和 10 万立方米纤维板,现有项目生产使用脲醛树脂胶,本次改扩建生产使用 MDI 胶。

按生产使用的胶水分,刨花板分为 MDI 胶刨花板及脲醛树脂胶刨花板,纤维板分为 MDI 胶纤维板及脲醛树脂胶纤维板,产品规模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年产量	改扩建项目年产量
1	脲醛树脂胶刨花板	5 万 m <sup>3</sup> /年	0
2	脲醛树脂胶纤维板	5 万 m <sup>3</sup> /年	0
3	MDI 胶刨花板	0	13 万 m <sup>3</sup> /年
4	MDI 胶纤维板	0	5 万 m <sup>3</sup> /年
5	甲醛	2 万吨/年	0

注:甲醛自产自用,部分外售。MDI 胶刨花板质量执行《刨花板》(GB/T 4897-2015),MDI 胶纤维板执行《中密度纤维板》(GB/T 11718-2021)。

## 3、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用量

改扩建项目与 MDI 胶生产规模匹配性分析:

根据《定向刨花板拌胶机的现状与技术改进》(林铭,谢拥群,曾钦志,饶志平,廖益强,福建农林大学材料工程学院,福建福州 35002)(林业机械与木工设备),刨花板采用三聚氰胺脲醛树脂胶施胶时,施胶量为 8%~10%,由于 MDI 胶具有与木材独有的两种胶合方式:物理胶合和化学胶合,而酚醛胶与木材只产生物理胶合。且本改扩建项目采用较为先进施胶设备,旋转式圆盘喷雾器以高速旋转,通过离心力把液体胶分离成微小的胶粒,喷雾器的各个喷头设在拌胶机内适当位置上,刨花通过喷雾器时,胶雾落在刨花上,大大减少了 MDI 胶施胶过程的损耗量,结合先进施胶设备原理及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本次 MDI 刨花板的 MDI 胶施胶量取 3%,MDI 胶施胶量为刨花原料量的 3%,MDI 胶刨花板需胶量为 156000×3%=4680t/a,MDI 中纤维板的 MDI 胶施胶量为 3.5%,MDI 中纤维板需

胶量为  $40000 \times 3.5\% = 1400\text{t/a}$ ，则本次扩建项目所需 MDI 胶量为  $6080\text{t/a}$ ，项目外购 MDI 胶量为  $6100\text{t/a}$ ，可满足项目需求。

表 2-4 改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现有项目实际使用量	改扩建项目使用量
<b>现有项目 5 万 m<sup>3</sup> 脲醛树脂胶刨花板</b>				
1	次小薪材、单板、锥栗枝条	t/a	3 万	0
2	锯屑	t/a	1.5 万	0
3	刨花	t/a	1.5 万	0
4	脲醛胶	t/a	0.6 万	0
<b>本次改扩建 13 万 m<sup>3</sup>MDI 胶刨花板</b>				
5	次小薪材、单板、锥栗枝条	t/a	0	7.8 万
6	锯屑	t/a	0	3.9 万
7	刨花	t/a	0	3.9 万
8	MDI 胶	t/a	0	0.468 万
<b>现有项目 5 万 m<sup>3</sup> 脲醛树脂胶中纤板</b>				
6	次小薪材	t/a	5 万	0
7	脲醛胶	t/a	0.35 万	0
8	石蜡	t/a	105	0
<b>本次改扩建 5 万 m<sup>3</sup>MDI 胶中纤板</b>				
9	次小薪材	t/a	0	4 万
10	MDI 胶	t/a	0	0.14 万
11	石蜡	t/a	0	105
<b>生产 2 万 t 甲醛</b>				
12	甲醇	t/a	6639	0
13	催化剂（白银）	kg/a	110	0
14	水	t/a	2132	0
15	空气	t/a	11228.89	0
<b>生产脲醛胶</b>				
16	甲醛	t/a	4895	0
17	尿素	t/a	3800	0
18	水	t/a	807.5	0
<b>公用</b>				
19	生物质成型燃料	t/a	59817.6	144000
20	机油	t/a	0	0.25
21	导热油	t/a	50t/a	61t/a

注：导热油外购，无需更换，每年需补充 1 吨。

表 2-5 改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原辅材料	使用量	性状	储存位置	最大储量	是否危险化学品	临界量
生产 13 万 m <sup>3</sup> 刨花板							
1	次小薪材、单板、锥栗枝条	7.8 万	固态	堆场	0.78 万	否	/
2	锯屑	3.9 万	固态	堆场	0.39 万	否	/
3	刨花	3.9 万	固态	堆场	0.39 万	否	/
4	MDI 胶	0.468 万	液态	储罐	69.44 (折纯 MDI 为 20.832)	是	MDI 临界量 0.5t
生产 5 万 m <sup>3</sup> 中纤板							
5	次小薪材	4 万	固态	堆场	0.4 万	否	/
6	MDI 胶	0.14 万	液态	储罐	69.44 (折纯 MDI 为 20.832)	是	MDI 临界量 0.5t

注: 改扩建项目新增两个 35m<sup>3</sup>MDI 胶储罐, MDI 胶密度为 1.24g/cm<sup>3</sup>, MDI 胶充装系数为 80%, 即最大储量为 70\*1.24\*0.8=69.44t/a。

MDI 胶主要成分为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脂 (PAPI) 50~70% (折中取 60%), 1,1'-亚甲基双 (异氰酸根合苯) 30~50% (折中取 40%), 经查询, PAPI 为粗 MDI, 是由 50%MDI 与 50%官能度大于 2 以上的多异氰酸酯组成的混合物, 故 MDI 按 PAPI 的 50%进行折纯, 即 MDI 最大储量为 69.44\*0.6\*0.5=20.832t。

**改扩建项目所采用的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MDI 胶:** 别名人造板胶黏剂, MDI 胶不含溶剂, 属于本体型胶粘剂, 不含有水分, 不导电。颜色为棕色液体, 高分子结构稳定, 沸点为 373.4±35.0℃ >250℃, 闪点 >230℃, 密度 (空气=1) 3.24, 相对密度 (水=1) 1.22~1.25, 不易挥发, 且不含甲醛, 是 MDI 下游产品的一种, 用于制造各种板材。MDI 胶主要成分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脂 (PAPI) 50~70%, CAS 号码为 9016-87-9, 1,1'-亚甲基双 (异氰酸根合苯) 30~50%, CAS 号码为 101-68-8, 是纯 MDI 与聚合 MDI 的改性物的总称。MDI 生态胶用来做板材粘结剂的时候, 不属于 MDI 单体, 其在拌胶和热压工艺过程中会与木质纤维化合反应成一种叫聚脲的高分子形态 (类似于塑料)。

根据《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定义: 在 101325Pa 标准大气压下, 任何沸点低于或等于 250℃的有机化合物, 简称 VOCs。在标准大气压下, 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脂 (PAPI) 沸

点为  $373.4 \pm 35.0^\circ\text{C} > 250^\circ\text{C}$ ，1,1'-亚甲基双(异氰酸根合苯)沸点为  $392^\circ\text{C} > 250^\circ\text{C}$ ，均不属于 VOCs。MDI 胶相比脲醛树脂胶不含甲醛，不易挥发，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3 聚氨酯类建筑应用领域 50g/kg 限量值。

####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刨花板生产线改扩建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脲醛树脂胶刨花板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1	削片、刨片工段	刨片机	台	2
2	湿刨花料仓		台	2
3	防火螺旋输送机		台	1
4	分选工段	刨花分级筛	台	1
5	定量料仓		台	3
6	调供胶系统	石蜡乳化罐	台	2
7		贮胶罐	条	2
8		胶料输出泵组	台	2
9		环式拌胶机	条	2
10	热压、毛板处理工段	横截距	台	1
11		板坯加速输送机	台	1
12		板坯打碎回收机	台	1
13		热压机	台	1
14	纵横锯边工段	辊台输送机	台	1
15		翻板机	台	1
16		纵向锯边机	台	1
17		运输转向辊台	台	1
18		横向锯边机	台	1
19		液压升降台	条	1
20		叉车	条	2
21	砂光工段	二砂架砂光机	条	1
22		四砂架砂光机	台	1
23		砂光机辅机	台	1
24		风送除尘系统	台	1
25		化验检测设备	台	1
26	制胶工段	反应釜	台	2
27		冷凝器	台	2
28		真空脱水罐	台	2

29		真空缓冲罐	台	2
40		汽水分离	台	2
41		电气控制	台	2
42	铺装热压工段	皮带运输机	台	1
43		机械铺装机	台	1
44		连续预压机	台	1
<b>MDI 胶刨花板生产设备</b>				
<b>序号</b>		<b>名称</b>	<b>单位</b>	<b>设备数量</b>
45	砂光工段	二砂架砂光机	台	1
46		四砂架砂光机	台	1
47	铺装热压工段	皮带运输机	条	2
48		表层气流铺装头 1	台	1
49		芯层铺装头 1	台	1
50		表层气流铺装头 2	台	1
51		板坯运输机	台	1
52		板坯秤	台	2
53		强力永磁铁	台	1
54		连续预压机	台	1
55		板坯回收装置	台	1
56		双钢带热压机	台	1
57		连续压机液压系统	台	1
58		二次循环系统	台	1
59		工段电控系统	台	1
60	纵横锯边工段、毛板处理工段	带割泡锯的运输机	台	1
61		毛板齐边锯	台	1
62		横截对角锯	台	1
63		板厚测量仪	台	1
64		鼓泡测量仪	台	1
65		加速辊式运输机	台	1
66		辊式运输机(内叠板)	台	1
67		冷却翻板机	台	4
68		斜滚筒运输机	台	1
69		自动堆垛站	台	2
70		升降辊台运输机	台	2
71	叉车辊台运输机	台	2	
72	公用设备	刨片机	台	2
73		热能中心	条	1
74		20T 热载体锅炉	台	1

75		三通道干燥机	台	1
----	--	--------	---	---

注：1、热能中心燃烧为中纤板、刨花板干燥提供热能，热能中心余热回收利用用于有机热载体锅炉；

2、有机热载体锅炉为现有项目刨花板、中纤板热压机提供热能，本改扩建项目新增热压机使用电能。

表 2-7 中纤板生产线改扩建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脲醛树脂胶中纤板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1	甲醛生产 线	氧化器	台	1
2		吸收塔	座	2
3	热磨干燥 工段	预热料仓	台	2
4		热磨机组	台	2
5		分流阀	台	2
6		起动分离器	台	2
7		纤维干燥器	台	2
8		干燥管道系统	台	2
9		纤维输送系统	台	2
10		电控系统	台	2
11	备胶施胶 工段	添加剂准备和储存系统	台	2
12		原胶输送系统	台	2
13		石蜡融化和储存装置	台	2
14		胶计量系统	台	2
15		固化剂计量系统	台	2
16		石蜡计量系统	台	2
17		施胶施蜡系统	台	2
18		电控系统	台	2
19	铺装预压 热压工段	干纤维料仓	台	1 (80m <sup>3</sup> )
20		称重装置	台	2
21		纤维铺装机	台	2
22		板坯运输机	台	2
23		含水率检测仪	台	2
24		板坯秤	台	2
25		连续式预压机	台	2
26		预压机油压系统	台	2
27		铺装运输机	台	2
28		板坯横截距	台	1
29		同步运输机	台	1
30		1号加速运输机	台	1
31		废板坯回收装置	台	1

32		2号加速运输机	台	1
33		3号加速运输机	台	1
34		装板运输机	台	1
35		板坯预装机	台	1
36		无垫板装板机	台	1
37		热压机（油加热）	台	1
38		卸板机	台	1
39		卸板运输机	台	1
40		热压机（油加热）	台	1
41		卸板机	台	1
42		卸板运输机	台	1
43	后处理工段	毛板运输机	台	1
44		冷却进板运输机	台	1
45		翻板运输机	台	1
46		冷却出板运输机	台	1
47		纵向锯边机	台	1
48		横向锯边机	台	1
49		横向出板运输机	台	1
50		板垛对中机	台	2
51		液压升降机	台	2
52		板垛辊台	台	2
53		叉车辊台	台	2
54		裁边机裁边除尘系统	台	2
55	砂光工段	叉车辊台	台	4
56		横向辊式运输机	台	1
57		液压升降台	台	11
58		推板机	台	1
59		进板辊筒运输机	台	1
60		过度辊机	台	2
61		出板辊筒运输机	台	1
62		堆垛机	台	3
63		横向出料运输机	台	3
64		液压升降台	台	3
65		砂光除尘器	台	3
66		木粉输送系统	台	2
<b>MDI胶中纤板生产设备</b>				
<b>序号</b>		<b>名称</b>	<b>单位</b>	<b>设备数量</b>
67	铺装预压	纤维铺装机	台	1

68	热压工段	板坯运输机	台	1
69		含水率检测仪	台	1
70		板坯秤	台	1
71		强力永磁铁	台	1
72		连续式预压机	台	1
73		金属探测器	台	1
74		废板坯回收仓	台	1
75		板坯加热	台	1
76		双钢带热压机	台	1
77		液压系统	台	1
78		二次循环系统	台	1
79		铺装与热压工段电控系统	台	1
80		板坯齐边锯	台	1
81		后处理工段	带割泡锯的运输机	台
82	横截对角锯		台	1
83	辊式锯		台	1
84	过渡辊台运输机		台	1
85	板厚测量仪		台	1
86	鼓泡检测仪		台	1
87	加速辊式运输机		台	1
88	皮带运输机		台	2
89	废板剔除皮带机		台	1
90	废板剔除升降辊台		台	1
91	废板剔除叉车辊台		台	1
92	叠板运输机		台	1
93	滚筒运输机 CLGT-4C		台	3
94	滚筒运输机 JLGT-4C		台	3
95	冷却翻板机		台	3
96	斜滚筒运输机		台	1
97	堆垛站		台	1
98	升降辊台运输机		台	2
99	叉车辊台运输机		台	2
100	工段电控系统		台	1
101	纤维分选工段	纤维分选机	台	1
102		电气控制系统	套	1
103	其他	空压机组	台	4
104		实验室设备	台	1

105			砂轮机	台	1
106			磨锯机	台	2
107			磨刀机	台	1
108			叉车, 载重量	台	4
109	公用设备	削片 工段	上料皮带输送机	台	2
110			鼓式削片机	台	2
111			出料皮带输送机	台	2
112			皮带输送机	台	8
113			筛选机	台	2
114			油冷式电磁除铁器	台	2
115			电控系统	台	2
116			热磨 干燥 工段	预热料仓	台
117		热磨机组		台	2
118		分流阀		台	2
119		起动分离器		台	2
120		纤维干燥器		台	2
121		干燥管道系统		台	2
122		纤维输送系统		台	2
123		电控系统		台	2
124		砂光 工段	四砂架宽带砂光机	台	2
125			两砂架宽带砂光机	台	1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8 本改扩建项目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全厂刨花板生产线刨花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生产能力 kg/h	设备数量/台	日最大 生产时 间/h	年最大 生产时 间/d	设备设计生产 能力 t/a	改 扩 建 后 刨 花 原 辅 料 /t/a	匹配 性
刨片机	BX4612/5	8000	2	24	300	115200	108000	匹配
全厂中纤板生产线削片工段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生产能力 kg/h	设备数量/台	日最大 生产时 间/h	年最大 生产时 间/d	设备设计生产 能力 t/a	改 扩 建 后 中 纤 板 原 辅 料/t/a	匹配 性
鼓式削 片机	BX2113	15000	2	24	300	216000	90000	匹配

注: 建设单位原业务量较少, 考虑后续扩建问题, 建设单位设置产能较大设备, 经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现有项目刨片机、鼓式削片机产能可达到扩建后产能要求。

### 刨花板生产线三通道干燥机设备可依托性分析：

三通道干燥机每小时干燥刨花量为 35000kg/h，年工作天数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设备生产能力为 252000t/a，改扩建后，需要干燥的刨花原辅料量为 216000t/a，现有三通道干燥机产能可达改扩建后产能要求。

### 5、人员及生产制度

现有项目员工共 130 人，设有食堂宿舍。年工作天数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内调配，工作制度不变，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 6、给排水情况

#### （1）给水系统

现有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14946t/a，生产用水量为 30000t/a，主要为制甲醛用水及冷却水，改扩建项目不新增脲醛胶，故不新增生产用水。

#### （2）排水系统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全部用于生产装置中，无废水排放，冷却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渣、三级化粪池和二级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

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喷淋洒水抑尘，不外排。

### 7、能耗情况及计算过程

本项目供电依托市政供电设施，不设备用发电机。本扩建项目将现有项目锅炉（热能中心）进行升级改造，生物质成型燃料及导热油均有增加，故改扩建项目以改扩建后全厂燃料量计算。

表 2-9 改扩建前后项目热能中心及燃料情况

序号	能源名称	现有项目	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全厂
1	生物质成型燃料	59817.6t/a	144000t/a	144000t/a

### 8、平面布局情况

本次改扩建项目充分利用现有厂区车间，无需新增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现有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制胶车间、甲醛车间、砂光车间、热磨车间、仓库等，本次改扩建涉及生产车间及热磨车间，生产车间新增部分生产设备，热磨车间部

分区域改为 MDI 储罐区。总占地面积 132064.4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5683 平方米。具体见附图 4~7。

### **9、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新丰县丰城街道大洞村深坑段，本项目东面紧邻其他工厂，南面紧邻新丰长莹新材料有限公司，西面及北面紧邻山地。本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2。

工艺流程图

营运期工艺流程图：

1、刨花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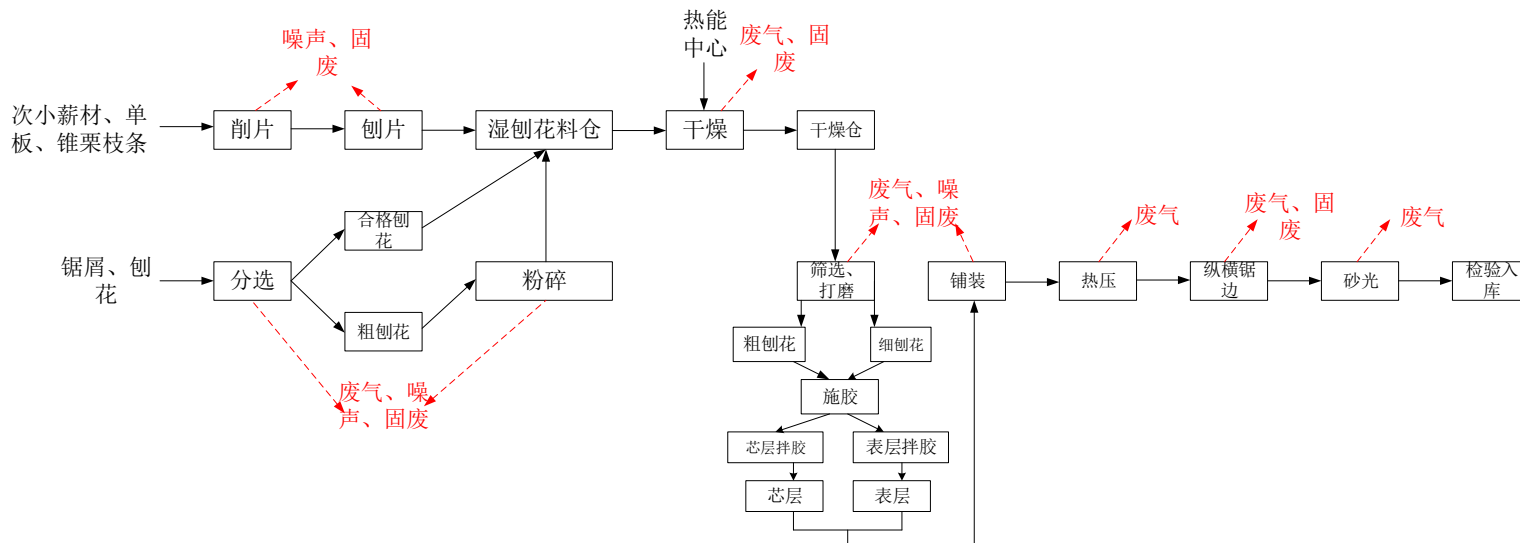


图2-1刨花板生产工艺图

工序说明：

削片、刨片~分选~湿刨花料仓：现将次小薪材、单板及锥栗枝条送入削片机内削成相应规格的木片，用刨片机将木片加工成一定厚度的刨花，由运输车运送至湿刨花料仓贮存；锯屑、刨花经刨花分级筛筛选出合格刨花和粗刨花，合格刨花由运输车运送至湿刨花料仓贮存，粗刨花需再经粉碎后送至湿刨花料仓贮存。

干燥、干燥仓~筛选、打磨~铺装：湿刨花料仓经热能中心提供热能进行干燥，干燥后放入干燥仓，芯层、表层施胶拌胶后与筛选后的刨花用机械铺装机进行铺装成板坯，称重后进入预压机。

热压~纵横锯边：预压后板坯由装板机自动送入热压机，压制成满足工艺要求的密度，同时 MDI 胶固化，使其成为毛板。毛板从热压机送出后，在压制过程中其四边均呈毛刺状，需进行横纵锯齐，合格品堆垛送至贮存区存放使其冷却。

砂光~检验：从制板生产线下来的刨花板放置 48 小时后，送至砂光线进行双面砂光，砂光后的刨花板根据公称厚度、是否砂光、幅面尺寸等进行分类堆垛，经包装后由叉车送往成品库贮存。

## 2、中纤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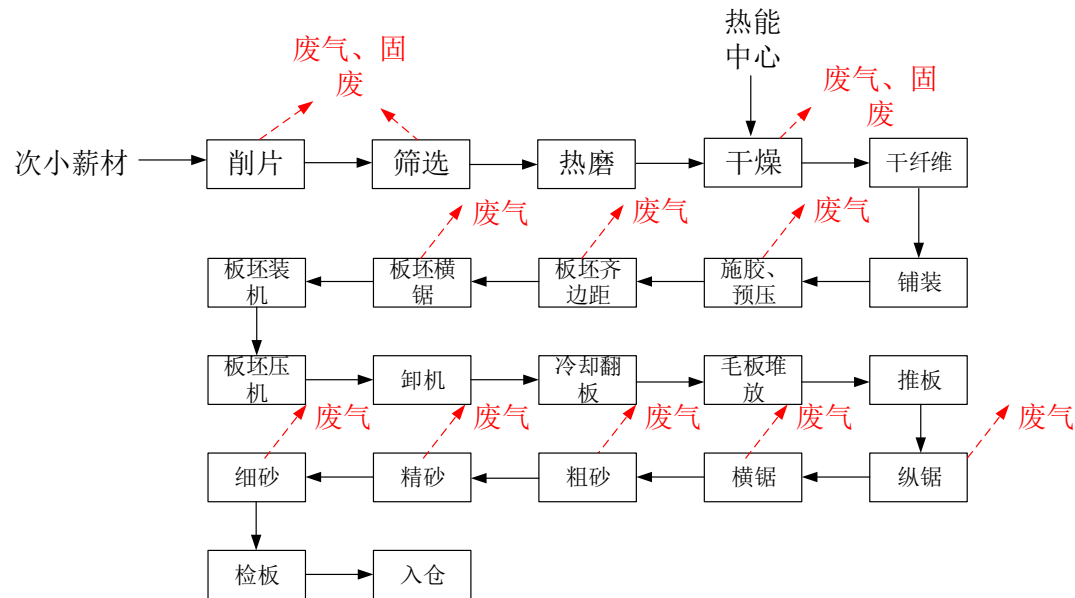


图2-2中纤板生产工艺图

### 工序说明：

削片、筛选：木材原料进入削片机削片，振动筛筛分除去规格不适的木片和其他杂质，通过油冷式电磁除铁器除去铁块后进入热磨机。

热磨、干燥~干纤维：木片在预热缸中受蒸汽的高温高压，使纤维间的胶质软化。在机磨室中进行纤维分离，经排料阀喷入纤维干燥机。纤维在闪急式管道干燥机内受热空气干燥（热空气）既是干燥介质，又是输送介质，由热交换器加热和利用热能中心尾气。整个系统设有温度控制。

铺装、施胶：使用纤维铺装机对干纤维进行铺装，铺装后施 MDI 胶，按工艺比例在自动调胶系统中混合均匀，利用管道运输。将外购的 MDI 胶通过自动计量装置，经喷嘴喷入管内，在高速紊流作用下与纤维混合。

预压：料仓底部的皮带输送机将纤维送进抛辊，抛落到机械成型机，其后部设有扫平辊，经扫平成型板坯的表面，扫下多余的纤维，经风送回料仓。成型板坯经连续预压，纵横锯截成规格板坯，不合格板坯经粉碎后风送至废纤维仓处理并回用。成型板坯进入热压工序（利用导热油传热），卸出毛边板，然后冷却。

纵横锯边~冷却~锯边~砂光：卸板运出的毛边板进入翻板冷却机冷却，然后由堆板机堆成垛暂存。叉车将板送进砂光运输机，逐张进入砂光机，先粗砂后精砂和细砂，砂光粉风送经滤袋器至粉尘料仓。砂光后板经纵横锯边、检查等，包装入库。

表 2-10 产污环节及配套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配套设施
废气	分选、粉碎、打磨、铺装、纵横距边、砂光工序	分选、粉碎、打磨、铺装、纵横距边、砂光颗粒物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热能中心-干燥机	热能中心-干燥机尾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热能中心-干燥机尾气经旋风除尘器+三级水喷淋+除雾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59mDA012 排气筒排放。
	热压工序	热压废气	MDI、VOCs	热压废气经收集后经换热器预处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DA013 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过程	设备运行噪声	墙体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削片、刨片、筛选、锯边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锅炉灰渣	交由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机油	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1) 2008 年 11 月，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取得原新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m<sup>3</sup> 中密度纤维板及附属 2 万 t/a 甲醛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新环函[2008]29 号)，建设了“年产 10 万 m<sup>3</sup> 中密度纤维板及附属 2 万 t/a 甲醛生产线”项目，配套两条中纤板生产线，计划分两期进行投资建设，2011 年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成投产，主要建设内容为 5 万 m<sup>3</sup> 中密度纤维板及附属 2 万 t/a 甲醛生产线，并取得原新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m<sup>3</sup> 中密度纤维板及附属 2 万 t/a 甲醛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决定书》(新环验[2011]18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 2013 年，建设单位在原厂区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将原项目二期工程(未建成投产工程) 5 万 m<sup>3</sup> 中密度纤维板技改成 5 万 m<sup>3</sup> 均质刨花板，总投资约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74 万元。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原新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年产 5 万 m<sup>3</sup> 均质刨花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复》(新环函[2013]71 号)，于 2017 年 1 月建成投产，并取得原新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年产 5 万 m<sup>3</sup> 均质刨花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决定书》(新环验(2017) 1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3) 现有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40233666450016D001V，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到 2027 年 12 月 19 日(见附件 9)。

**二、现有项目产品产能及原辅材料用量情况**

**表2-11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序号	生产产品	现有产品产量
1	脲醛树脂胶刨花板	5 万 m <sup>3</sup> /年
2	脲醛树脂胶中纤板	5 万 m <sup>3</sup> /年
3	甲醛	2 万吨/年
4	脲醛胶	0.95 万吨/年

**表2-12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名称	物态	现有项目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	----	---------------	------

生产 5 万 m <sup>3</sup> 脲醛树脂胶纤维板			
次小薪材	固态	5 万 t/a	堆场
脲醛胶	液态	0.35 万 t/a	储罐
石蜡	液态	105t/a	桶装
生产 5 万 m <sup>3</sup> 脲醛树脂胶刨花板			
次小薪材、单板、锥栗枝条	固态	3 万 t/a	堆场
锯屑	固态	1.5 万 t/a	堆场
刨花	固态	1.5 万 t/a	堆场
脲醛胶	液态	0.6 万 t/a	储罐
生产 2 万 t 甲醛			
甲醇	液态	6639t/a	储罐
催化剂（白银）	液态	110kg/a	桶装
水	液态	2132t/a	桶装
空气	气体	11228.89t/a	---

注：甲醛自产自用，部分外售。

### 三、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1、中密度纤维板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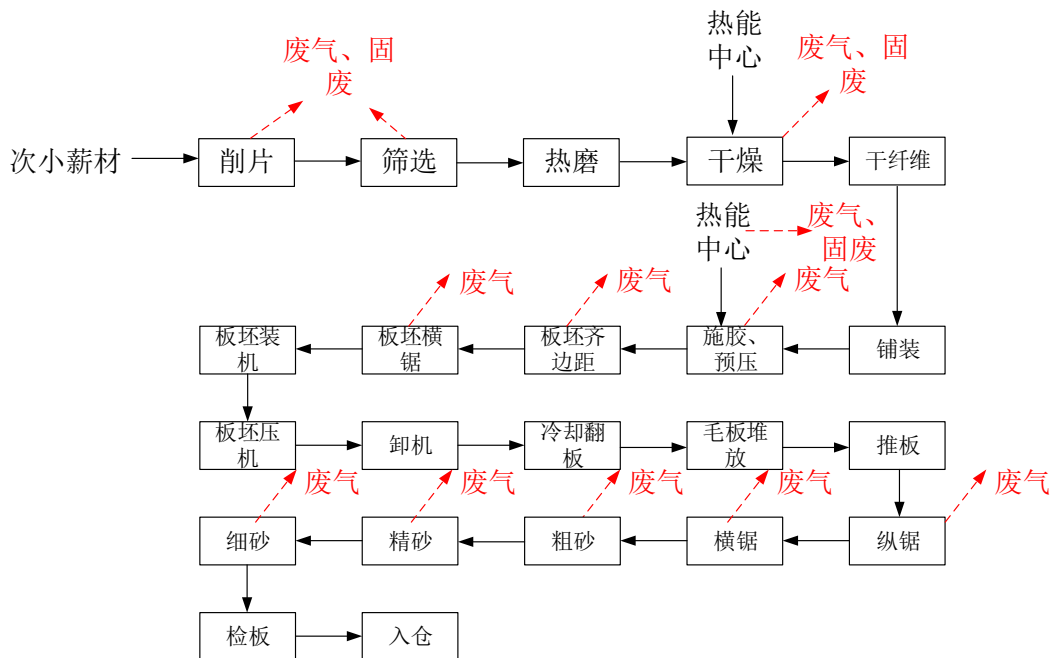


图2-3中纤板生产工艺图

工序说明：

削片、筛选：木材原料进入削片机削片，振动筛筛分除去规格不适的木片和其他杂质，通过油冷式电磁除铁器除去铁块后进入热磨机。

热磨、干燥~干纤维：木片在预热缸中受蒸汽的高温高压，使纤维间的胶质软化。在机磨室中进行纤维分离，经排料阀喷入纤维干燥机。纤维在闪急式管道干燥机内受热空气干燥（热空气）既是干燥介质，又是输送介质，由热交换器加热和利用热能中心尾气。整个系统设有温度控制。

铺装、施胶：使用纤维铺装机对干纤维进行铺装，铺装后施 MDI 胶，按工艺比例在自动调胶系统中混合均匀，利用管道运输。将外购的 MDI 胶通过自动计量装置，经喷嘴喷入管内，在高速紊流作用下与纤维混合。

预压：料仓底部的皮带输送机将纤维送进抛辊，抛落到机械成型机，其后部设有扫平辊，经扫平成型板坯的表面，扫下多余的纤维，经风送回料仓。成型板坯经连续预压，纵横锯截成规格板坯，不合格板坯经粉碎后风送至废纤维仓处理并回用。成型板坯进入热压工序（利用导热油传热），卸出毛边板，然后冷却。

纵横锯边~冷却~锯边~砂光：卸板运出的毛边板进入翻板冷却机冷却，然后由堆板机堆成垛暂存。叉车将板送进砂光输送机，逐张进入砂光机，先粗砂后精砂和细砂，砂光粉风送经滤袋器至粉尘料仓。砂光后板经纵横锯边、检查等，包装入库。

## 2、甲醛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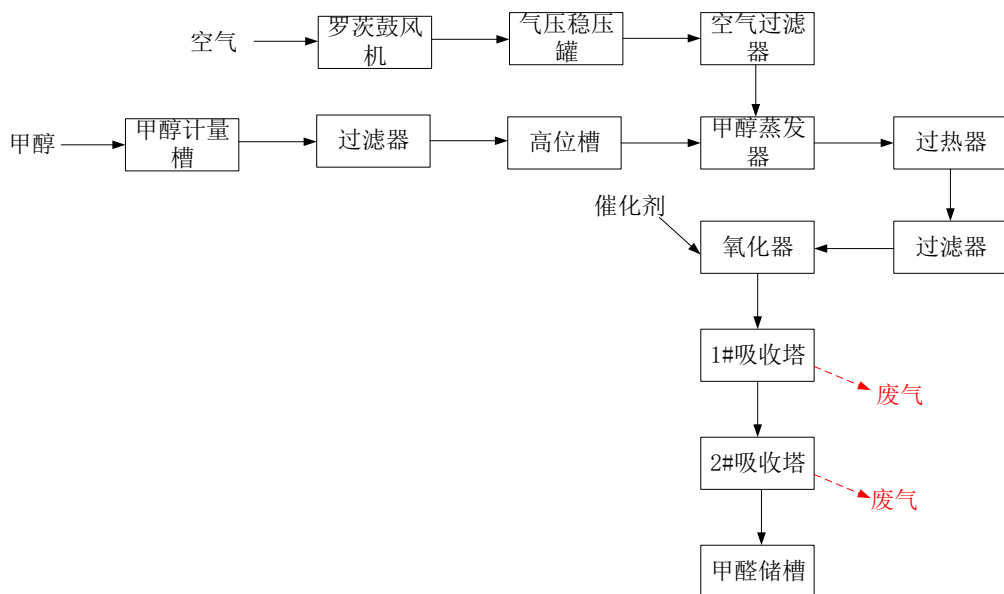


图2-4甲醛生产工艺图

工序说明:

甲醇计量槽~过滤器~高位槽: 原料甲醇由罐区送至车间甲醇计量槽, 甲醇经过滤器送至高位槽, 经转子流量计、气动薄膜调节阀进入甲醇蒸发器。

罗茨鼓风机~气压稳压罐~空气过滤器: 空气经罗茨鼓风机、压力调节、过滤后, 经孔板流量计送入甲醇蒸发器, 并按操作参数设置空气和甲醇的氧醇比。

甲醇蒸发器: 空气和甲醇在甲醇蒸发器中进行混合, 混合气体首先在蒸发器的预热段进行预热, 温度预热至 42~48°C, 再在蒸发段加热至 60°C左右。

软水槽~蒸汽包: 软水经蒸汽包生成水蒸气后进入过热器内。

过热器~过滤器~氧化器: 水蒸汽与来自蒸发器的甲醇和空气混合气体混合, 形成按工艺要求配成一定比例的甲醇-空气-水蒸气的原料气, 原料气在过热器内经蒸汽外加热至 120°C左右后, 经过滤器进入氧化反应室(氧化器), 由于主反应属于强烈放热反应, 控制氧化室温度在 600°C左右, 进入氧化室的甲醇气体在银触媒催化作用下发生甲醇氧化脱氢反应生成甲醛气体。

冷却器: 产生的高温甲醛气体在氧化器换热段(冷却器)处换热后温度降至 60~80°C。

1#吸收塔、2#吸收塔: 降温后的甲醛自下而上进入第一吸收塔, 在第一吸收塔未被吸收的甲醛气体进入第二级吸收塔, 来自软水系统的软水从第二吸收塔自上而下喷淋吸收甲醛生成稀甲醛溶液, 第二吸收塔塔底的稀甲醛溶液经板式换热器、转子流量计一部分送入第一吸收塔继续吸收甲醛气体, 一部分返回第二吸收塔塔顶循环吸收, 第二吸收塔顶部所排的尾气中氢气约占 15%、氮气 76%、CO 占 0.4%、CO<sub>2</sub> 占 3.0%、CH<sub>3</sub>OH 占 0.113%、CH<sub>4</sub> 占 0.28%、HCHO 占 0.163%、H<sub>2</sub>O 占 4.35%, 尾气经尾气处理器完全燃烧后排入大气中, 尾气燃烧系统的燃烧率为 99.9%。

3、脲醛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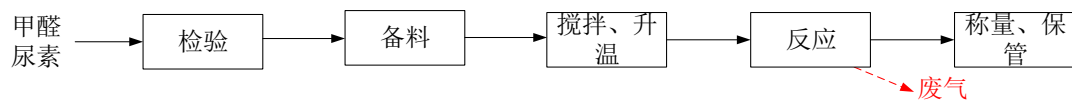


图2-5脲醛胶生产工艺图

工序说明:

脲醛树脂合成采用弱碱——弱酸——弱碱工艺。

①原料的检验。主要是检验甲醛和尿素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根据甲醛的浓度和尿素的纯度，计算工艺配方中甲醛和尿素的用量。

②备料。用泵把甲醛、尿素打入计量罐内，经计量后送入反应锅内。

③搅拌与升温。

④反应液介质的 pH 值。

⑤反应终点。反应终点是脲醛树脂质量的关键。反应终点一般用 4 号涂料杯测定树脂液从杯中流出的时间（s）。

⑥反应终点后的处理。反应终点到达后首先应立即中和，即在到达反应终点后立即加碱，使反应树脂液的 pH 值升高至规定的数值，同时应开冷却水进行降温处理。

⑦称量和保管。脲醛树脂制成后，冷却到规定的温度后可以放料，放料时过磅计量，记录每一锅胶液的产量。

#### 四、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分析

为了解现有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现根据国家排污证 2023 年年度执行报告进行回顾性分析：

##### 1、废气

表 2-13 2023 年年度执行报告中废气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码及名称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2023年度合计
主要排放口	DA011-甲醛车间废气排放口	VOCs	0.661	0.008
		甲醛	/	0.000
		甲醇	/	0.017
	DA012-干燥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54.75	52.155
		二氧化硫	/	33.780
		甲醛	22.813	0.376
		挥发性有机物	27.38	6.075
		颗粒物	54.75	16.544

##### 2、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全部用于生产装置中，无废水排放，冷却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五、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为了解现有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现根据现有项目日常监测报告进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回顾性分析：

### 1、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全部用于生产装置中，无废水排放，冷却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2、废气

#### ①干燥废气

根据附件12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LY20230829131，监测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DA012干燥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2-1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DA012排气筒）

采样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限值	结果评价	
干燥废气排放口 DA012	59m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3.2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880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42	1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1.6	---	---	
		甲醛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ND	2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4.37	---	
		总VOC <sub>s</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7.2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99	---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64	10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7.6	873	达标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75143	---	---

根据监测结果，干燥废气 DA012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烟尘排放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甲醛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总 VOC<sub>s</sub> 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 ②制甲醛废气

根据附件12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LY20230829131，监

测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DA011甲醛车间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2-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DA011排气筒）**

采样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限值	结果评价
甲醛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11	15m	总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3.9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49×10 <sup>-3</sup>	---	---
		甲醛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ND	2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0.21	达标
		甲醇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ND	1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4.3	达标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644	---

根据监测结果，制甲醛废气 DA011 甲醛、甲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总 VOCs 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③无组织废气

根据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对现有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甲醛、甲醇进行监测，出具的检测报告（详见附件12），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6 现有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甲醛、甲醇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μg/m <sup>3</sup>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μg/m <sup>3</sup> ）	229	---	---
	甲醛（mg/m <sup>3</sup> ）	0.02	---	---
	甲醇（mg/m <sup>3</sup> ）	ND	---	---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μg/m <sup>3</sup> ）	283	1000	达标
	甲醛（mg/m <sup>3</sup> ）	0.03	0.1	达标
	甲醇（mg/m <sup>3</sup> ）	ND	12	达标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μg/m <sup>3</sup> ）	258	1000	达标
	甲醛（mg/m <sup>3</sup> ）	0.04	0.1	达标
	甲醇（mg/m <sup>3</sup> ）	ND	12	达标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μg/m <sup>3</sup> ）	269	1000	达标
	甲醛（mg/m <sup>3</sup> ）	0.03	0.1	达标
	甲醇（mg/m <sup>3</sup> ）	ND	12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总悬浮颗粒物、甲醛、甲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热能中心、生产设备等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75-90dB（A）。现有项目主要采取吸声、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及加强管理等措施。根据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对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出具的检测报告（详见附件12），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7 现有项目厂界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昼间检测结果	昼间限值	结果评价
1	厂界噪声	项目东北面外 1 米处 N1	58	60	达标
2		项目东南面外 1 米处 N2	58	60	达标
3		项目西南面外 1 米处 N3	56	60	达标
4		项目西北面外 1 米处 N4	58	6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经采取吸声、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及加强管理等措施一系列防治措施后，其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水泥包装袋、外加剂包装桶。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锅炉渣，锅炉渣产生量为1208.32t/a，经收集后交韶关市天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②危险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脲醛树脂胶。废机油产生量为0.5t/a，废脲醛树脂胶产生量为1t/a，经收集后交广东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六、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次评价通过例行监测数据推算现有项目实际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2-1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	批复许可排放量	
废水	生产过程	生产废水	0	0	
废气	生	DA011-甲醛	VOCs	0.008	0.661

	产 车 间	车间废气排 放口	甲醛	0.000	/
			甲醇	0.017	/
		DA012-干燥 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52.155	54.75
			二氧化硫	33.780	/
			甲醛	0.376	22.813
			挥发性有机物	6.075	27.38
			颗粒物	16.544	54.75

### 七、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运行以来，已按环评及其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相应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治理措施而且这些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并且经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现有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达标排放，未对当地的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未收到相关的环保投诉。

现有项目主要存在的环保问题有：

①建设单位设置的 VOCs 物料台账设置不完善。

项目整改措施有：

②建设单位需设置完善的 VOCs 物料台账。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					
	项目附近主要水体为新丰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新丰江（新丰县玉田点兵-河源东江入口）河段执行《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三）水环境质量，2023年韶关市11条主要江河（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滃江、新丰江、横石水和大潭河）34个市控以上手工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100%，与2023年持平，其中I类比例为2.9%、II类比例为88.2%、III类比例为8.8%。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b>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b>（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b>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年）》（韶府复[2021]19号），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采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新丰县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b>表 3-1 2024年新丰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sup>3</sup>（CO: mg/m<sup>3</sup>）</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3	60	21.67%	达标	
NO <sub>2</sub>		15	40	37.50%	达标	
PM <sub>10</sub>		29	70	41.42%	达标	
PM <sub>2.5</sub>		18	35	51.43%	达标	
CO	日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0	4	25.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08	160	67.50%	达标	
由上表可见，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2024年的年平均浓度，CO2024年日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浓度和O <sub>3</sub> 2024年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所以新丰县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改扩建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MDI、TSP, MDI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没有浓度限值要求, TSP、氮氧化物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有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本项目需对TSP、氮氧化物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TSP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杰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2024年1月24日对本项目厂界西南面200m(监测点位G1)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图见附图14, 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纬度	经度				
G1	N24.076244°	E114.224635°	TSP、氮氧化物	2024年1月22日~2024年1月24日	西南面	20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监测浓度 范围为 μ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纬度	经度							
G1	N24.076244°	E114.224635°	TSP	日均值	0.3	0.073~0.087	29	0	达标
			氮氧化物	日均值	0.1	0.009~0.014	14	0	达标
				小时值	0.25	0.007~0.016	6.4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

度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日均值、小时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调查声环境质量现状。

### 四、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改扩建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调查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 五、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改扩建项目厂区均拟进行硬底化,不存在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地下渗流等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无需调查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 六、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改扩建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调查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 七、电磁辐射

无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改扩建项目 500 米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0 米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3。

表 3-4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坳头村	234	-62	居民约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二类	东南面	252
2	马仔岭	353	-306	居民约 8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东南面	459
3	新会村	-91	-65	居民约 6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面	106

环境保护目标

	<p>注：将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4°13'44.886"，北纬 24°4'42.193"）设置为原点（0，0）。</p> <p><b>2、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改扩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改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改扩建项目新增用地，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废气种类</th>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编号</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1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热能中心-干燥机尾气</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氮氧化物</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5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8</td> <td rowspan="4" style="vertical-align: top;">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氧化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30</td> </tr> </tbody> </table>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热能中心-干燥机尾气	DA012	氮氧化物	59	120	9.8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	500	32	颗粒物	120	49	一氧化碳	1000	630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热能中心-干燥机尾气	DA012	氮氧化物	59	120	9.8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		500	32																		
			颗粒物		120	49																		
			一氧化碳		1000	63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改扩建项目热压废气</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VOC</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3" style="vertical-align: top;">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0（无量纲）</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td> </tr> </tbody> </table>	改扩建项目热压废气	DA013	TVOC	15	100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MHC	80	/	臭气浓度	/	60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改扩建项目热压废气			DA013		TVOC	15		100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MHC			80	/															
	臭气浓度	/		60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改扩建项目生产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td> </tr> </tbody> </table>	改扩建项目生产粉尘	DA014	颗粒物	15	120	49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改扩建项目生产粉尘	DA014	颗粒物	15	120	49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无组织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td> </tr> </tbody> </table>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2001)表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的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NMHC	/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1、DA012 排气筒高度为 59m，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1.2 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故臭气浓度执行排气筒高度 60m 对应 60000 (无量纲) 标准值；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东侧、南侧、西侧以及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p><b>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p> <p>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p> <p><b>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p> <p>由于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未给出VOCs、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2023年度执行报告许可排放量数据，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27.38t/a，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为54.750t/a。</p> <p>本次改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为146.88吨/年、有机废气总量为43.92吨/年。</p> <p>改扩建完成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变动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原有审批总量 (t/a)</th> <th style="width: 15%;">本改扩建项目排放量 (t/a)</th> <th style="width: 15%;">以新带老削减量 (t/a)</th> <th style="width: 15%;">本次改扩建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4.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6.8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2.13</td> </tr> <tr> <td>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9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原有审批总量 (t/a)	本改扩建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次改扩建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t/a)	氮氧化物	54.75	146.88	0	92.13	VOCs	27.38	43.92	0	43.92
	污染物	原有审批总量 (t/a)	本改扩建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次改扩建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t/a)														
	氮氧化物	54.75	146.88	0	92.13														
	VOCs	27.38	43.92	0	43.9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改扩建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建设，不涉及厂房的建设与施工。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一、废气</b></p> <p><b>1、废气产排情况</b></p> <p><b>(1) 生产粉尘</b></p> <p>现有项目中纤板生产线砂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中纤板生产线生产车间板坯横锯、粗砂、精砂、纵锯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14排放，MDI胶刨花板生产线生产车间横锯、粗砂、精砂、纵锯、砂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14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p> <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续 9），冷却/裁边/砂光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 1.71kg/立方米-产品，本改扩建项目总产品量为 18 万立方米，即裁边、砂光产生量为 307.8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续 6），铺装工段中成型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73kg/立方米-产品，本改扩建项目总产品量为 18 万立方米，即铺装工段粉尘产生量为 3.114t/a。本改扩建项目生产粉尘产生量为 310.914t/a。</p> <p>各个工序设备自带集尘装置，设备直接与收集管道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废气散发，该工序废气全部由配套风机引风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14 排放，颗粒物处理效率按 95% 计算。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p>

号)附件: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2,废气收集效率按90%。

生产粉尘经一套风量为25万m<sup>3</sup>/h风量收集系统对生产粉尘进行收集,改扩建项目生产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1 生产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t/a	排放速率 kg/h
裁边、砂光、铺装	有组织(DA012)	颗粒物	279.823	155.457	38.864	27.982	1.555	3.886
	无组织		31.091	/	4.318	31.091	/	4.318

注: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 (2) 热压废气

本项目热压过程产生热压废气,以TVOC、NMHC表征。根据MDI胶检测报告(见附件17),MDI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未检出,则MDI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按检出限的一半25g/L计,MDI胶使用量为6100t/a,MDI胶密度为1.25g/cm<sup>3</sup>,则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122t/a。

MDI胶储罐及输送管道在退料阶段会产生极少量废气,由于此部分废气无法定量核算,故在退料阶段保证此股废气引至废气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后高空排放。

改扩建项目新增3台热压机,热压机设备密闭,项目设置的集气罩方式为在热压机外设置大包围罩将其全部密闭(类似一个小房间,保留前段一面进行生产操作,其余均围蔽),同时在包围罩内热压机头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进行密闭包围罩整体抽风,故热压废气集气罩可作为密闭罩考虑,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附件: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2,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效率可达90%,本项目收集效率保守取80%,该工序产生VOCs全部由配套风机(风量为142000m<sup>3</sup>/h)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通过DA013排气筒15m高排放。

本评价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整体密闭罩的风量计算公式：

$$Q=V_0 \times n$$

式中：V<sub>0</sub>为罩内容积，单位为m<sup>3</sup>，本项目设置的包围型集气罩规格为：8m×7m×3.5m，则容积约为196m<sup>3</sup>。

n为换气次数，本项目包围型集气罩换气次数按60次进行核算；

综上所述，本项目共新增3台热压机，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系统所需风量约为35280m<sup>3</sup>/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2026-2013)中“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120%进行设计”，则本项目设计总风量为42000m<sup>3</sup>/h。

热压废气温度较高，无法直接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热压废气经采用板式换热器进行预处理后，热压废气降至40℃以后后再将热压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参照《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及《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号)中，吸附法可达治理效率50-80%，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治理效率为1-(1-第一级处理效率)×(1-第二级处理效率)=84%，本项目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保守取80%。

**表4-3热压废气、热能中心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风量
热压工序	VOC <sub>s</sub> (有组织)	13.556	97.6	282.407	2.711	19.52	56.481	42000m <sup>3</sup> /h
	VOC <sub>s</sub> (无组织)	3.389	24.4	---	3.389	24.4	---	

注1：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 (3) 热能中心-干燥机尾气

项目热能中心燃烧为全厂中纤板、刨花板干燥提供热能。热能中心废气最终

去向干燥机，热能中心的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本改扩建项目对锅炉进行提升改造，提升改造为4万KW（3440万Kcal）锅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吨生物质成型燃料热值按215万大卡计，生物质锅炉每小时消耗量=3440万大卡\*吨位/（燃料热值×锅炉燃烧效率），生物质锅炉每小时消耗量=3440/（215×0.8），经计算改扩建项目燃料年耗量144000t/a，热能中心年工作时间300d，年工作时间为7200h。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生物质燃料层燃炉产污系数，具体产污系数如下表所示。

**表4-4生物质锅炉产污系数**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1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2	SO <sub>2</sub>	千克/吨-原料	17S
3	NO <sub>x</sub>	千克/吨-原料	1.02
4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注：1、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的硫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根据《DZG0.5-0.4-M木柴锅炉的研制》（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报，2002.12），废木柴的含硫量较低，其测定值为0.028%，因此本次评价计算取S=0.028）。2、CO产污系数参考《环境统计手册》（方品贤 江欣 奚元福，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P248一氧化碳产污系数1.36kg/吨。

热能中心废气最终去向干燥机，本项目干燥机热源为热能中心提供的洁净热空气，干燥过程刨片、木屑翻动会产生粉尘。根据工艺设计，本项目烘干后的刨片经沉降室收集至干料仓，木屑随烟气进入旋风分离器进行分离收料，干燥工序刨片、木屑总设计收集效率99.9%。因此，烘干工序粉尘产生量为干刨片/木屑量的0.1%，干刨片/木屑量约为196000t/a，则烘干粉尘产生量196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生物质燃料层燃炉末端治理技术名称及去除效率，旋风除尘法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60%，三级水喷淋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87%，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0%，对颗粒物综合处理效率保守取99.48%，对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无处理效率。具体产排污情况见表4-5所示。

**表4-5热能中心-干燥机尾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产污工	污染物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风量
-----	-----	----------	--------	-----------------------	----------	--------	-----------------------	----

序								
热能中心	SO <sub>2</sub>	9.52	68.54	26.07	9.52	68.54	26.07	365204.3m <sup>3</sup> /h
	NO <sub>x</sub>	20.40	146.88	55.86	20.40	146.88	55.86	
	颗粒物	10.00	72.00	27.38	0.05	0.37	0.14	
	CO	27.20	195.84	74.48	27.20	195.84	74.48	
干燥粉尘	颗粒物	27.22	196	74.54	0.14	1.02	0.39	

注1：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注2：热能中心与现有项目热压废气汇总后综合风量为115204.3+250000=365204.3m<sup>3</sup>/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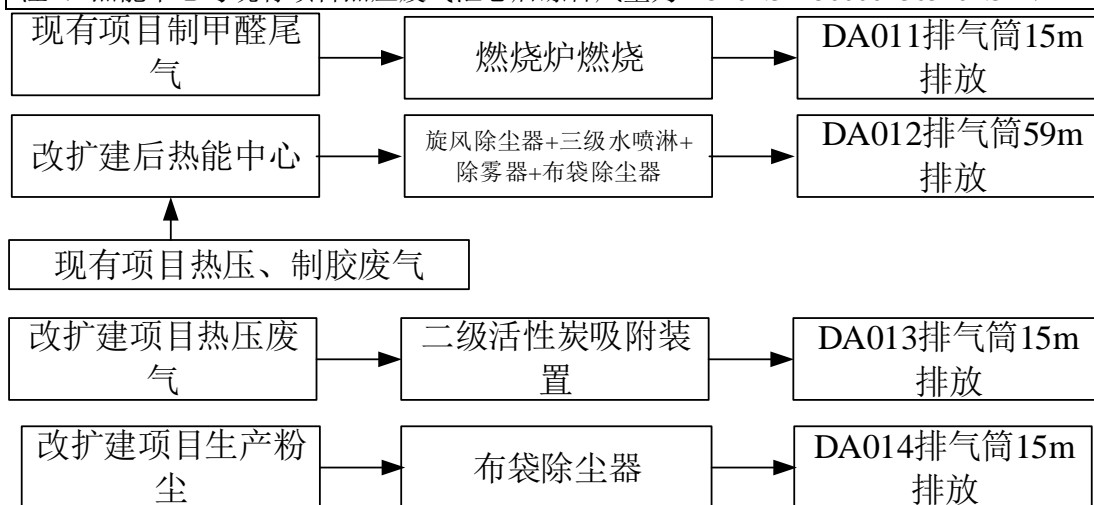


图4-1改扩建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排放情况

热能中心废气与现有项目热压废气一并经“旋风除尘器+三级水喷淋+除雾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59m排气筒DA012排放，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不变，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方式及排放强度不发生变化。本改扩建项目提升改造现有项目热能中心，现有项目热压、制胶工序不变，热能中心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颗粒物，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的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 (4) 恶臭污染物

本项目在生产会带有一股异味，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该恶臭污染物的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生产设备产生的恶臭污染物随着有机废气被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13排放，臭气

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未被收集的恶臭污染物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在日常应加强室内通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的要求。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14	颗粒物	1.555	3.886	27.982
2	DA012	SO <sub>2</sub>	26.07	9.52	68.54
3		NO <sub>x</sub>	55.86	20.40	146.88
4		颗粒物	0.53	0.19	1.39
5		CO	74.48	27.20	195.84
6	DA013	VOC <sub>s</sub>	56.481	2.711	19.52
排放口合计		SO <sub>2</sub>			68.54
		NO <sub>x</sub>			146.88
		颗粒物			29.372
		CO			195.84
		VOC <sub>s</sub>			19.52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M1	生产工艺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31.091
M2	热压工序	VOC <sub>s</sub>	加强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 <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	6.0	24.4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31.091
		VOC <sub>s</sub>				24.4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 (t/a)	年排放量/ (t/a)
1	SO <sub>2</sub>	68.54	0	68.54

2	NO <sub>x</sub>	146.88	0	146.88
3	颗粒物	29.372	31.091	60.463
4	CO	195.84	0	195.84
5	VOC <sub>s</sub>	19.52	24.4	43.92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12	未达到设计的处理效率	SO <sub>2</sub>	26.07	9.52	1	1	定期检修
			NO <sub>x</sub>	55.86	20.40	1	1	定期检修
			颗粒物	101.92	37.22	1	1	定期检修
			CO	74.48	27.20	1	1	定期检修
			VOC <sub>s</sub>	282.407	15	1	1	定期检修

注：非正常工况处理效率取 0%。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应立即停工停产，控制废气的产生与排放，防止臭气扩散影响附近居民，企业应定期检修设备，预防废气处理设备在生产过程中发生故障，导致臭气无法收集处理，影响附近居民。

## 2、各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022 中纤板制造、C2023 刨花板制造，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CO、VOC<sub>s</sub> 及臭气浓度，热能中心燃烧废气-干燥机尾气经旋风除尘器+三级水喷淋+除雾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59m 排气筒 DA012 排放，热压废气经换热器预处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13 排放。

热压废气、热能中心燃烧废气-干燥机尾气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中表 6，热压废气可行技术：焚烧、旋风分离、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生物法、活性炭吸附法、其他，热能中心燃烧废气可行技术：旋风分离、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布袋除尘、RTO、SCR、SNCR、其他；

综上，根据工艺环节、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以及可行技术，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表 4-10 项目全厂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12	有组织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CO	114°13'45.627"	24°4'50.120"	燃烧旋除器+风级喷+雾+布袋除尘器	是	365204.3	59	2.5	60
DA013	有组织	VOCs、臭气浓度	114°13'46.851"	24°4'49.58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42000	15	0.8	25
DA014	有组织	颗粒物	114°13'46.741"	24°4'49.461"	布袋除尘器	是	250000	15	2.2	25

### 3、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对主要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改扩建项目裁边、砂光、铺装工序(DA014)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改扩建项	TVOC	每半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目热压工序 (DA013 排气筒)	NMHC	年一次	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现有项目 热压、热 能中心、 干燥工序 (DA012 排气筒)	氮氧化物	每半 年一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要求
		二氧化硫		
		颗粒物		
		一氧化碳		
		烟气黑度		
		TVOC		
		NMHC		
		臭气浓度		
	甲醛车间 废气排放 口 (DA011 排气筒)	甲醛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 求	
		甲醇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 求
甲醛				
甲醇				

表 4-12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厂界及厂区内)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甲醛	每年一次	
	甲醇	每年一次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 标准的要求
厂区内	NMHC	每年一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排放限值

## 二、废水

### 1、废水产排情况

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及其他生产废水。

初期雨水主要为下雨时前15min冲刷项目建设区形成的废水。一次初期雨水量按广东省韶关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958(1+0.63\lg P)/t^{0.544}$$

其中：q——暴雨强度，L/s·ha；

P——设计降雨重现期（年），取2年；

t——降雨历时，s，取15min=900s。

由韶关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得韶关市暴雨强度为28.17L/s·ha。

集雨量计算公式：

$$Q=q \times \phi \times F$$

其中：Q——雨水流量，L/s

$\phi$ ——径流系数，综合径流系数0.7~0.85，取0.85；

F——汇水面积，ha，雨水汇水面积按厂区空地、内部道路占地面积核算，为5000m<sup>2</sup>，取0.5ha。

项目设计收集前15分钟的初期雨水。根据上述计算公式，项目前15分钟初期雨水量约为11.972m<sup>3</sup>/次，地面雨水主要污染物为SS等。

建设单位拟在事故应急池北面建设20m<sup>3</sup>的雨水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收集后回用于喷淋洒水抑尘，不外排。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二砂架砂光机、四砂架砂光机、连续预压机、双钢带热压机、连续压机液压系统、毛板齐边锯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范围在90dB(A)之间。本项目厂房主要为单层砖墙，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的资料，1/2砖墙双面粉刷的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45dB(A)，考虑到本项目生产厂房大门除进出外关闭，部分窗户敞开等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本评价保守估计按30dB(A)进行计算。项目噪声源列表如4-13所示。

表4-13本项目噪声源情况

建筑物名称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X	Y	Z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生产车间	1	1#二砂架砂光机	90	减振隔声	73	23	1	2	64	2	18	73.4	62.6	73.4	63.1	生产时间内	36
	2	1#四砂架砂光机	90		73	17	1	2	58	2	24	73.4	62.7	73.4	62.9		
	3	1#连续预压机	90		71	23	1	4	64	4	18	68.3	62.6	68.3	63.1		
	5	1#双钢带热压机	90		71	17	1	4	58	4	24	68.3	62.7	68.3	62.9		
	6	1#连续压机液压系统	90		69	23	1	6	64	6	18	66.1	62.6	66.1	63.1		
	7	1#毛板齐边锯	90		69	17	1	6	58	6	24	66.1	62.7	66.1	62.9		
	8	1#横截对角锯	90		67	23	1	8	64	8	18	64.9	62.6	64.9	63.1		
	9	1#纤维铺装机	90		67	17	1	8	58	8	24	64.9	62.7	64.9	62.9		
	10	2#连续预压机	90		65	23	1	10	64	10	18	64.2	62.6	64.2	63.1		
	11	1#板坯齐边锯	90		65	17	1	10	58	10	24	64.2	62.7	64.2	62.9		
	12	2#双钢带热压机	90		63	23	1	12	64	12	18	63.7	62.6	63.7	63.1		
	13	1#横截对角锯	90		63	17	1	12	58	12	24	63.7	62.7	63.7	62.9		

14	1#辊式锯	90		61	23	1	14	64	14	18	63.5	62.6	63.5	63.1		
15	1#纤维分选机	90		61	17	1	14	58	14	24	63.5	62.7	63.5	62.9		

注：坐标为以生产车间中心点（东经 114.229435°，北纬 24.079913°）地面为（0，0，0）的相对坐标。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环评对项目噪声污染情况进行预测。采用声传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2}$ ——室外靠近开口处的声压级;

$L_{p1}$ ——室内靠近开口处的声压级;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评价取 1;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生产车间表面面积为 29240m<sup>2</sup>;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值为 0.07。

1 层  $R = 29240 * 0.07 / (1 - 0.07) = 2200$ 。

(2)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A);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jw}} \right)$$

式中： $L_{pl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为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由于本项目声环境 20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根据工程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工程运行期对厂址厂界进行预测计算。在考虑墙体及其它控制措施，如对主要设备进行消声、减震等的削减措施。经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后，则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4-14。

表4-14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建筑物外噪声	东北边界	东南边界	西南边界	西北边界
1	生产车间	室内声压级 (dB(A))	37.3	23.7	24.5	24.0
		建筑物到厂界距离 (m)	138	171	76	53
		透声面积 ( $m^2$ )	820.0	1500.0	820.0	1500.0
		声功率级/dB (A)	66.5	55.4	53.6	55.8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15.7	2.8	8.0	13.3
		现有项目背景值 (昼间) (dB(A))	54	56	55	55
		现有项目背景值 (夜间) (dB(A))	45	47	46	44
		预测值 (昼间)	54	56	55	55
		预测值 (夜间)	45	47	46	44
评价标准值 (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60	60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值 (dB(A))	夜间	夜间	夜间	夜间
	50	50	5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上表可知，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噪声限值要求。

经采取上述措施，同时经过距离衰减以及厂房隔声，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

##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经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厂界噪声基本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1206—2021)，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区东、南、西、北边界 1m	每季度一次，全年共 4 次	昼间≤60dB(A)；夜间≤50dB(A)；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不合格板等。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边角料

本改扩建项目次小薪材削片、修边、锯切、分切、砂光等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的边角料约为原料量的 0.01%，即边角料产生量为 (7.8 万+4 万)\*0.1%=11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环境部公告[2024]4 号)，类别代码 900-099-S17，统一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 ②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收集的粉尘，根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可知，产生的收集的粉尘约为 263.169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环境部公告[2024]4 号），类别代码 900-099-S17，统一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 ③不合格板

本项目检测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板，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可知，不合格板产生量约为产品的产生的千分之一，本扩建项目产品产量为 18 万 m<sup>3</sup>，即不合格板约为 180m<sup>3</sup>（12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环境部公告[2024]4 号），类别代码 900-099-S17，统一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 ④炉灰

本改扩建项目对热能中心进行提升改造，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可知，产生的炉灰约为燃料的 2.02%，提升改造后燃料总使用量为 144000t/a，则炉灰产生量为 2908.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环境部公告[2024]4 号），类别代码 900-099-S59，统一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 （2）危险废物

### ①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生产设备一般一年检修一次，根据本项目机械设备数量情况，产生量约为 0.25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08：900-249-08），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 ②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在机械设备维护及生产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5t/a，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900-041-49），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 ③废机油桶

本项目机油使用包装桶盛装，使用机油 0.25t/a，包装规格为 20kg/桶，即产生包装桶 13 个，单个包装桶重 5kg，则废机油桶重 0.065t/a。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

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HW08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热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 86.4t/a，一级、二级活性炭箱长×宽×高：8.1×6.1×2.1m，一级活性炭长×宽×高：8×6×2m，炭层厚度各约 0.1m，炭层层数各为 3 层，活性炭密度为 450kg/m<sup>3</sup>，即两级活性炭箱装填量约 12.96t。经核算，活性炭过滤风速为 142000/8/6/3600=0.82m/s，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4 典型处理工艺关键控制指标中活性炭吸附技术“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 的要求。

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比例为 15%，故吸附 78.08t 有机废气需使用活性炭 520.533t，评价要求每星期更换一次，即每月更换 4 次活性炭，每年更换 48 次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96\*48+78.08=700.16t/a。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类型	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1	边角料	1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17	统一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	收集的粉尘	263.169		900-099-S17	统一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不合格板	120		900-003-S17	统一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4	炉灰	2908.8		900-003-S59	统一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8	废机油	0.25	危险废物	900-249-08	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9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5		900-041-49	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10	废机油桶	0.065		900-249-08	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11	废活性炭	700.16		900-039-49	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	------	--------	--	------------	-----------------------	--

表 4-17 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5	设备维护	液	机油	机油	随生产	T, I	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	固	机油	机油	随生产	T/In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65	设备维护	固	机油	机油	随生产	T, I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00.16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随生产	T	

## 2、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要求：

①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⑦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2) 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因此无需设置浸出液收集系统。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

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为降低危废渗漏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在危废暂存点设置防水、防腐特殊保护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在堆放时若管理不当容易发生扩散和泄露，进而对环境造成污染，甚至损害人们的健康。因此，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8-2023)的相关要求，本评价建议项目落实以下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的选址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为独立、密闭、可上锁的房间，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危废暂存间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放置于包装桶内，不散堆；

⑤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设置危废暂存间，本技改项目依托原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7m<sup>2</sup>，原项目危废按照分区储存方式，根据危险废物类别不同采用密闭性好的塑料桶采用叠堆方式分别装载。

表4-18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包装规格	年清运次数	最大暂存量	包装桶数量	占地面积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0.5t/a	200L（ $\phi$ 0.58×0.93m）	2次	0.2t	2个	0.52m <sup>2</sup>
2		废脲醛树脂胶	1t/a	200L（ $\phi$ 0.58×0.93m）	2次	0.2t	3个	0.78m <sup>2</sup>
合计								1.3m <sup>2</sup>

根据上表分析，现有项目已占用危废暂存间 1.3m<sup>2</sup>，剩余 5.7m<sup>2</sup>，本改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均存放于原项目 7m<sup>2</sup> 危废暂存间是可行的。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9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贮存方 式	贮存 能力	贮存周 期
1	危废暂存 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危废暂 存间	7m <sup>2</sup>	桶装	13t	每星期
2		废含油抹布及 手套	HW49	900-041-49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五、地下水

本项目厂区已全部硬底化，不存在间歇入渗、连续入渗、越流、径流等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六、土壤

本项目厂区已全部硬底化，不存在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地下渗流等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 七、生态

本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八、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详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九、电磁辐射

无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粉尘 (DA014)	颗粒物	改扩建项目生产粉尘依托现有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14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热能中心-干燥机尾气 (DA012)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CO	热能中心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三级水喷淋+除雾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59m排气筒DA012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扩建项目热压废气 (DA013)	VOCs、臭气浓度	热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13排放。	VOCs: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无	无	无	无
声环境	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 并合理布局噪声源, 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及减振措施预期治理效果: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及不合格板经统一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炉灰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废活性炭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原料可能带来的风险, 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1) 车间内涉及危险物质的输送管道应远离火种、热源, 防止阳光直射。 (2) 罐区及装卸区严格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设置防雷击、防静电系统。 (3) 罐区设有防火堤, 防火堤的设计均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4) 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系统、消火栓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及移动式灭火系统, 覆盖仓库各个位置。在事故发生时可起到灭火降温, 抑制爆炸的作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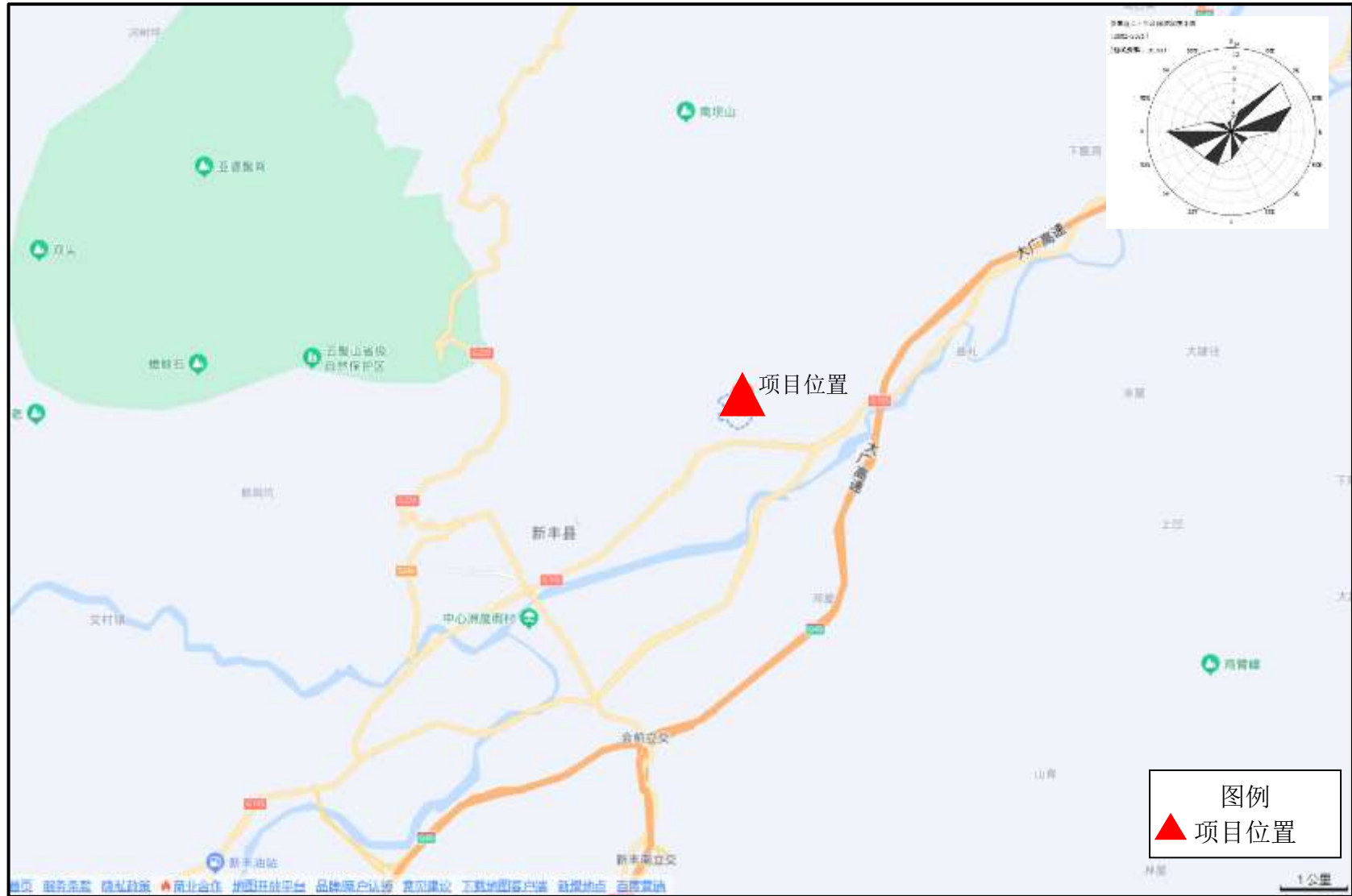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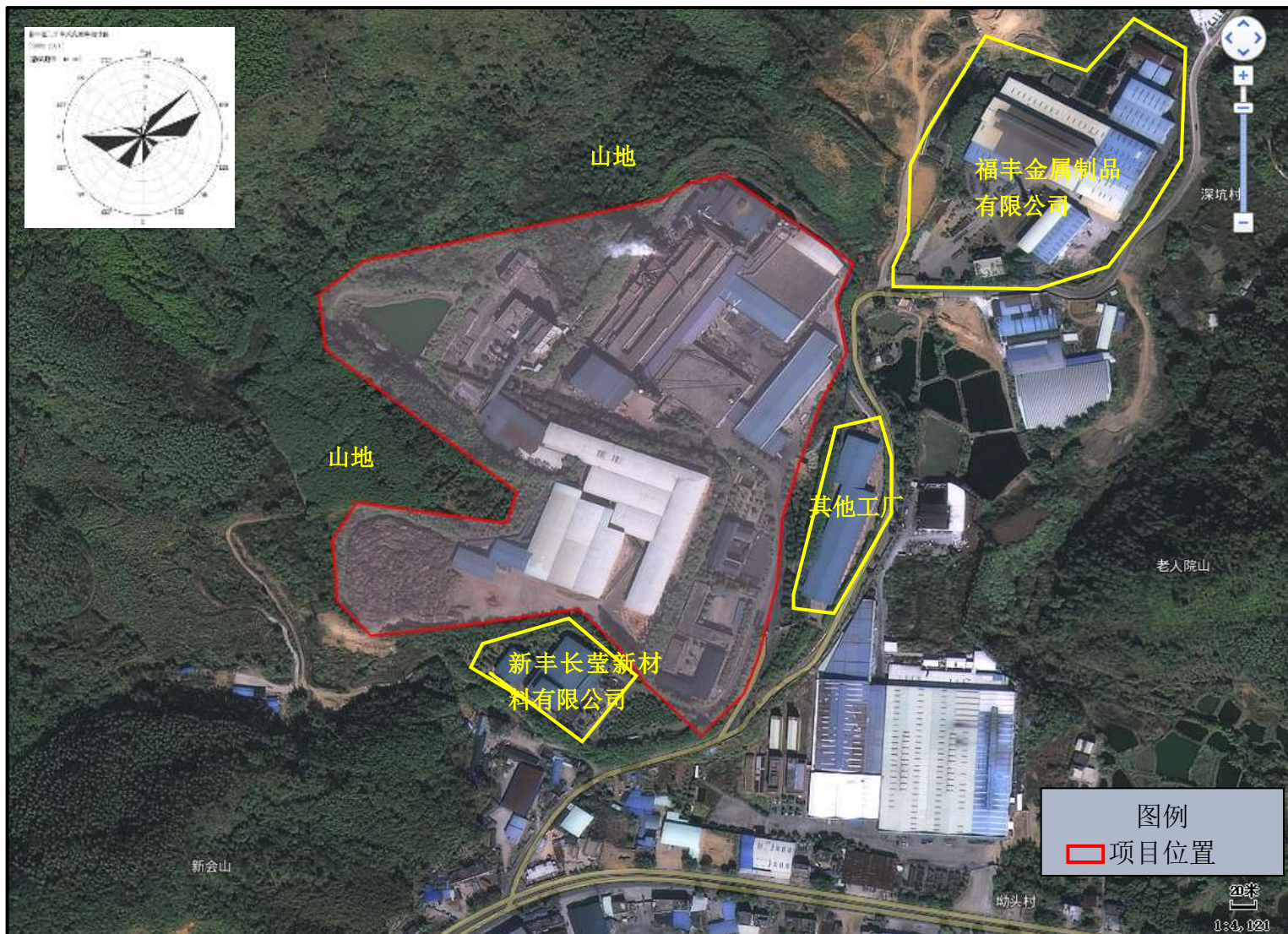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sub>2</sub>	33.78 t/a	33.78 t/a	0	68.54 t/a	0	68.54 t/a	34.76t/a
	NO <sub>x</sub>	54.75 t/a	54.75 t/a	0	146.88 t/a	0	146.88 t/a	92.13t/a
	颗粒物	54.75 t/a	54.75 t/a	0	60.463t/a	0	115.213t/a	60.463t/a
	VOC <sub>s</sub>	27.38 t/a	27.38 t/a	0	43.92t/a	0	71.3	43.92t/a
废水	COD <sub>Cr</sub>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118t/a	0	118t/a	118t/a
	收集的粉尘	0	0	0	263.169t/a	0	263.169t/a	263.169t/a
	不合格板	0	0	0	120t/a	0	120t/a	120t/a
	炉灰（锅炉渣）	1208.32t/a	0	0	2908.8t/a	0	2908.8t/a	-1208.32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5t/a	0	0	0.25t/a	0	0.75t/a	0.1t/a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机油桶	0	0	0	0.065t/a	0	0.065t/a	0.065t/a
	废活性炭	0	0	0	700.16t/a	0	700.16t/a	700.16t/a
	废脲醛树脂胶	1t/a	0	0	0	0	1t/a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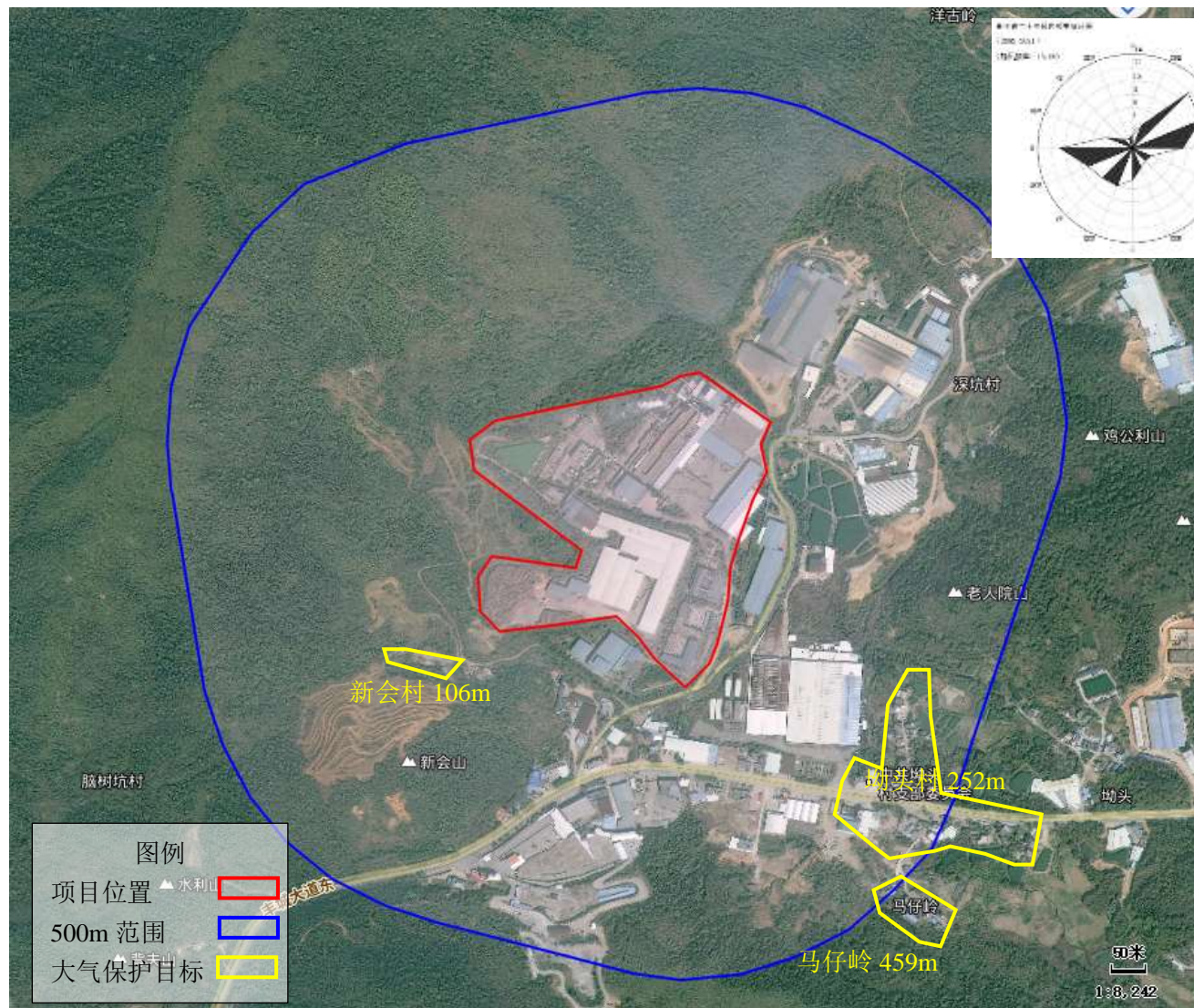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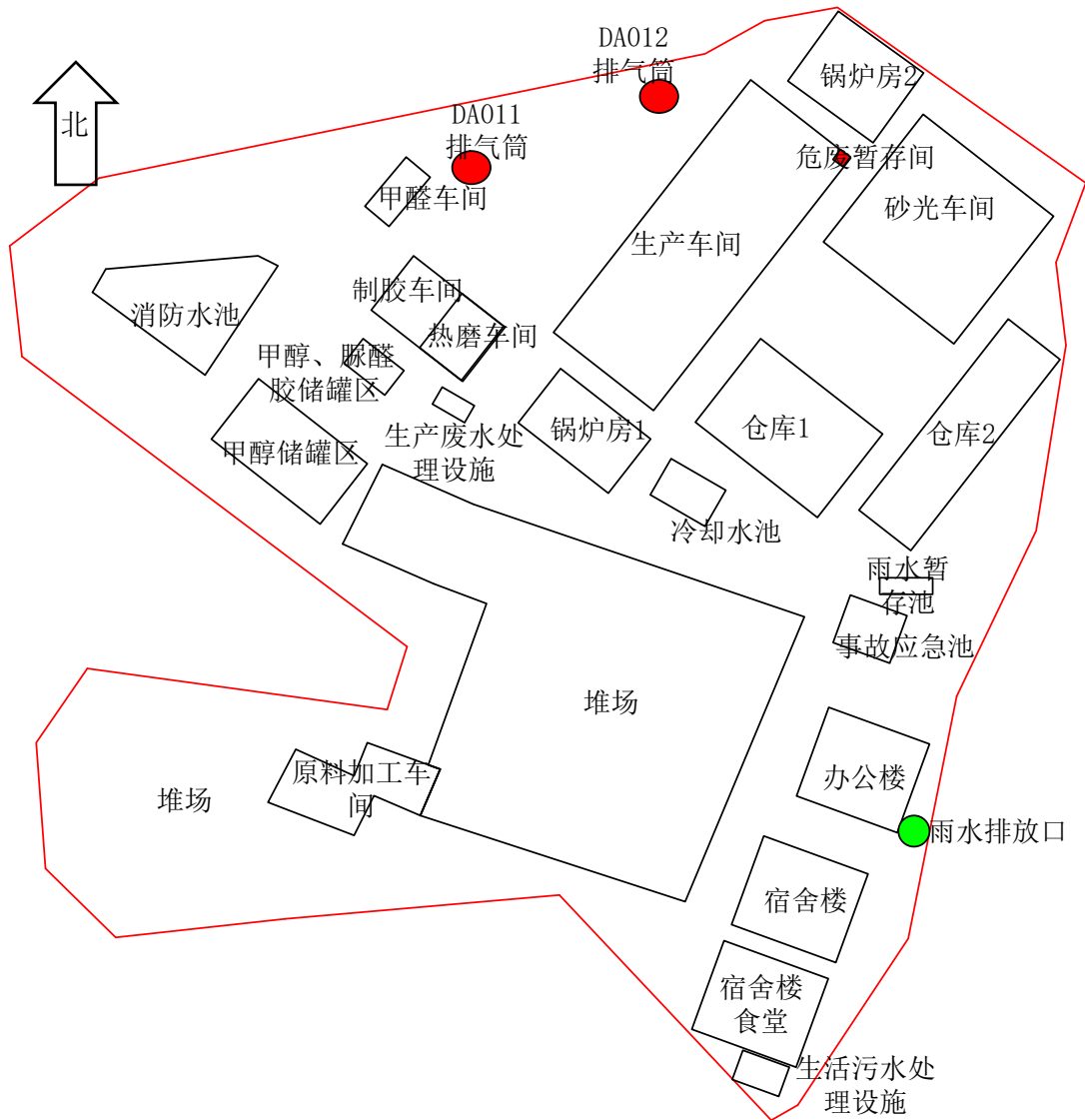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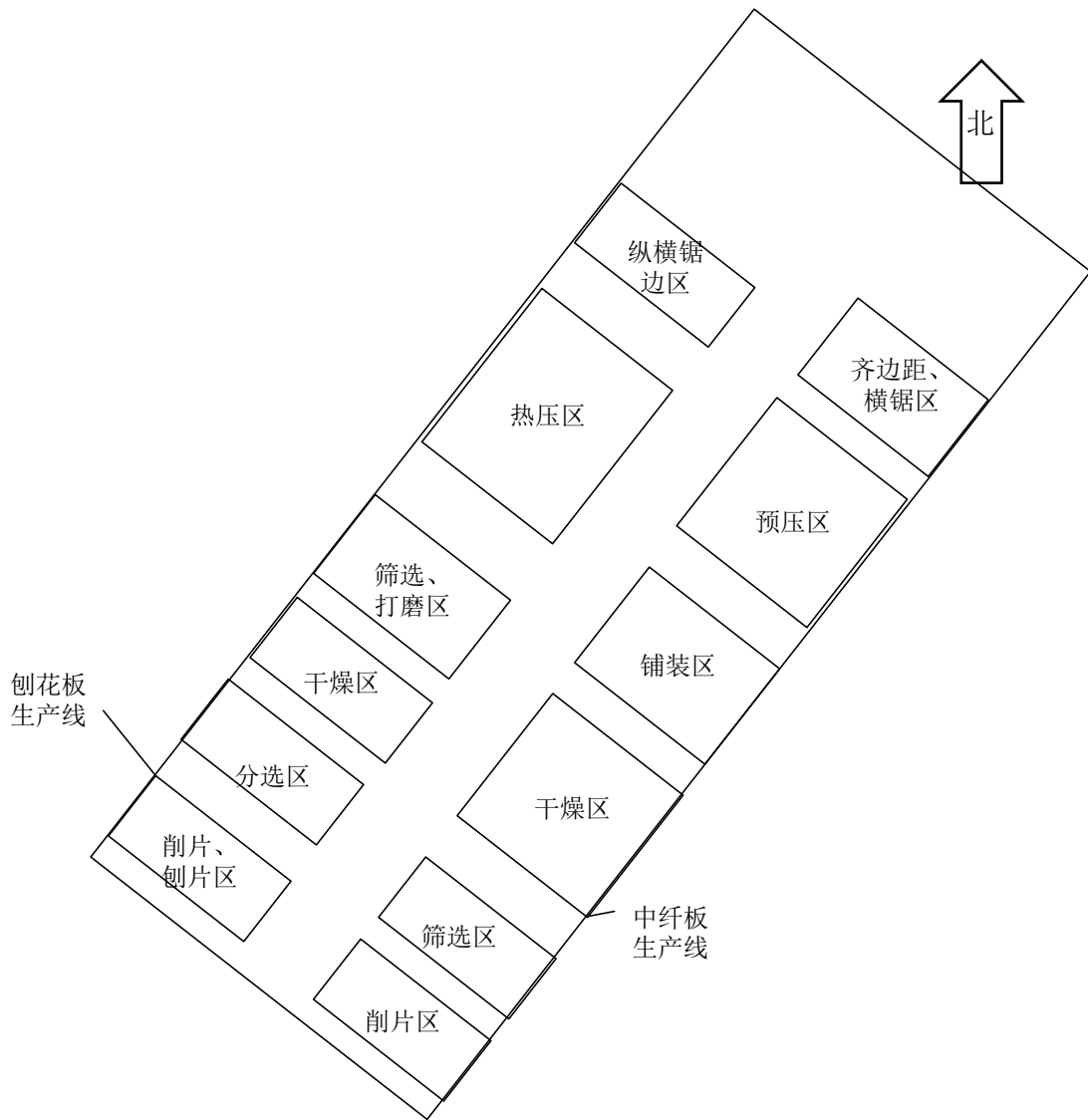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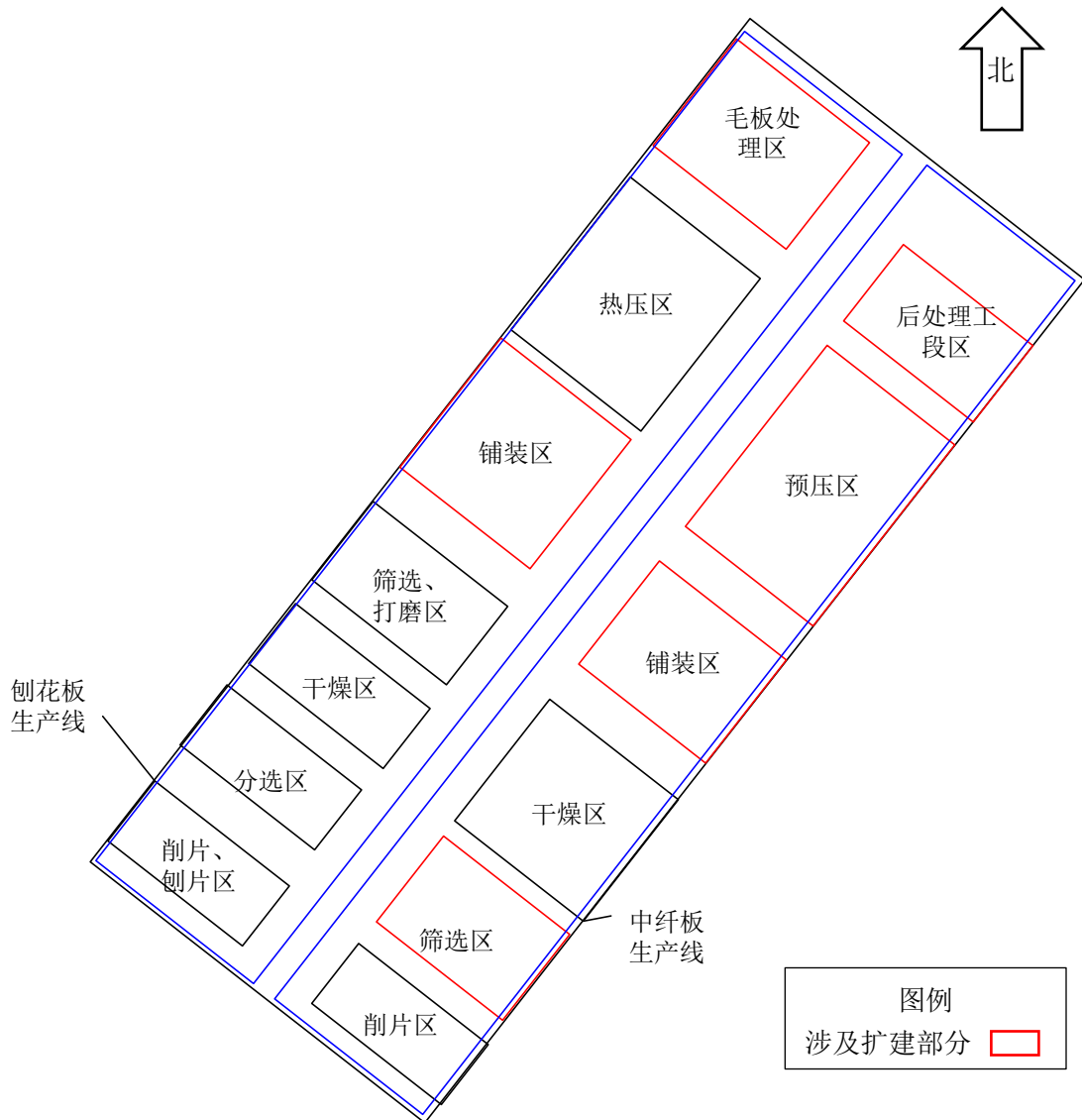
附图 4 现有项目全厂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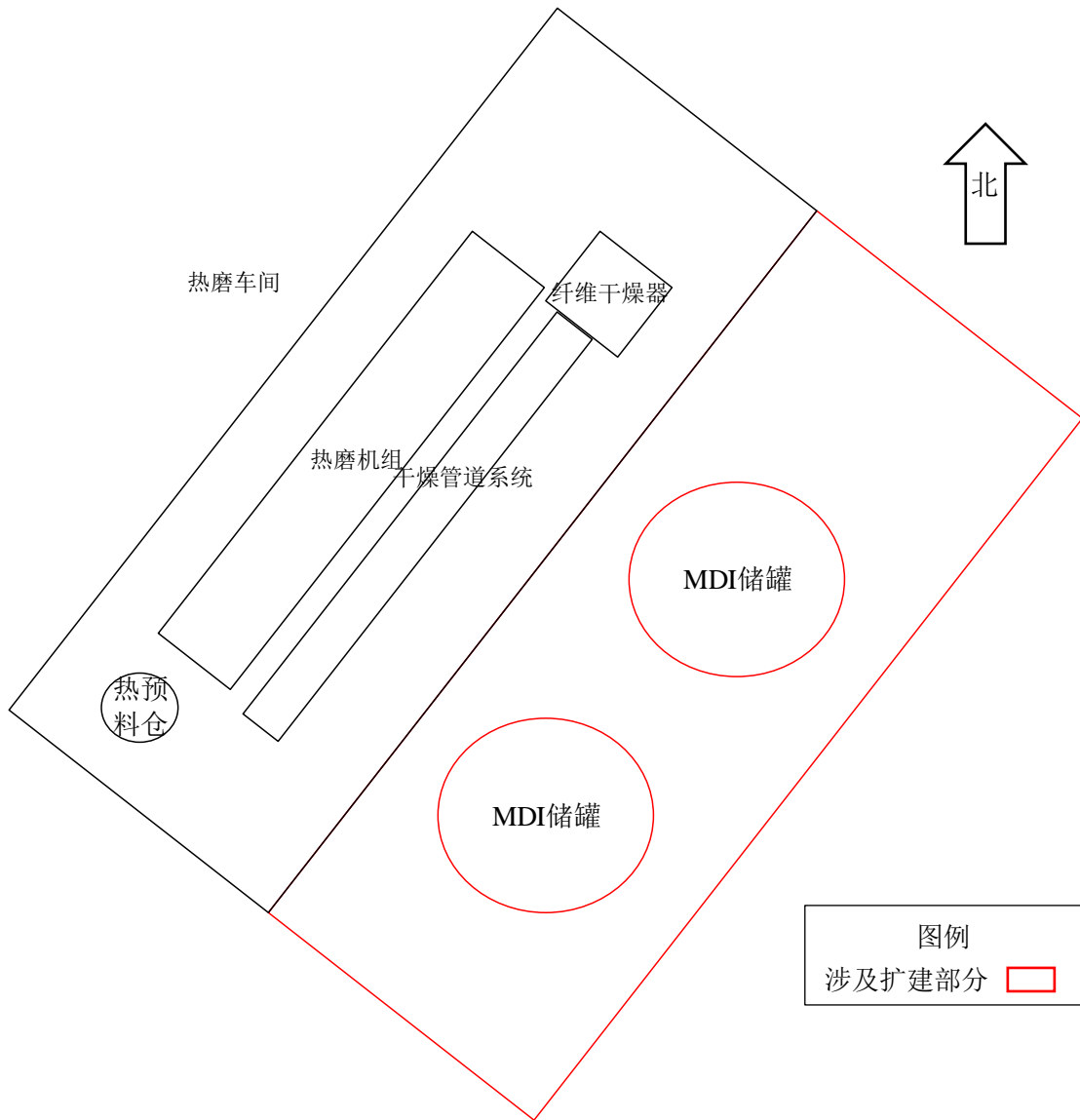
附图 5 改扩建后项目全厂总平面图



附图 6 现有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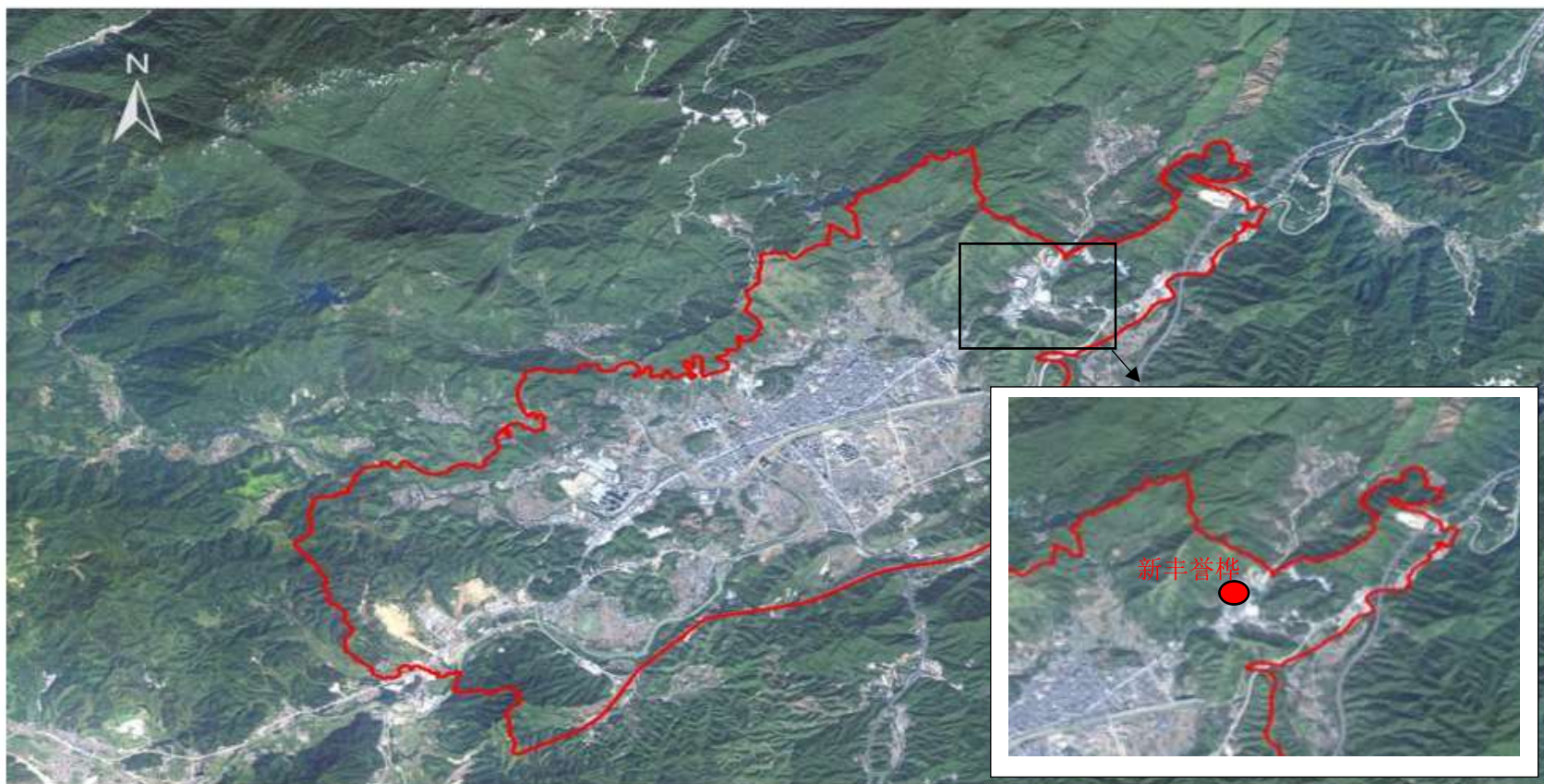


附图7 改扩建后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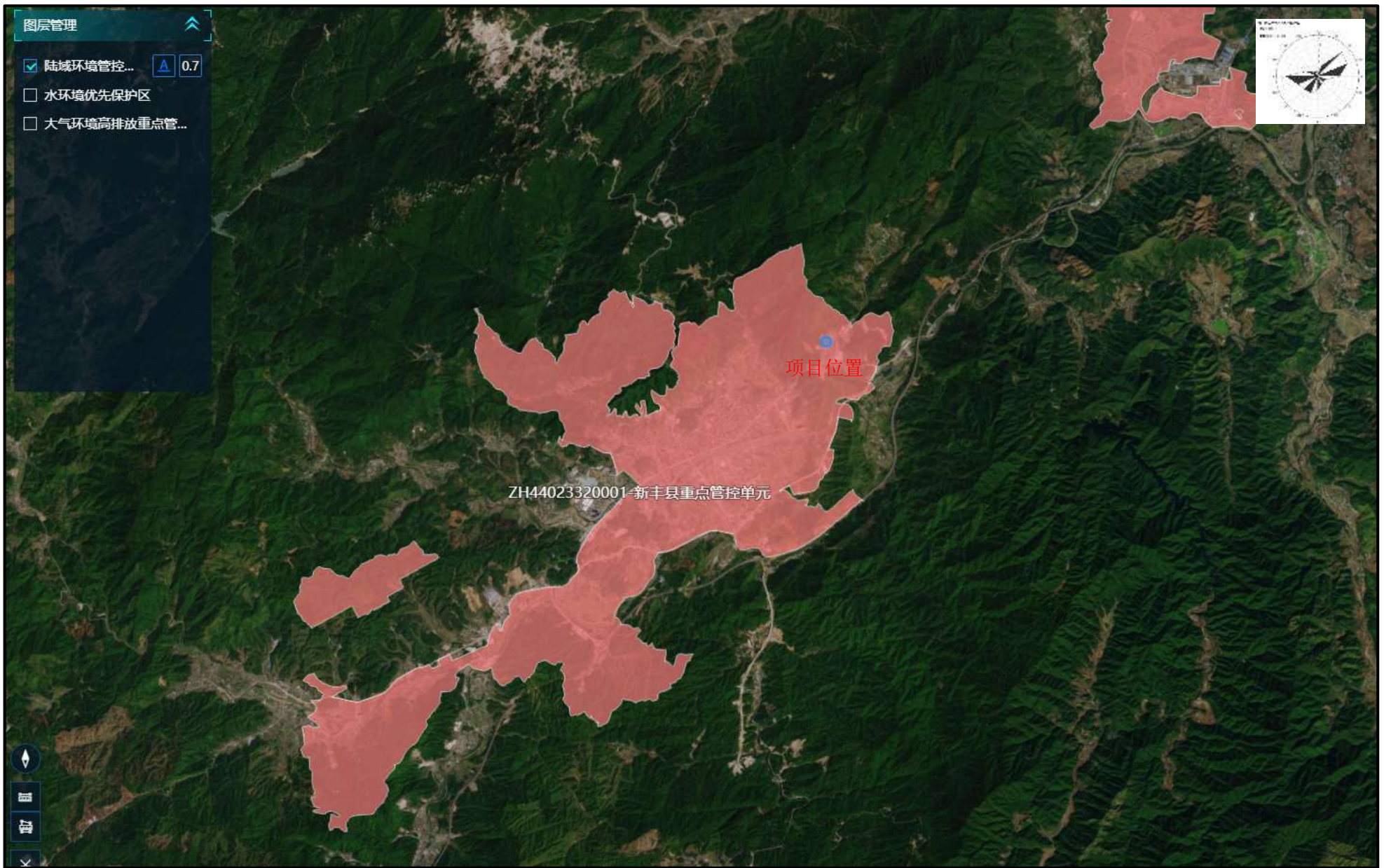


附图7 改扩建后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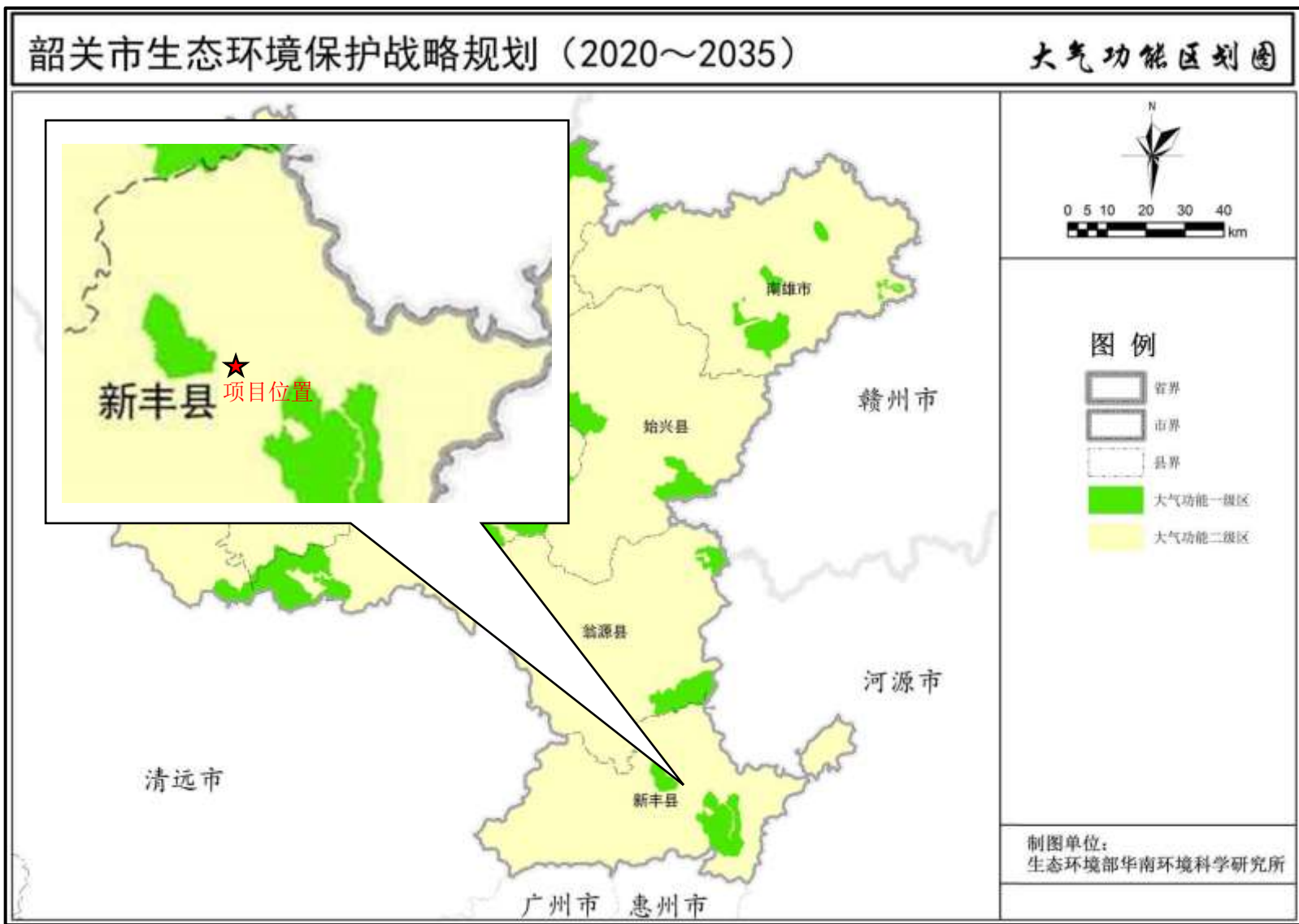
## 新丰县高污染燃料Ⅲ类（严格）禁燃区范围示意图



附图 8 改扩建项目与新丰县高污染燃料Ⅲ类（严格）禁燃区范围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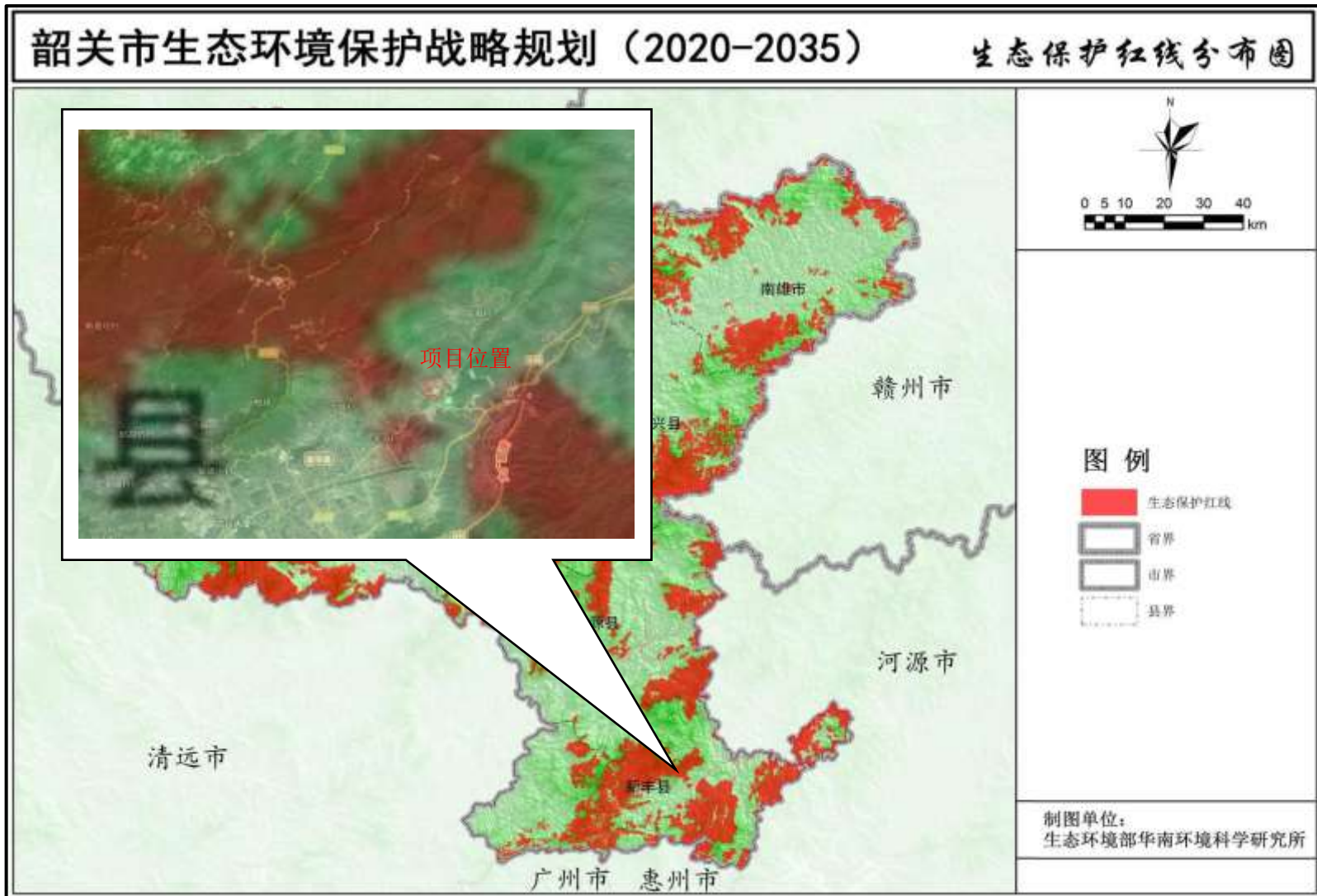


附图 9 韶关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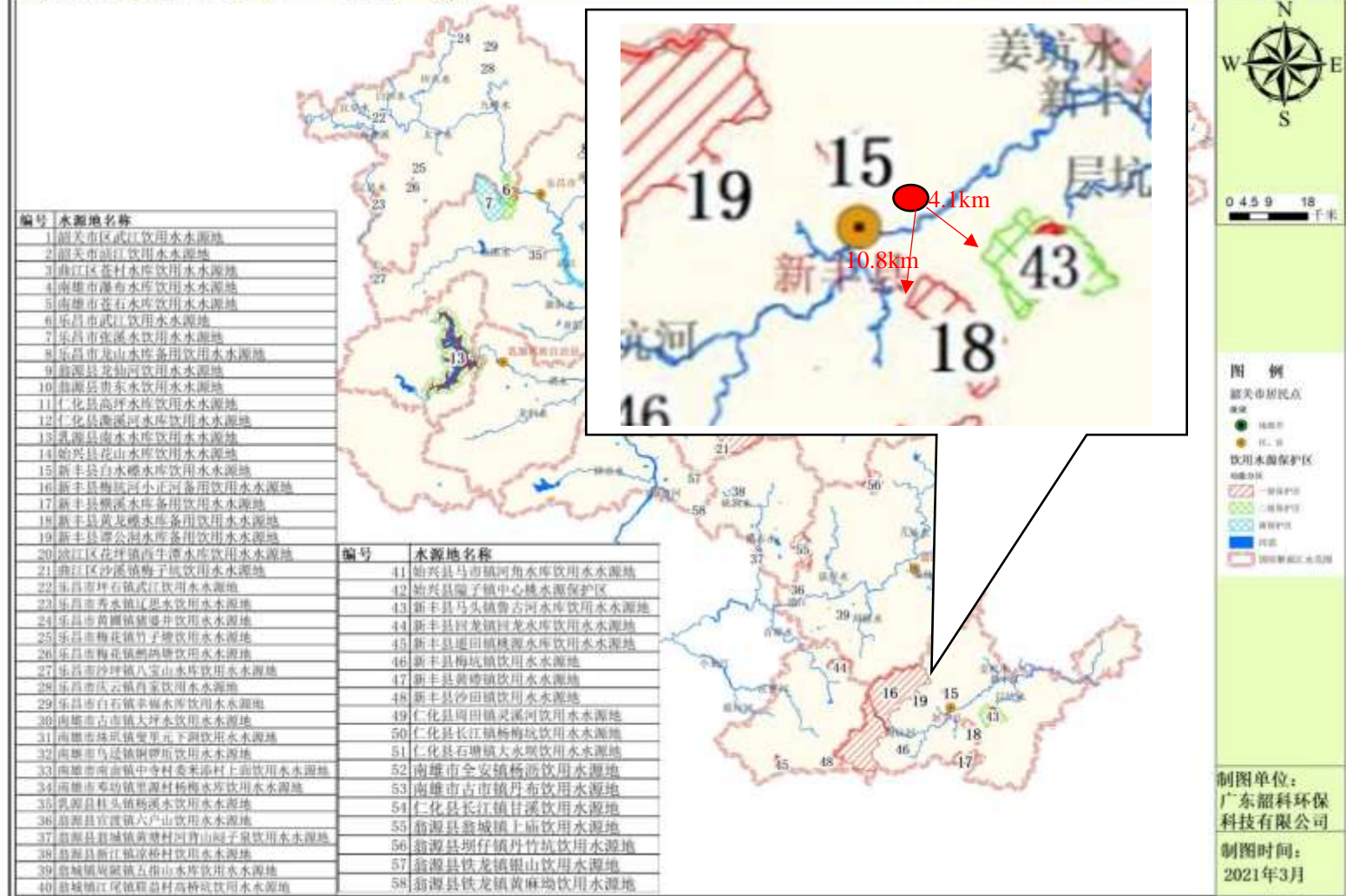
附图 12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韶关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韶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示意图



附图 15 本项目与韶关市镇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33666450016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新丰塑料中纤板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人民币叁佰捌拾捌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8月2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叶秋珍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 所	新丰县丰城街道大同村深坑段		

登记机关   
2022 年 08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粤(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2478号

权利人	新丰誉樟中纤板有限公司(91440233666450016D)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新丰县丰城街道大洞村四组深坑段48号新丰誉樟中纤板有限公司热磨车间
不动产单元号	440233006013GB05013F0008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132064.45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1590.72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8年07月18日起 2058年07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2、建筑面积: 1590.72 m <sup>2</sup> 分摊面积: 0 m <sup>2</sup> 3、总层数: 3层,所在层: 1-3 4、竣工时间: 2010年08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粤(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2479号

权利人	新丰誉樟中纤板有限公司(91440233666450016D)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新丰县丰城街道大洞村四组深坑段48号新丰誉樟中纤板有限公司砂光车间C1
不动产单元号	440233006013GB05013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132064.45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4218.29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8年07月18日起 2058年07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2、建筑面积: 4218.29 m <sup>2</sup> 分摊面积: 0 m <sup>2</sup> 3、总层数: 1层,所在层: 1 4、竣工时间: 2011年01月0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图王 创建

粤(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2480号

权利人	新丰誉樟中纤板有限公司(91440233666450016D)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新丰县丰城街道大沥村四组深坑段48号新丰誉樟中纤板有限公司主厂房D1
不动产单元号	440233006013GB05013F0007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132064.45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8964.82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8年07月18日起 2058年07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2. 建筑面积: 8964.82 m <sup>2</sup> 分摊面积: 0 m <sup>2</sup> 3. 总层数: 1层,所在层: 1层 4. 竣工时间: 2010年01月18日

扫描全图王 创建



扫描全图王 创建

粤(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2481号

权利人	新丰誉樟中纤板有限公司(91440233666450016D)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新丰县丰城街道大沥村四组深坑段48号新丰誉樟中纤板有限公司宿舍楼
不动产单元号	440233006013GB05013F0005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成套住宅
面积	宗地面积 132064.45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2435.2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8年07月18日起 2058年07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2. 建筑面积: 2435.2 m <sup>2</sup> 分摊面积: 0 m <sup>2</sup> 3. 总层数: 2层,所在层: 1-2 4. 竣工时间: 2010年06月18日

扫描全图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粤(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2483号

权利人	新丰誉樟中纤板有限公司(91440233666450016D)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新丰县丰城街道大洞村四组深坑段48号新丰誉樟中纤板有限公司砂充车间D2
不动产单元号	440233006013GB05013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132064.45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4218.29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8年07月18日起 2058年07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2. 建筑面积: 4218.29 m <sup>2</sup> 分摊面积: 0 m <sup>2</sup> 3. 总层数: 1层, 所在层: 1 4. 竣工时间: 2011年01月0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粤(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2483号

权利人	新丰誉樟中纤板有限公司(91440233666450016D)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新丰县丰城街道大洞村四组深坑段48号新丰誉樟中纤板有限公司甲醛车间
不动产单元号	440233006013GB05013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132064.45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664.2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8年07月18日起 2058年07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2. 建筑面积: 664.2 m <sup>2</sup> 分摊面积: 0 m <sup>2</sup> 3. 总层数: 2层, 所在层: 1-2 4. 竣工时间: 2011年01月0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图二维码

粤(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2484号

权利人	新丰普樟中纤板有限公司(91440233666450016D)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新丰县丰城街道大洞村四组深坑径48号新丰普樟中纤板有限公司制胶车间
不动产单元号	440233006013GB05013P0006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132064.45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1321.84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8年07月18日起 2058年07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2. 建筑面积: 1321.84 m <sup>2</sup> 分摊面积: 0 m <sup>2</sup> 3. 总层数: 2层, 所在层: 1-2 4. 竣工时间: 2010年08月18日

扫描全图二维码



扫描全图二维码

粤(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2486号

权利人	新丰普樟中纤板有限公司(91440233666450016D)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新丰县丰城街道大洞村四组深坑径48号之一
不动产单元号	440233006014GB05002B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9960.68 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08年11月18日起 2058年11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扫描全图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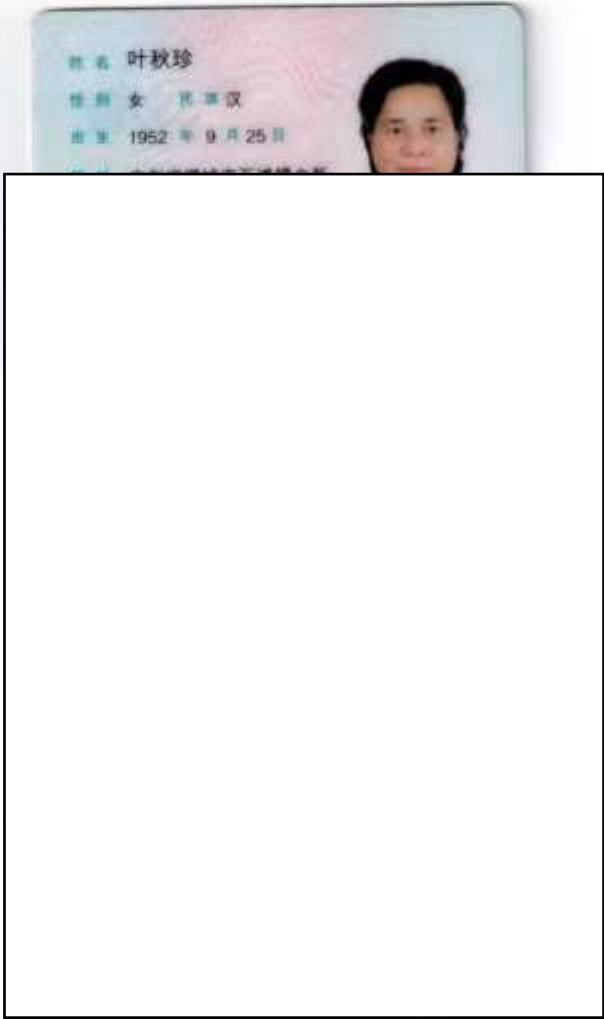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粤(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2487号

权利人	新丰普桦中纤板有限公司(91440233666450916D)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新丰县丰城街道大洞村四组深坑段48号新丰普桦中纤板有限公司办公楼
不动产单元号	440233006013GB05013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132064.45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2945.86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8年07月18日起 2058年07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2、建筑面积: 2945.86 m <sup>2</sup> 分摊面积: 0 m <sup>2</sup> 3、总层数: 3层,所在层: 1-3 4、竣工时间: 2010年08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投资备案证

项目代码: 2020-440233-20-03-061015

##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名称: 年产18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目  
申请单位名称: 新丰普桦中纤板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 韶关市新丰县丰城街道大洞村深坑段  
申请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引进世界先进的亚联机械生产的刨花板连续平压生产线设备, 配备辅助设备及设施, 采用先进技术, 节约物料消耗, 提高刨花板生产效率及产量。项目实施完成后, 刨花板年产能达18万立方米, 可生产6-25mm不同规格刨花板, 可生产环保要求极高的无醛刨花板, 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 (用汇 0 万美元)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54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4950 万元, 土建、公用工程及其他投资 450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1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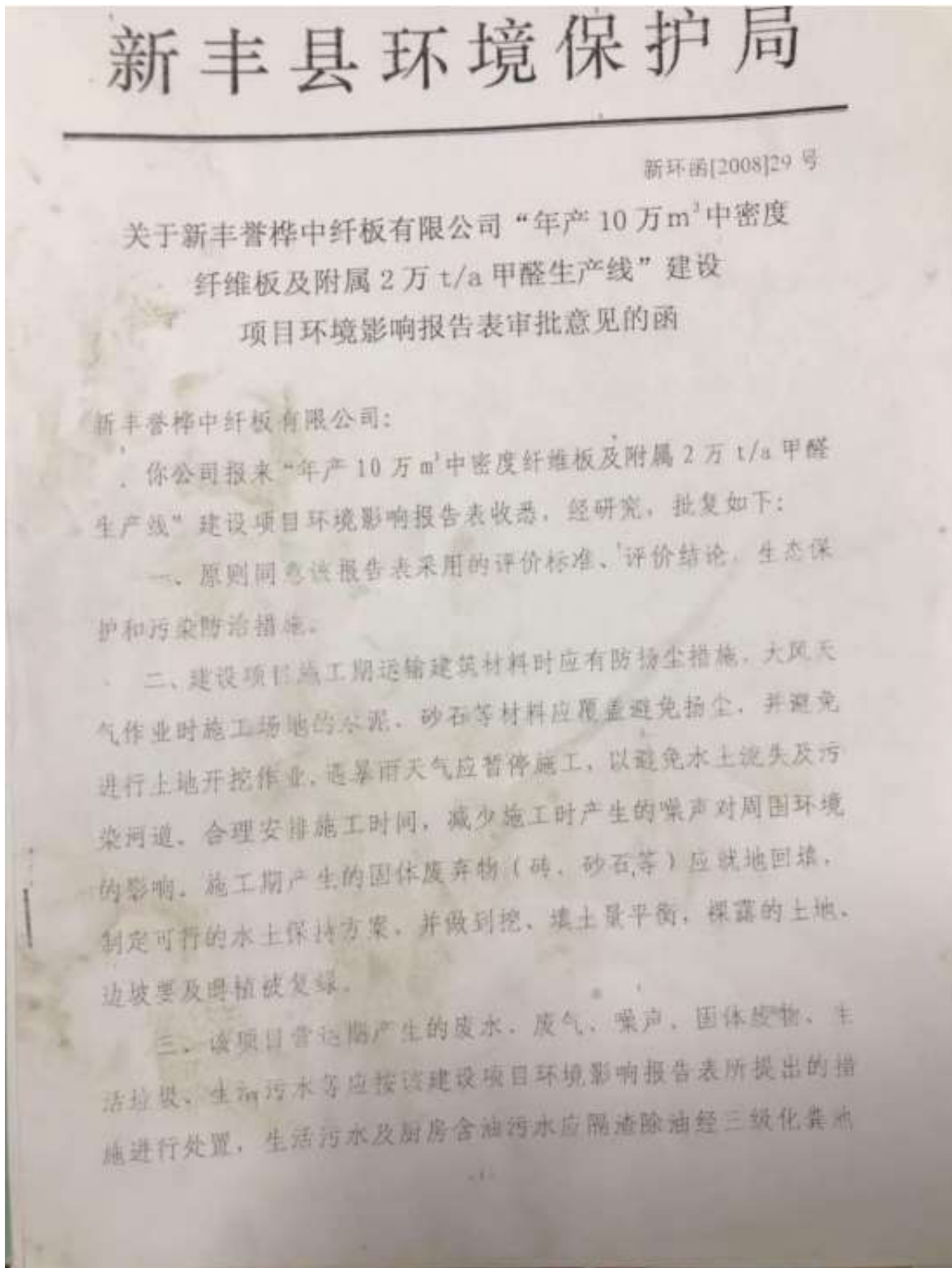
建设起止年限: 2020 年 7 月至2021 年 6 月

备案证编号: 200233202330001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 (包括未按要求告知开工情况) 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备案证自动失效



厌氧处理达标排放，生活垃圾应指定地点集中堆放，由县环境卫生管理所进行清运处理。锅炉燃木屑产生的烟尘必须有多管陶瓷除尘器设施处理，粉尘必须有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木屑边角料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送锅炉房焚烧，甲醛废气须设置集气罩经活性炭吸附塔净化处理。排放的烟尘、粉尘、甲醛等污染物必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进行必要的减振和减噪处理，机械通风选用低噪声风机并进行消声、减振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2类区标准。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达标，并相应制定一套规范完整的规章制度，明确责任，科学管理。

四、大力推广使用清洁生产工艺，减少脲醛胶的使用量，必须做好甲醛生产车间及甲醛罐的安全防患措施，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对生产的边角料应充分重复利用，减少木材、能源消耗，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从源头削减污染，推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尽量提高厂区可绿化面积，既美化环境又吸尘降噪，打造成一家生态文明的企业。

五、项目在进入试运行阶段需先向我局提出申请，经我局同意后方可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再向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核定排污类别和排污量，领取排污许可证。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我局核定的指标内。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报：市环保局、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抄 送：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

# 新丰县环境保护局

新环审[2013]71号

## 关于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年产 5 万 m<sup>3</sup> 均质刨花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年产 5 万 m<sup>3</sup>均质刨花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概况：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选址新丰县丰城街道坳头村，占地面积 13206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964 平方米，技改项目年产 5 万均质刨花板生产线，项目在原厂区车间进行。总投资约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7 万元。

二、该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目录（2011 年本）》（修正）和《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关产业政策规定，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由于建设单位利用已有的厂房，施工期产生的各种影响

已结束消失。

四、营运期必须做好如下保护工作：

(一)、落实粉尘污染治理生态保护措施，在生产设备上安装集气装置，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锅炉废气、打磨纵横锯边粉尘、热压气废气、砂光粉尘通过集气装置收集集中后，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经过处理后的废气、粉尘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项目在制胶车间的甲醛须安装集气罩收集和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甲醛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污染物排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员工饭堂运行会产生油烟，须在员工饭堂灶头上方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的排放标准。

(四)、生产过程冷却用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二级生化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作为厂区绿化用水，其余排入坳头涌。做好厂区排水规划，做到“雨污分流”。

(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削片、刨片、筛选、锯边等)和员工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措

施进行处置，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七)、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强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封闭隔音、消声、吸声及厂界四周厂区内种植和种植具有吸尘降噪作用的绿化隔声带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意见 函

抄 送：株洲市环境保护研究院

# 新丰县环境保护局

新环验[2011]18号

## 关于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 中密度纤维板及附属 2 万 t/a 甲醛生产 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决定书

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年产 10 万 m<sup>3</sup> 中密度纤维板及附属 2 万 t/a 甲醛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组织现场检查验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年产 10 万 m<sup>3</sup> 中密度纤维板及附属 2 万 t/a 甲醛生产线项目，选址新丰县丰城街道大洞村深坑段，总投资 9298 万元，总占地面积 1486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930 平方米，生产线年产 10 万 m<sup>3</sup> 中密度纤维板以及 2 万 t/a 甲醛，其中生产的甲醛全部用于该公司制造纤维板。项目环保投资 2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现已建设完毕。该项目于 2008 年 11 月经我局审批同意建设，并于 2010 年 10 月经我局批复同意投入试生产。

二、该项目已经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我局环评批文（新环函[2008]29 号）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基本上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治理效果较为理想，达到环境管理要求。

三、新丰县环境监测站编制的《新丰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

[(新)环境监测(综)字(2011)第002号]表明:

(一)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二) 验收监测期间, 制胶车间排放口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二级标准; 纤维板车间排放口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 要求。

(三)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 1'-4' 监测点的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的要求。

四、该项目审批手续齐全, 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 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我局同意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五、项目投入运行后, 应加强环保管理, 确保生产设施的安全、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竣工 验收 决定书

抄 送: 局环境监察分局

# 新丰县环境保护局

新环验[2017]1号

## 新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 m<sup>3</sup> 均质刨花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决定书

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年产 5 万 m<sup>3</sup> 均质刨花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函》、《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均质刨花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R16111406YHK）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项目评审会审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年产 5 万 m<sup>3</sup> 均质刨花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于新丰县丰城街道坳头村，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132065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2964m<sup>2</sup>，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5 万 m<sup>3</sup> 均质刨花板生产线。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8 月由株洲市环境保护研究院编制完成，新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以新环审[2013]71 号文予以批复，目前该项目已正常投入运行。

二、该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

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基本上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治理效果较为理想，达到环境管理要求。

三、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新丰管棒中纤板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均质刨花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 R16111406YHK)表明该项目环保设施运作正常，监测结果合格，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一)该项目所处的位置，工程内容和规模、占地面积、总投资、主要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介绍的情况基本一致。

(二)该项目锅炉废气采用多管陶瓷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和纵横锯边工序、刨花板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进锅炉燃烧，再采用多管陶瓷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制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18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锅炉废气、制胶工艺废气、热压工艺废气经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后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三)该项目冷却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二级生化池”系统处理后排入坳头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四)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建立了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储运及处置系统,该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粉尘收集后送锅炉房燃烧;锅炉汇渣作为农肥返田;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六)该项目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按实际需要配套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目前环保设施均运行基本正常,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经调查,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均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的记录。

四、项目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符合竣工验收要求,我局同意你公司年产5万m<sup>3</sup>均质刨花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五、该项目投入运行后,你公司应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生产设施的安全、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新丰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正本



# 附件 10 MDI 胶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WANNATE CW30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号: 2.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按照 GB/T 16483(2008) - GB/T 17519(2013) 编制

内部替代代码: 4

发布日期: 30/09/2018

打印日期: 30/09/2018

LJHS.CHN.ZH-CHT

### 部分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WANNATE CW30
别名	八位板胶黏剂
具体识别方式	无资料

####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八位板
------	-----

#### 制造商、输入者或供应商

企业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17 号 China
电话:	0535-3031150
传真:	0535-338222-1150
网站	http://www.whchem.com
电子邮件	whsds@whchem.com

#### 应急电话

协会/组织	中国危化品应急中心
应急电话:	+86 532-83889090
其他应急电话号码	+86 535-8203123

### 部分 2: 危险性描述

#### 物理及混合物的分类

##### 危险情况概述

- 液体、可燃。
- 吸入有害。
- 对眼睛有刺激性。
- 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 对皮肤有刺激性。
- 吸入可能引起呕吐。
- 皮肤接触可能会引起呕吐。
- 有可能存在发生不可逆性作用的风险。
- 有通过吸入长期暴露有严重损害健康的危险。

危险性类别 [1]	急性经皮肤毒性类别 5, 急性吸入毒性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刺激类别 2A,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呼吸致敏物类别 1, 严重过敏反应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重复接触类别 2
危险:	1. Chemwatch 等级: 2. 按照国际化学品分类: 3. EC Directive 1272/2008 - Annex VI - 等级分类

#### 标签要素

GHS 危险图	
信号词	危险

#### 危险性说明

H311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	----------

Continued..

H332	吸入有害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17	可能使敏感皮肤过敏
H334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
H351	怀疑致癌
H335	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H373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损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01	在使用前仔细阅读标签。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镜/戴防护面罩。
P284	戴呼吸防护用品。
P272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防范说明: 事故响应**

P304+P340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体位休息。
P308+P313	如接触皮肤有疑虑: 求助/就医。
P342+P311	如有呼吸系病症: 呼叫急救中心或医生。
P302+P352	如皮肤沾污: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
P312	如感觉不适: 呼叫急救中心或医生。
P333+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助/就医。
P337+P313	如仍感到刺激: 求助/就医。
P362+P364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防范说明: 安全储存**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容器密闭。

**防范说明: 废弃处置**

P501	将废弃物/容器按照当地规章。
------	----------------

**物理和化学危险**

- 液体, 可燃。
- 蒸气/气体比空气重。
- 火灾产生有毒烟雾。
- 与水反应。

**健康危险**

吸入	充分的证据显示, 一次吸入本物质, 即可引起非常严重到不可逆的损害。 本物质能够对某些人造成哮喘刺激, 人体对刺激的反应会造成进一步的刺激。 蒸气/烟雾可能严重刺激到眼睛黏膜; 烟雾可能严重到引发支气管炎肺部水肿, 肺充血等严重可能引起神经学上的症状, 比如头痛、头晕、焦虑症、意识丧失、焦虑性神经衰弱、惊厥和癫痫、胃肠道紊乱, 表现为恶心和呕吐。 肺部过湿可能导致不同程度的肺病, 轻到一点点的呼吸困难, 最严重的过敏反应; 这可能在一次短暂的暴露后发作, 但是没有先兆地在暴露后数小时以内发作。有些过敏的人会对非常低的剂量反应, 所以不能在暴露于这种物质下的环境中工作。如果继续暴露, 可能会导致长期的呼吸器损害。 随着温度升高, 吸入危害增大。 吸入本物质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气溶胶(雾、烟), 可产生严重毒性反应, 经肺吸收后小剂量就能致死。
食入	意外食入该物质可能对个体健康造成损害。
皮肤接触	某些人皮肤接触本物质会引发皮炎。 本物质可能刺激敏感者的皮肤引起。 皮肤接触本物质可损害健康, 吸收后可导致全身发生反应。
眼睛	未受保护的伤口、磨伤的皮肤或眼睛不应该暴露于本物质。 通过刮伤、擦伤或从患处进入眼睛, 可能产生全身性的毒害作用。在使用该物质前应检查皮肤, 确保任何伤口受到合理的保护后才能使用该物质。 本物质可能会刺激人的眼睛, 并在高达约 24 小时或更长时间内引起刺激或损害, 认为会发生中等程度炎症并发红, 长期接触可引起结膜炎。

Continued...

<b>慢性</b>	<p>物质可引起慢性或亚慢性中毒。因数据有限, 但是没有充足资料对此进行评价。</p> <p>长期接触可刺激黏膜可能导致气管炎, 包括呼吸器官黏膜完全慢性病变。</p> <p>与普通人接触比, 普通人吸入该物质更容易发生过敏反应。</p> <p>某些人的皮肤接触可能会比大多数人更容易引起过敏反应。</p> <p>有患过敏性皮炎, 长期服用药物严重伤害健康的危险。</p> <p>长期接触本物质可引起严重刺激。可能对本物质含有能够引起严重危害的成分。</p> <p>有原始证据表明反复或长期接触可能会产生涉及器官或生化系统累积性的健康影响。</p> <p>有哮喘病史或其它呼吸系统问题或过敏症的人员, 应禁止从事涉及该物质的任何操作[CCTRADE-Bayer / APME]。</p> <p>本物质含有一种具有高度危险性基团的聚合物, 引发过敏反应如呼吸道的过敏反应。芳香环(含苯环)的敏感, 高分子量的非生物物质致敏人体报道。因此其毒性较低, 但是, 含有多个高度危险性基团的低分子量聚合物也不能划分为低危险性聚合物。</p> <p>挥发性蒸气刺激呼吸器, 引起头痛, 伴有流泪, 气喘, 严重刺激甚至不省人事和脱水时, 呼吸系统症状可包括头痛, 视力模糊, 皮肤痒, 并伴有流涕, 焦虑和紧张, 消化系统症状包括恶心和呕吐。接触后, 经过一段时间的耐受性或皮肤接触后可突然出现呼吸困难, 可发生急性过敏性皮炎, 表现为皮疹, 发痒, 荨麻疹和/或水肿性肿胀。过敏性的个体对较少量的物质也能产生反应, 严重过敏反应和过敏性休克。</p>
-----------	--

**环境危害**

请参阅第十二部分

**其他危险性**

- 皮肤接触可能会引起健康的损害\*。
- 有人可能会造成健康的严重损害\*。
- 刺激可能会有积累性作用\*。

**部分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请参阅以下部分, 混合物的组成信息。

**混合物**

CAS 号码	浓度或含量范围 (质量分数 %)	组分
9016-87-9	50-70	双氯芬酸(含苯基羧基)
101-68-8	30-50	1,1'-二甲基苄基(苄基)羧基

**部分 4: 急救措施**

**急救**

<b>眼睛接触</b>	<p>如果眼睛接触本产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即用流动清水进行冲洗。</li> <li>通过下列途径除去: 下眼睑, 确保眼睛得到彻底的清洗。</li> <li>如疼痛持续或加重, 应立即就医。</li> <li>移除受污染, 隐形眼镜只能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取下。</li> </ul>
<b>皮肤接触</b>	<p>如果发生皮肤接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服, 包括鞋袜。</li> <li>用流动清水(如果可能, 用肥皂)冲洗皮肤和头发。</li> <li>如有刺激感, 应就医。</li> </ul>
<b>吸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吸入蒸气或烟雾产物, 将患者转移到污染区。</li> <li>使病人平静, 注意保暖和休息。</li> <li>尽可能地在开始急救之前取出污染物体, 以防烟雾吸入。</li> <li>如果呼吸停止, 要进行人工呼吸, 最好使用带有截止阀或密封嘴的呼吸器或人工呼吸器, 必要时进行心肺复苏术。</li> <li>立即把病人送到医院或就医。</li> </ul>
<b>食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吞食, 禁止呕吐。</li> <li>如果病人发生呕吐, 让病人保持直立姿势(如可能, 采取头低位)以保持呼吸道通畅, 防止吸入呕吐物。</li> <li>切勿给病人喂水。</li> <li>严禁给有意识或神志不清患者(失去知觉)给病人喂食液体。</li> <li>让病人用水漱口, 然后慢慢给其饮用大量液体(病人清醒时给其饮用大量水)。</li> <li>就医。</li> </ul>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对于过敏性哮喘患者暴露于双氯芬酸(含):
- 本物质是强效黏膜刺激剂, 即使无哮喘病史的患者中也可能发生支气管痉挛。
  - 暴露后出现的临床症状包括哮喘和/或过敏反应(如喉痛)。
  - 暴露后不久会发生黏膜刺激, 皮肤(发红, 水疱伴有痒感)和胃肠失调。
  - 面部症状包括咳嗽, 喉痛, 胸骨下疼痛和呼吸困难。
  - 不同的呼吸器(含)之间可有一定程度的交叉过敏反应。
  - 暴露后发生的严重副作用是伴有心源性水肿和支气管痉挛, 应给有哮喘史的病人氧气, 支持呼吸并建立静脉通路。
  - 可通过海人炔交感神经药(肾上腺素, 肾上腺素)和类固醇类激素治疗哮喘。
  - 食入中毒后, 活性成分(1 g/kg)和/或山梨醇酯(山梨醇酯)可能有治疗作用。
  - 治疗烧伤可用磺胺嘧啶, 全身磺胺嘧啶有降低死亡率(磺胺嘧啶)治疗。
  - 对于被烧伤的工作人员无有效治疗方法。

Continued...

Ellenhorn and Barceloux; Medical Toxicology

注: 异氰酸酯 ( 胺 ) 能刺激暴露接触的人员导致哮喘发作; 严重性取决于浓度和暴露时间, 它们会导致平滑肌收缩, 引起支气管痉挛, 急性肺功能退化(和FEV1降低)不一定表明过敏; Karol & Jin, Frontiers in Molecular Toxicology, pp 56-61, 1992

## 部分 5: 消防措施

### 灭火剂

- 少量水降低热的液体表面温度; 产生大量的、迅速膨胀的、热的粘性半固体泡沫。
- 在受限空间内灭火时会引起其它危害。
- 用大量水冷却能降低发生爆炸危害的风险。

- 泡沫。
- 化学干粉。
- BCF(如法规允许时)。
- 二氧化碳。
- 雾状水雾 - 仅适用于大火。

### 特别危险性

火灾类别	遇有机氧化剂、被强氧化剂、氯化物型、含氮漂白剂、游泳池消毒剂等物质污染, 因为可能引起着火。
------	--

###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通知消防队, 并告知事故位置与危害特性。</li><li>穿戴个人防护, 并佩戴呼吸设备。</li><li>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溢漏物进入下水道或水道。</li><li>用稀水雾的方法来控制火势, 并冷却邻近区域。</li><li>避免直接冲入液体中。</li><li>不要靠近可能的燃料容器。</li><li>从高处护的位置喷水以便冷却暴露于火灾中的储罐。</li><li>如果可能的话安全的, 将储罐从火场中移走。</li></ul>
火灾/爆炸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可燃。</li><li>受热或接触明火构成中等程度火灾危险。</li><li>当加热到高温时, 能迅速分解产生蒸气, 增加内部压力, 导致容器破裂而释放出易燃、剧毒的异氰酸酯蒸气。</li><li>燃烧时, 能生成有毒的黑色烟气和有毒烟雾。</li><li>燃烧时能产生有毒剧毒的氰化氢(HCN)、有毒的氮氧化物(NOx)和一氧化碳。</li></ul> <p>燃烧产物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二氧化碳 (CO<sub>2</sub>)</li><li>异氰酸酯</li><li>氨基脲</li><li>和少量的</li><li>氮氧化物(NOx)</li></ul> <p>可能地燃烧产生的其他有毒分解产物, 可能释放腐蚀性烟雾。</p>

## 部分 6: 泄漏应急处理

###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请参见同第8部分

###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请参见以上部分

### 环境保护措施

请参见第12部分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清除所有点火源。</li><li>立即清除所有溢漏物。</li><li>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蒸气,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li><li>使用专用的防护服来限制人员接触。</li><li>用沙子、土、惰性物质或碎石来收集并密封溢漏物。</li><li>清除。</li><li>放入合适的、贴有标签的容器中, 以便进行废弃处理。</li></ul>
大量泄漏	<p>避免穿戴防护服和呼吸器浓度蒸气会穿透自给密封式呼吸器 SCBA- 在有暴露危险的情况下, 应在密封包装内携带空气呼吸器。</p> <p>对于少于40升 (2立方米) 的异氰酸酯泄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疏散所有人, 不处理溢漏区域, 让人员停留在上风方向, 防止再进入污染区域, 移除点火源。如果在建筑物内, 尽可能通风。</li><li>必须对通知管理人员及其他人。</li><li>穿上个人防护设备 (包括呼吸器防护, 面部和眼部防护, 防护服, 手套和防渗靴子)。</li><li>控制污染源 (如适用)。</li></ul> <p>防止喷水, 避免溅和清除所有溢漏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避免与水反应, 防止气体能增加内部压力, 甚至导致容器破裂。</li><li>若怀疑容器中物质已被污染, 严禁重新密封容器。</li><li>打开所有容器时是小心。</li></ul>

Continued...

	<p>◆ <b>不要热灌装 (蒸) 出用</b></p> <p>中等程度的危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疏散所有工作人员，向上风向转移。</li> <li>◆ 报告消防队，并告知他们事故地点和危害特性。</li> <li>◆ 必须穿戴鞋套等防护手套。</li> <li>◆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溢出物进入下水道或水体。</li> <li>◆ 禁止吸烟、明火或点火源。</li> <li>◆ 加强通风。</li> <li>◆ 在安全的前提下，禁止倒灌。</li> <li>◆ 用沙子、土或碎石吸收溢出物。</li> <li>◆ 所收集的不可回收的产品放在贴有标签的容器里，以便回收利用。</li> <li>◆ 用沙、土或碎石吸收残留的产物。</li> <li>◆ 收集固体残留物，密封于防漏容器内，以便妥善处理。</li> <li>◆ 冲洗受影响区域，并防止进入下水道。</li> <li>◆ 如果下水道或水体被污染，报告应急部门。</li> </ul>
--	---

个体防护设备的建议位于本SDS的第八部分。

**部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b>安全操作</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避免所有接触，包括吸入。</li> <li>◆ 如有接触色釉剂 - 穿戴防护服。</li> <li>◆ 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li> <li>◆ 防止本品在低洼处聚集。</li> <li>◆ 操作透气材料，禁止进入封闭空间内。</li> <li>◆ 禁止吸烟、明火或点火源。</li> <li>◆ 避免接触不相容物料。</li> <li>◆ 操作处置时，禁止进食、饮水或吸烟。</li> <li>◆ 不用时，确保容器安全密封。</li> <li>◆ 防止产品受到物理损伤。</li> <li>◆ 操作完要用肥皂和清水洗手。</li> <li>◆ 工作后应单独洗澡。</li> <li>◆ 遵从良好的职业工作规范。</li> <li>◆ 遵从制造商有关储存和操作处置的建议。</li> <li>◆ 定期检测作业场所所有危险浓度，遵从相应的标准，保证作业场所安全。</li> <li>◆ 严禁物料开口的容器直接接触皮肤。</li> </ul>
<b>其他信息</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li> <li>◆ 保持容器安全密封。</li> <li>◆ 禁止吸烟、明火或点火源。</li> <li>◆ 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li> <li>◆ 存储在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li> <li>◆ 防止产品受到物理损伤，并定期检测泄漏情况。</li> <li>◆ 遵从制造商储存和处置方面的建议。</li> </ul>

**储存注意事项**

<b>包装容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去盖罐或桶。</li> <li>◆ 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li> <li>◆ 检查所有容器保证密封准确，无泄漏。</li> </ul>
<b>储存禁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避免产品(罐)的不同部分接触之间交叉污染。</li> <li>◆ 如果不同规格罐体的比例存于部分产品混合会使其混在一起，则可能发生剧烈反应和刺激性。</li> <li>◆ 过热可能产生有毒蒸气。</li> </ul> <p>避免与水、酸、强碱、金属化合物或强氧化剂混合。物质与水反应产生大量的泡沫、二氧化碳、压力和热量。在受限空间内发生爆炸引起压力增加。异氰酸酯类物质和胺类物质和橡胶。</p> <p>异氰酸酯的放热性分解反应的放热量为每摩尔(20-30千焦)。放热性和热稳定性之间的关系有待进一步讨论。曾提出，放热量应以每单位重量的释放热量(焦耳/克) 而不是以每摩尔的释放热量来衡量。例如，在“开口容器系统(工业设施上中有人孔大小的开口) - 分解放热量低于每克500焦耳一般不具有危险性；也是在“密闭容器系统(开口是安全阀门或防爆片)中” - 分解放热量超过每克150焦耳具有一定的危险性。BRETHERRICK L:《这些化学危害手册》第4版</p>

**部分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成分数据**

来源	成分	物质名称	TWA	STEL	限值	注解
中国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4,4'-diphenylmethane diisocyanate (MDI)	Diphenylmethane diisocyanate	0.05 mg/m <sup>3</sup>	0.1 mg/m <sup>3</sup>	无资料	无资料

**紧急限制**

成分	物质名称	TEEL-1	TEEL-2	TEEL-3
异氰酸酯至甲基苯基氨基甲酸酯	Polymethylene polyphenyl isocyanate; (Polymeric diphenylmethane diisocyanate)	0.15 mg/m <sup>3</sup>	3.6 mg/m <sup>3</sup>	22 mg/m <sup>3</sup>
1,1'-二甲基双(异氰酸酯基苯)	Methylene diphenyl diisocyanate; (Diphenylmethane diisocyanate; MDI)	0.45 mg/m <sup>3</sup>	无资料	无资料
1,1'-二甲基双(异氰酸酯基苯)	Methylenebis(isocyanato-benzene), 1,1'; (Diphenyl methane diisocyanate)	29 mg/m <sup>3</sup>	40 mg/m <sup>3</sup>	240 mg/m <sup>3</sup>

Continued...

成分	限值LH	修订IDLH
异氰酸酯类中氨基异氰酸酯	无资料	无资料
1,1'-二异氰基[甲脒脲衍生物]	75 mg/m <sup>3</sup>	无资料

**物料数据**

**接触控制**

<b>工程控制</b>	采用工程控制措施。或在工人和污染源之间设置一道屏障。精心设计的工程控制可非常有效保护工人。符合通常不发生工人间相互影响的最高防护水平。 工程控制的基本类型有： 通过改变作业活动或工艺过程控制以降低风险。 将排放源封闭/或隔离并设置屏障与工人物理隔离，以及能单独性地为工作场所“添加新鲜空气”、“非陈旧空气”的通风系统。如果设计得当，通风能够去除或降低空气污染。通风系统的设计必须包含特定工艺以及使用的化学品或污染物。 雇主可能需要使用多种类型的控制措施以防止雇员的过度暴露。
<b>个人防护装备</b>	
<b>面部防护</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面部防护的安全眼镜。</li> <li>化学护目镜。</li> <li>面部防护可能会造成视觉伤害；软性隐形眼镜可能会吸收和浓缩刺激物。每个工作场所或作业平台都应该制定关于佩戴隐形眼镜或使用隐形眼镜的书面政策文件。它应该包括关于谁可以在使用中对这类化学品的吸收性有暂时性的评估报告，以及一份紧急预案。医疗急救人员应该进行相关取出隐形眼镜的训练课程；同时相关的急救设备应该备有教育。在发生化学品接触时，应立即开始冲洗眼睛并尽可能快地摘下隐形眼镜。一旦出现眼睛发红或有刺激感，应立即摘下隐形眼镜。只有在工人彻底洗净双手后，并在一个干净的环境中进行。[CDC NIOSH Current Intelligence Bulletin 59], [AS/NZS 1336 or national equivalent]</li> </ul>
<b>皮肤防护</b>	请参考其他防护：以下
<b>手/脚的防护</b>	<p><b>注意：</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衣物磨损或成人鞋可能产生皮肤过敏反应。更换手套和其他防护用品时必须小心，尽可能避免皮肤接触。</li> <li>被污染的皮革制品、如鞋子、皮带及腰带应当置于通风处。</li> </ul> <p>手套类型的适用性和耐用性取决于使用方法。选择手套的主要因素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接触的频率和持续时间。</li> <li>手套材料的耐化学性能。</li> <li>手套的厚度。</li> <li>灵活性。</li> </ul> <p>选择符合相应标准进行测试的手套(如欧洲 EN 374, US F739, AS/NZS 2161.1或国家等效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发生长期接触或重复接触，推荐使用防护等级为5级或更高等级的手套(根据EN 374, AS/NZS 2161.10.1或国家等效标准，穿透时间应大于240分钟)。</li> <li>如果预计只有短暂的接触，推荐使用防护等级为3级或更高等级的手套(根据EN 374, AS/NZS 2161.10.1或国家等效标准，穿透时间应大于60分钟)。</li> <li>应指定更换方向的手套。</li> </ul> <p>手套只能戴在干净的手上。使用手套后，应洗净并擦干双手。推荐使用无毒味的保湿霜。</p>
<b>身体防护</b>	请参考其他防护：以下
<b>其他防护</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作服。</li> <li>PVC (聚氯乙烯) 围裙。</li> <li>防护罩。</li> <li>皮肤清洁剂。</li> <li>洗澡装置。</li> </ul>

**推荐材料**

**手套选择索引**

手套的选择是参照《佩尔伯格服装性能指数》(Fornberg Clothing Performance Index) 的测试模型而制定的。计算机对手套选择时考虑到下列物质的作用：  
WANNATE CW30

物质	CPI
PE/EVAL/PE	A

\*CPI Chemwatch 性能指数

A: 最佳选择

B: 尚可；连续穿入物达4小时可能会降解

C: 除了短期穿入外，选择不好，甚至有毒性

注意：因为手套的选择取决于多种因素，所以应该详细考虑情况才能作出最佳的决定。

- 当手套仅用很短期，或时域较少使用时，可以考虑“最佳选择”成为便利因素(如一次性的)选择干透去脂或经常使用的手套。应咨询供应商的专家的意见。

**呼吸系统防护**

**供气式全面罩呼吸器**

罐型呼吸器不应用于受限入口或蒸气浓度或氧含量未测的区域。一旦通过呼吸器检测到任何气体，必须立即撤离立即离开该区域。气体可能影响呼吸器正常工作。蒸气浓度过高，罐呼吸器不正确。由于这些限制，唯一恰当的做法就是限制使用罐型呼吸器。  
供气式全面罩呼吸器

**部分 9: 理化特性**

**基本物理及化学性质**

<b>外观</b>	棕色液体		
<b>物理状态</b>	液体	<b>相对密度 (水 = 1)</b>	1.22-1.25
<b>气味</b>	无资料	<b>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b>	无资料

Continued...

皮肤刺激/腐蚀	✓	生殖毒性	⊗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一次接触	✓
呼吸或皮肤过敏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反复接触	✓
过敏性	⊗	对水的危险	⊗

图例:   
 ✗ - 数据不足以做出分类  
 ✓ - 有足够数据做出分类  
 ⊗ - 无足够数据可做出分类

部分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WANNATE CW30	终点	测试持续时间 (小时)	种类	限值	源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异氰酸苯基甲基氨基甲酸酯	终点	测试持续时间 (小时)	种类	限值	源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1,1'-亚甲基双(异氰酸酯合剂)	终点	测试持续时间 (小时)	种类	限值	源
	LCS0	96	鱼	>0.500mg/L	6

图例: 依据 1. ILCID 毒性数据 - 欧洲化学品注册局 (ECHA) 注册信息 - 生态毒理学信息 - 水生生态毒性 3. EPIWIN 软件 V1.1.1 (QSAR) - 水生生态毒性数据 (估计) 4. 美国环保局 - 生态毒理学数据库 - 水生生态毒性数据 5. ECETOC 水生毒性限值评估数据 6. NITE (日本) - 生物降解数据 7. 日本经济产业省 (日本) - 生物降解数据 8. 政府数据库

禁止排入下水道或水体。

持久性和降解性

成分	持久性: 水/土壤	持久性: 空气
1,1'-亚甲基双(异氰酸酯合剂)	低 (半衰期 = 1 天)	低 (半衰期 = 0.24 天)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成分	生物积累
1,1'-亚甲基双(异氰酸酯合剂)	低 (BCF = 15)

土壤中的迁移性

成分	迁移性
1,1'-亚甲基双(异氰酸酯合剂)	低 (KOC = 376200)

其他不良效应

没有数据

部分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容器请张贴可能含有化学品危害/危险。</li> <li>如有可能, 请对容器进行供应商回收使用。</li> <li>如果容器不能通过回收渠道处理且无任何杂质残留, 请将该容器不能再用于储存相同物品。请把容器所有盖子以防破裂使用, 然后在社区的填埋场进行填埋。</li> <li>在可行的地方, 请贴警告标签和 SDS。请遵守任何有关该产品的告知。</li> <li>关于废物处理要求的法律可能在不同国家、州或地区之间有所不同。产品的使用必须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在一块地方, 其他废弃物必须被回收。</li> <li>包装材料体系基本一致的 - 产品使用量必须进行调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尽量减少产生废物</li> <li>如果有可能, 重新使用包装 (当废物本身有用时)</li> <li>如果有可能, 将废物回收</li> <li>如果废物无法重新使用或回收, 请单独妥善处理</li> </ul> </li> <li>如果包装材料未使用, 也没有被污染以至于不适合用于原定用途, 则可以进行回收利用。如果材料已被污染, 可能需要通过过滤、蒸馏或其他方法回收产品。在做出这种决定时, 应考虑考虑产品的保质期, 需要注意的是产品的性质可能在使用中发生变化。请回收再利用并不是可行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禁止让清洗液工艺废水进入下水道。</li> <li>在处置前, 有必要收集所有清洗用水以便处理。</li> <li>在任何情况下, 向下水道排放废物都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这是最优先考虑的问题。</li> <li>如有任何疑问, 请与主管部门联系。</li> </ul> </li> </ul>
污染包装物:	请参阅以上部分
运输注意事项:	请参阅以上部分

Continued...

#### 部分 14: 运输信息

##### 包装标志

海洋污染物: 无

陆上运输(UN):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空运(ICAO-IATA / DG):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海运(IMDG-Code / GGVSee):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根据MARPOL的附录II和III代码进行散装运输  
不适用

注意事项运输

##### 包装方法

包装类别: 工业包装

包装方法: 铁质木箱

#### 部分 15: 法规信息

专门对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

异丙醇聚醚甲基醚(9016-87-9) 出现在以下法规中

中国有毒化学物质名录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 由IARC专家分类的代理剂

1,1'-二甲基双(异氰酸酯白苯)(101-68-8) 出现在以下法规中

中国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危险化学品目录

中国有毒化学物质名录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 由IARC专家分类的代理剂

##### 国家库存状态

化学物质名称	情况
澳大利亚 - AICS	Y
加拿大 - DSL	Y
Canada - NDSL	N (1,1'-二甲基双(异氰酸酯白苯); 异丙醇聚醚甲基醚)
中国 - IECSC	Y
欧盟 - ENECS / ELINCS / NLP	N (异丙醇聚醚甲基醚)
日本 - ENCS	Y
韩国 - KECL	Y
新西兰 - NZIoC	Y
菲律宾 - PICCS	Y
美国 - TSCA	Y
备注:	Y = 清单成分列入目录 N = 清单成分或清单成分未列入目录且不在清单内(参见成分注册号)

#### 部分 16: 其他信息

修订日期:	30/09/2018
最初编制日期:	29/09/2018

##### 其他资料

##### 成分与多个CAS编号

成分	CAS 号码
1,1'-二甲基双(异氰酸酯白苯)	101-68-8, 26447-40-5

该制备及其相应成分的分包是基于官方权威的资料, 以及Chemwatch分类专家委员会使用已有的参考文献来确定的。

(物料) 安全数据表SDS作为危害信息的交流工具, 应该在将来启动风险评估。现有因素可以用来决定是否需要将该危害在工作场所或其它安置处列为危险。危险性可以通过参考接触情况来决定, 使用频率程度, 使用频率和所有可用的工程控制都是必须考虑的。

#####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PC - TWA: 许可浓度(平均)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 指以时间为权重按天的8h工作日 - 4.0h工作周的平均许可接触浓度。  
 PC - STEL: 短时间接触许可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指在遵守PC - TWA前提下允许短时间(1.5 min)接触的浓度。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ACGIH: 美国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STEL: 短期接触限值 (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Continued...

TEEL: 临时紧急暴露限值 (Temporary Emergency Exposure Limit) ;  
IDLH: 立即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浓度 (Immediately Dangerous to Life or Health Concentrations) ;  
OSF: 气味安全系数 (Odour Safety Factor) ;  
NOAEL: 未观察到不良效应的水平 (No Observed Adverse Effect Level) ;  
LOAEL: 最低观察到不良效应水平 (Lowest Observed Adverse Effect Level) ;  
TLV: 阈值值 (Threshold Limit Value) ;  
LOD: 检测下限 (Limit Of Detection) ;  
OTV: 气味阈值 (Odour Threshold Value) ;  
BCF: 生物富集系数 (BioConcentration Factors) ;  
BEI: 生物接触指数 (Biological Exposure Index) ;

#### 免责声明

本SDS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SDS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

Author: TetraChemwatch 公司版权所有。

end of SDS

附件 11 关于《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意见的复函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

新环函〔2024〕2号

### 关于《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意见的复函

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意见的咨询》收悉，为控制污染、保护环境，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函复如下：

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新丰县丰城街道大洞村深坑段，项目南面新丰江支流坳头涌自北向南流入新丰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函〔2011〕14号），新丰江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Ⅱ类，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中提出的“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因此，我局同意新丰江支流坳头涌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

2024年1月8日

附件 12 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LYT24110410)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YT24110410

委托单位:	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新丰县丰城街道大洞村深坑段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Add):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市新隆新水坑段 49 号 2 栋 501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02119125744 邮编(Post Code): 511400

第 1 页 共 8 页

##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时段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8. 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标志)时,检测数据及结果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9.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10.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对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新丰县丰城街道大洞村深坑段		
采样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分析日期	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2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冯志浩、刘超、潘铭旋、韦蒙全		
分析人员	谭利春、李琪琪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多云 湿度:70~71%	温度:21.8~22.1℃ 风速:1.9m/s	大气压:101.9~102.0kPa 风向:东北

##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有组织废气	干燥废气处理后采样口/◎G1	甲醛、总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林格曼黑度	1次/天, 1天
	制胶废气处理后采样口/◎G2	甲醛、甲醇、总 VOCs	1次/天, 1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4#	甲醛、甲醇、总悬浮颗粒物	1次/天, 1天
噪声	西北、东北、东南、西南厂界 外一米/▲N1-▲N4	厂界噪声	昼间1次, 1天

## 三、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GZPY ES02-001	0.001mg/m <sup>3</sup>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GZPY ES03-002	0.5mg/m <sup>3</sup>

有组织 废气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岛津 GC-2014C	GZPY ES02-001	2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ES1035B	GZPY ES01-004	1.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GZPY EC03-007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GZPY EC03-007	3mg/m <sup>3</sup>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GZPY EC03-007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JK-LG30 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GZPY EC11-002 GZPY EC36-002	/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ES1035B	GZPY ES01-004	7μg/m <sup>3</sup>
	：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岛津 GC-2014C	GZPY ES02-001	2mg/m <sup>3</sup>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 6.4.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GZPY ES03-002	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ZPY EC04-003	/
			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GZPY EC36-002	
			声校准器 /AWA6021A	GZPY EC05-002	

## 四、检测结果

##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11-19	干燥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G1	PYT24110410FQ 1030	标识清晰、无破 损、数量齐全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2	120
					排放速率	kg/h	0.880	67.9 <sup>a</sup>
		PYT24110410FQ 1031	标识清晰、无破 损、数量齐全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23	/
					排放速率	kg/h	1.99	/
		PYT24110410FQ 1032	标识清晰、无破 损、数量齐全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25
					排放速率	kg/h	---	4.4 <sup>b</sup>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500
		---	---		排放速率	kg/h	---	43.7 <sup>a</sup>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2	120
		---	---		排放速率	kg/h	11.6	12.7 <sup>a</sup>
		---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4	1000
---	---	排放速率	kg/h		17.6	873 <sup>a</sup>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75143	/		
---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参照标准	1、林格曼黑度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3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2、其余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	1、处理措施:高效吸收塔;排气筒高度:59m; 2、“---”表示此处无参数; 3、“/”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4、“a”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执行的排放速率; 5、“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11-19	制胶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G2	PYT24110410FQ 1033	标识清晰、无破 损、数量齐全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91	/
					排放速率	kg/h	6.43×10 <sup>-3</sup>	/
		PYT24110410FQ 1034	标识清晰、无破 损、数量齐全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25
					排放速率	kg/h	---	0.105 <sup>a</sup>
		PYT24110410FQ 1035-1038	标识清晰、无破 损、数量齐全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190
					排放速率	kg/h	---	2.2 <sup>a</sup>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44	/	
参照标准	1、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	1、处理措施: 高效吸收塔; 排气筒高度: 15m; 2、“---”表示此处无参数; 3、“/”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4、“a”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的5m以上,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限值的50%执行; 5、“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4-11-1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PYT24110410FQ1003	标识清晰、无破损、数量齐全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229	0.283	1.0
		PYT24110410FQ100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83		
		PYT24110410FQ10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58		
		PYT24110410FQ102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69		
	甲醛 (mg/m <sup>3</sup> )	PYT24110410FQ1004	标识清晰、无破损、数量齐全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2	0.04	0.1
		PYT24110410FQ10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3		
		PYT24110410FQ10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4		
		PYT24110410FQ102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3		
	甲醇 (mg/m <sup>3</sup> )	PYT24110410FQ1005-1008	标识清晰、无破损、数量齐全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12
		PYT24110410FQ1011-10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PYT24110410FQ1017-10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PYT24110410FQ1023-102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参照标准	1、甲醛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其余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单位: dB(A)
2024-11-19	N1	西北厂界外一米	昼间	58	60
	N2	东北厂界外一米	昼间	58	60
	N3	东南厂界外一米	昼间	58	60
	N4	西南厂界外一米	昼间	56	60
参照标准	1、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域标准限值。				
备注	/				

五、点位分布示意图



注: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编制: 龚敏崇

审核: 吴荣文

签发: 黄海杨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本报告结束”

附件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韶关市天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天晟环保-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 服务合同

环保 · 专业 · 诚信

甲方：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韶关市天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SGTS-3-20230518-02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19 日



甲方:	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叶秋珍
地址:	新丰县丰城街道大洞村深坑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韶关市天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骆志城
收运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甘棠大道甘棠五路莞韶产业转移园甘棠片区LG0612-01号地块1号厂房之一
联系人:	李址军
联系电话:	134351337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和诚信原则，为明确固体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废物清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年处理量(吨)
一般工业废物	SW03	锅炉渣	100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原则上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但乙方未及时处理或有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交由第三方处理。
- 2、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合到一般工业废物来处理，且该工业废物内不能含有流动液体。如有发现，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甲方必须按照合同附件约定的结算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理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废物。
- 4、在甲方厂区或其附近过磅称重，过磅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执照或批准文件在合同期内有效存在。
- 6、乙方或乙方委外处理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和具有广东省固体废物处理资质，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对不能进行资源化利用的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 7、乙方收运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7.1 乙方按照甲方约定的时间，及时安排运输车辆到甲方厂区指定的地点及时接收合同约定的废物，由乙方负责装车。
- 7.2 将所收集的废物及时按相关规定要求处理。
- 7.3 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以免造成环境的污染。
- 8、乙方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垃圾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8.1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实现资源化利用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 9、乙方收购人员及车辆进入厂区要自觉遵守甲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指定的地点和工作范围工作，若有施工不当或工作疏忽致甲方设备财产遭受损坏，乙方需按价赔偿。
- 10、待处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环境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甲方厂区内）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运输过程中及在乙方厂区内）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三、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滞纳金给对方，最高不超过逾期未支付款项的20%。
- 3、甲方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收运，乙方未按照双方确认时间到场拉货，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处理，有权解除合同。
- 4、乙方须依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处理甲方工业废物，如造成行政调查或查处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 四、结算方式

- (一)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服务结算标准》上列明的各种一般固体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1的结算标准核算。
- (二)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协议为准进行结算。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补足超量费用。



韶关市天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三) 甲方开票信息：普票 <input type="checkbox"/> 或专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	新丰誉祥中纤板有限公司	韶关市天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2336664500160	91440 204MA 55HG M C5C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韶关新丰支行营业室	建行韶关北郊支行
银行账户：	2005 0721 1902 2218 6439	44050 16262 37000 00384
开票信息地址：	新丰县丰城街道大洞村深坑段	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大道 168 号韶关市解越 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科研服务楼 B605
电话号码：	0751-2199668	0751-8166678

五、合同期限及附则：

- 1、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止，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讨续期事宜。
-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4、本合同所签固废数量为甲方预估量，如有超出合同数量则另行协商。
- 5、甲方通知乙方收运须有邮件、短信、QQ、微信等文字记录。
- 6、乙方实际收运甲方多少数量固废，以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的联单为准。
- 7、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送交环保部门备案存档，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8、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李址军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435133791



附件: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服务结算标准

合同号: SGT5-B-20230518-02(1)

(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外提供)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污泥含水率 (%)	年处理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1	一般工业废物	SW03	锅炉渣	10	100	550

废物收费金额、方式及注意事项:

#### 1. 合作方式

每月5号前对上月收运的数量进行对账, 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 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处理服务费给乙方, 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 2. 运输费(仅限于每车次达到10吨, 如低于10吨, 则甲方按照200元/吨向乙方支付不足部分运费),

甲方负责装车, 合同期内甲方需要提前7天提出转移申请, 每收运一次, 开具一次联单。

#### 3. 若实际进场废物量超出本合同数量或超出运输次数约定, 则乙方根据超出数量处置单价及上述超出运输次数约定标准制作《对账单》, 经双方核对无误后, 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超量费用;

若实际进场废物及数量、运输次数在合同约定内, 则上述服务费用不变。

#### 4. 废物打包、装车由甲方负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李址军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435133791

附件 1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广东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TS**  
-天晟环保-

##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环保 · 专业 · 诚信

甲方：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 \_\_\_\_\_

乙方：广东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TS-A-20240807-03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3 日





甲方:	新丰誉樟中纤板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叶秋珍
地址:	新丰县丰城街道大河村深坑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广东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骆志城
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甘棠大道甘棠五路莞韶产业转移园甘棠片区 LG0612-01 号地块 1 号厂房之一
联系人:	李址军
联系电话:	134351337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理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是依法取得了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乙方资质符合甲方危险废物收集处理需求，为甲方提供收集、储运危险废物的服务。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废物种类、数量及期限

(一)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预计合同量 (吨/年)	备注
1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5	
2	废脲醛树脂胶	900-015-13	液态	桶装	1	
合计:					<b>1.5</b>	

####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 (一) 甲方应保证合同中所签订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自行或者委托不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不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理或转移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如实披露与废物相关的必要信息，必要时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等，确保提供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一致，以便乙方安全收运。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为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若收运过程中产生额外的分拣、包装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提前采取有效手段预防意外并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的，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 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辅助人员等协助乙方完成装车，若产生额外的装车、搬运、过磅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六) 甲方产生非本合同内的废物及其包装物需要委托乙方收集处理的，应提前与乙方协商处置方案，确认是否符合乙方处置资质范围，并签订补充协议，不得将非本合同约定内的废物掺杂其中。
-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C、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D、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污泥含水率 $>85\%$ 的（或有游离水滴出）；
  - E、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收运申请后对废物信息进行审核，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实施收运。
- (三)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 (四) 乙方确保废物收集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五) 乙方应在完成收集处理后 30 日内将电子转移联单提供给甲方。
- (六) 乙方确保指派前往甲方现场收运的车辆具备相应资质并符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要求。

### 第三条 废物交接

(一)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危险废物固废申报登记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计划网上备案工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完成。甲乙双方各自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及确认。

(二) 甲方应当确保拟交付乙方的废物与其所提交的联单信息一致，乙方运输司机确认签收后，由甲方协助乙方装运。甲方提供标准的装卸用叉车协助；经乙方运输司机在收运现场核实实际交付废物与联单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绝签收，甲方承担当次运输费。

(三) 甲方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收运废物，并向乙方提供收运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场打包图片、平台二维码、甲方导航定位等，且通知前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车辆。

(四) 废物交接按下列第1种方式计重，并作为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磅值：

- 1、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用乙方地磅的，免费称重。
- 3、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五) 废物全部装至乙方指派的运输车辆后，双方必须认真核对交接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包括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等，并确保交接单上的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上的信息一致，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名，即为完成废物交接。

(六) 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乙方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七) 废物交接相关职责

①甲、乙双方委托的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运输车辆须为危险运输专用车辆；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须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的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证照。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人员确认，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的相关风险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甲方承运废物时，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无法归属责任时），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④乙方承运废物时，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者事故，则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八) 废物检验

①乙方在甲方确认联单废物数量后 3 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经乙方检验，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混杂其他废物的，应在检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对废物妥为保管。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付废物符合约定，因乙方运输、保管不善等造成废物品质标准不合规定的，不得提出异议。

②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否则，视为默认乙方异议成立，并同意乙方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相关费用结算及支付适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

- 1、实际交接废物与联单、交接单不一致但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按乙方收费标准补充计费；
- 2、实际交接废物非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但属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按乙方收费标准补充计费；
- 3、实际交接废物非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且不属于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由乙方退回甲方处理，甲方承担双倍运输费。

③甲方不同意乙方书面异议中的检验结果的，可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同意乙方书面异议中提出的处理意见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另行提出处理意见，由双方协商确认；甲方既不同意乙方书面异议又不按本款约定处理的，视为乙方异议成立，乙方有权按书面异议中的处理意见或本条②约定处理。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第一条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物追收收集服务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四) 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要求重新核定价格；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指派车辆或者指定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或要求甲方补回差价，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收集服务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依法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收集服务费、运输费等合同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合同违约金。

#### 第五条 回收处理费用结算

(一) 结算依据: 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理服务结算标准》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 并按照合同附件 1 的结算标准核算。

(二) 开具发票: 甲乙双方合同生效后, 乙方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三) 支付方式: 甲方收到发票后, 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款项, 并将转账单或付款截图以微信、邮件等方式给予乙方确认。

(四) 甲方开票信息: 普票 <input type="checkbox"/> 或专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	新丰誉榕中纤板有限公司	广东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33666450016D	91440200MA577N8G5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韶关新丰支行营业室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沐溪支行
银行账户:	2005 0721 1902 2218 6439	20050 25709 10005 4406
开票信息地址:	新丰县丰城街道大洞村深坑段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甘棠五路莞韶产业转移园甘棠片区 LG0612-01 号地块 1 号厂房之一
电话号码:	0751-2199668	0751-8166678

#### 第六条 免责事由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火灾、爆炸、台风、洪水、地震、海啸、雷电或战争等。任何信用、资本或资金短缺不应视为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 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否则视为违约。应双倍支付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给另一方,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实际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及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资料、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等, 以及其他与本公司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 均视为各方商业秘密, 各方均负保密义务, 妥善保管, 未经对方



的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泄露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附件属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止，共 1 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李址军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李址军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435133791



附件:

##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结算标准

合同号:TS-A-20240807-03

甲方:新丰誉樟中纤板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服务费用:

(一) 收集服务费标准: (含税)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预计合同量 (吨/年)	超出预计量金额 (吨/元)	备注
1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5	6000	以下空白
2	废聚氨酯树脂胶	900-015-13	液态	桶装	1	4500	/
合计					1.5	/	/
1、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生效后,乙方3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废物收集服务费用人民币【7500】元(大写:【柒仟伍佰】元整),并将付款凭证截图以微信、邮件等方式给予乙方确认。 2、若实际收集量超出本合同数量,则超出部分的废物按超出预计量金额收费单价制定《超量对账单》,额外收取收集服务费。 3、以上报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收集服务费。							
(二) 运输费标准: (含税)							
序号	车辆类型	车厢规格	载重 (吨)	计价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厢式车	7.6米	7.5	■元/车次 □元/吨	2400	/	
2	厢式车	9.6米	10.0	■元/车次 □元/吨	2600	/	
1、本司委托的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废物须低于核定载重量。 2、乙方免费提供【1】次拼车废物运输服务,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运输服务超过【1】次的或增加运输次数,乙方则按运输费标准另行收取运输费用。 3、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甲方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废物运输,乙方不再提供免费的运输服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报告编号: JRT202401208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类型: 环评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编制日期: 2024-01-29



广东杰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CMA 标志、骑缝章”均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此次来样或者当天采集的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综合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综合室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报告中使用了客户(企业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信息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其责任由客户(企业委托方/受检方)承担,与我司无关。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 广东杰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太平洋工业第 137 号(厂房 A1)自编 401 房

电话: 020-32887505

邮政编码: 510000

报告编写: 谢细洁

报告签发: 陈裕研

报告审核: 陈裕研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4.01.20



# 检测报告

## 一、检测任务

- 1.受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委托,对“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所属区域的环境质量进行检测和分析。
- 2.本次检测由委托方提供信息,检测日期、检测点位和检测项目均已同委托方确认。
- 3.大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 二、检测信息

单位名称	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新丰县丰城街道大洞村深坑段		
样品外观	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采样时间	2024-01-22-2024-01-24	采样人员	邓小辉、罗贵光
分析时间	2024-01-23-2024-01-27	分析人员	罗娜、曹玉静

## 三、检测内容

### 3.1 检测点位和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1。

表1 检测项目一览表

项目类别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环境空气	G1	项目厂界西南面	TSP、氮氧化物	2024-01-22 ~ 2024-01-24

3.2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UW220D	7 µ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03 mg/m <sup>3</sup>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3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01-22	01-23	01-24	
G1 项目厂界 西南面	TSP	24 小时值	0.078	0.073	0.087	
	氮氧化物	日均值	0.014	0.009	0.009	
	氮氧化物	02:00-03:00	0.014	0.009	0.008	
		08:00-09:00	0.015	0.009	0.007	
		14:00-15:00	0.012	0.010	0.009	
		20:00-21:00	0.016	0.007	0.008	

备注: 1、24 小时值: 每次连续采样 24 小时, 每天采 1 次; 日均值: 每次连续采样 20 小时, 每天采 1 次; 氮氧化物为小时浓度, 每天采 4 次, 采样起始时间段分别为 02: 00、08: 00、14: 00、20: 00。  
2、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集的样品负责。

## 五、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所有监测仪器和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校准/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采集到的样品方法标准的仪器进行现场固定和保存,所有样品都在有效保存时限内分析完毕。
- 4.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六、气象参数见表 4

表 4 气象参数表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01-22	阴	4.3	100.6	70	3.8	东北
2024-01-23	阴	4.4	100.5	68	3.7	东北
2024-01-24	阴	4.1	100.6	69	3.9	东北

本页以下空白

### 七、检测布点图



图 1 大气监测点位图

### 八、现场采样图



环境空气监测点  
\*\*\*\* 报告结束 \*\*\*\*

第 6 页, 共 6 页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大气函〔2018〕136号

### 关于木材加工及人造板行业有关环保政策的复函

林业局办公室：

你办《关于商请明确木材加工及人造板行业有关环保政策的函》（办函规字〔2017〕332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 一、关于木材加工和人造板企业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干燥尾气是利用锅炉、热风炉产生的热烟气，掺混一定量的新鲜空气，对木材纤维、刨花、板材等进行干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燃料燃烧产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木粉尘、木材自身释放的一些有机物等，若施胶后干燥，则干燥尾气中还含有胶粘剂挥发产生的大量有机成分，如甲醛、酚类等。在木材加工和人造板生产过程中，应根据废气产生来源和性质的不同，执行不同的排放控制要求。

对于热力中心动力锅炉直接排放环境的废气，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对于将锅炉产生的热烟气引入干燥工序的，干燥尾气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我部正在制订《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该标准发布后，按其要求执行。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控制要求的，按地方要求执行。

## 二、关于木材加工剩余物作为燃料的管控要求

我部鼓励对木材加工和人造板生产废渣进行综合利用。对位于城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企业，燃用生物质燃料（包括树木、秸秆、锯末等）应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进行管控，必须使用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废料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罚。

## 三、关于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提升标准

为推动人造板和木材加工行业绿色健康发展，避免短期内二次改造风险，建议你局在实施人造板工业环保设施升级改造专项项目过程中，结合国内外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及标准控制要求，从严把握，参照目前正在制订的《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升级改造。我部将加快相关标准制订，配合你局大力推进人造板和木材加工行业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推动打造一批标杆企业，促进行业绿色转型。

特此函复。



# 附件 17 MDI 胶检测报告



## 测试报告

No. CANEC2009677101

日期: 2020年06月24日 第1页,共3页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重庆大街59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SGS工作编号: CP20-030004 - GZ  
 内部编号: QP20-001144  
 型号: CW-20  
 产品类别: 本体型胶粘剂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06月16日  
 测试周期: 2020年06月16日 - 2020年06月24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18583-2008 -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李嘉欣

Jessie Li 李嘉欣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and-Condition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_Dispatch@sgs.com](mailto:CN_Dispatch@sgs.com)

SGS (China) Inspection & Testing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Inspection & Testing Laboratory

广东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6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5 | [www.sgs.com.cn](http://www.sgs.com.cn)  
SGS (China) Inspection & Testing Co., Ltd. 广州分公司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5 |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测试报告

No. CANEC2009677101

日期: 2020年06月24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0-096771.001	深棕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 GB 18583-2008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测试方法: 参考GB 18583-2008附录F.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Q21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100	g/L	50	ND
评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SGS (China) Inspection & Testing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Inspection & Testing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term-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107 1443, or email: [CN\\_Dispatch@sgs.com](mailto:CN_Dispatch@sgs.com)

188 Nulu Road, Saotao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com.cn](http://www.sgs.com.cn)  
 中国 - 广州 - 经济技术开发区科丰路188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EC2009677101

日期: 2020年06月24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for-Electronic-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1071443, or email: [CN\\_Dispatch@sgs.com](mailto:CN_Dispatch@sgs.com)

SGS (China)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Inspection & Testing Laboratory

188 Nanyang Road, Saizhai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电话: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com](http://www.sgs.com)  
中国 - 广州 - 经济技术开发区科丰路188号 邮编: 510663 | 电话: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18 新建项目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附件2



新建项目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单位：（盖章）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

新改扩建项目名称	核算的 COD排放 量 (吨)	核算的 氨氮排 放量 (吨)	核算的氮 氧化物排 放量 (吨)	排放总量指标来源						审批意见	其他	
				企业名称	所属区 县	COD减排 量 (吨)	氨氮减 排量 (吨)	氮氧化物 减排量 (吨)	减排方式			核证完成时 间
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改扩 建项目	0	0	92.13	广东金丰达陶瓷有限公司	新丰县	---	---	92.13	煤改气	2021年5月	同意分配 92.13吨氮氧 化物总量指 标	
				.....								



### 新改扩建项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单位：（盖章）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编号	总量指标	替代削减方案	审批意见	项目实际排放量	其它
1	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2020-440233-20-03-061015	43.92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部分 19.52 吨/年，无组织排放部分 24.4 吨/年）	新丰杰力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减排 43.92 吨	通过	暂未建成	

# 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建设单位：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1月

## 1.1 编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 (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 (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
- (6) 《关于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风险评价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90)环管字 057 号);
- (7)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5]152 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9)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
- (10) 《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 1.2 环境风险评价的内容

环境风险评价基本内容包括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风险识别、风险事故情形分析、风险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管理等。

基于风险调查,分析建设项目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环境敏感性,进行风险潜势的判断,确定风险评价等级。

风险识别及风险事故情形分析应明确危险物质在生产系统中的主要分布,筛选具有代表性的风险事故情形,合理设定事故源项。

各环境要素按确定的评价工作等级分别开展预测评价,分析说明环境风险危害范围与程度,提出环境风险防范的基本要求。

大气环境风险预测。一级评价需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和事故发生地的最常见气象条件,选择适用的数值方法进行分析预测,给出风险事故情形下危险物质释放可能造成的大气环境影响范围与程度。对于存在极高大气环境风险的项目,应进一步开展关心点概率分析。二级评价需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选择适用的数值方法进行分析预测,给出风险事故情形下危险物质释放可能造成的大气环境影响范围与程度。三级评价应定性分析说明大气环境影响后果。

地表水环境风险预测。一级、二级评价应选择适用的数值方法预测地表水环境风险，给出风险事故情形下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与程度；三级评价应定性分析说明地表水环境影响后果。

地下水环境风险预测。一级评价应优先选择适用的数值方法预测地下水环境风险，给出风险事故情形下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与程度；低于一级评价的，风险预测分析与评价要求参照 HJ610 执行。

提出环境风险管理对策，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 1.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 1.3.1 风险调查

经调查，企业危险物质主要分布于 MDI 胶水储罐区。

本项目建成后，MDI 胶水储罐区位于项目中部。设有 2 个 35m<sup>3</sup> 立式储罐，涉及环境风险的物料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表 1.3-1。

表1.3-1 环境风险物质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序号	物质名称	化学式	分子量	理化性质							火灾危险性				急性毒性		毒性 终点 浓度- 1(mg/ m <sup>3</sup> )	毒性 终点 浓度- 2(mg/ m <sup>3</sup> )
				外观	危险性	密度 (相 对密 度)	溶解性	熔 点 /°C	沸 点 /°C	蒸 汽 压 /KPa	燃 烧 性	闪 点 /°C	燃 点 /°C	爆 炸 上 限 V%- 下 限 V%	LD <sub>50</sub> (mg /kg)	GHS 类别		
1	MDI (二苯 基亚甲 基二异 氰酸 酯)胶	C <sub>15</sub> H <sub>10</sub> N <sub>2</sub> O <sub>2</sub>	250.2 6	白 色 或 浅 黄 色 固体。	MDI 具有易 燃、易爆等危 险特性，具有 潜在的火灾和 爆炸风险。	1.19	溶于苯、 甲苯、氯 苯、硝基 苯、丙 酮、乙 醚、乙酸 乙酯、二 恶烷等	36~ 39	190	0.13	易燃	202	---	3.2- 15.3	580 0	皮肤腐蚀/刺激,类 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 激,类别 2A 呼吸道致敏物,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致癌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类别 3(呼 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类别 2*	240	40

### 1.3.2 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确定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表1.3-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 一、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sup>+</sup>。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 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 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1.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 IV<sup>+</sup>为极高环境风险

#### 二、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 1. 危害物质及工艺系数危险性 (P) 等级判断

######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经对照,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1.3-4 危险物质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吨)
立式储罐区 (改扩建项目)		
MDI	26447-40-5	0.5
导热油	---	2500

注: 1、MDI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表B.1第104项, MDI临界量为0.5t; 2、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 经查询, 1,1'-亚甲基双(异氰酸根合苯) CAS号为101-68-8属于第318项危险化学品, 危险性类别为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呼吸道致敏物,类别1、皮肤致敏物,类别1、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呼吸道刺激)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2\*, 不属于健康危险急

性毒性物质、危害水环境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C 提出的计算方法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改扩建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 MDI, 在现有项目热磨车间部分区域新增一个 MDI 胶立式储罐区, 为独立风险单元。Q 值计算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1.3-5 Q值计算表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储罐数量/个	储罐/原料桶规格(m <sup>3</sup> )	密度(t/m <sup>3</sup> )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立式储罐区 (改扩建项目)							
MDI	26447-40-5	2	35	1.19	20.832	MDI: 0.5	41.664
导热油	---	---	0.2	0.89	1.068	2500	0.0004

注: 1、改扩建项目识别 MDI 为风险物质, MDI 胶主要成分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脂 (PAPI) 50~70% (折中取 60%), 1,1'-亚甲基双(异氰酸根合苯) 30~50% (折中取 40%), 经查询, PAPI 为粗 MDI, 是由 50%MDI 与 50%官能度大于 2 以上的多异氰酸酯组成的混合物, 故 MDI 按 PAPI 的 50%进行折纯, 即 MDI 最大储量为  $69.44 \times 0.6 \times 0.5 = 20.832t$ ;  
2、表格为折算后 MDI 内容。

计算得  $Q=41.6644 < 100$ 。

#### (2)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 中表 C.1。

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项目, 对每套生产工艺分别评分并求和。将 M 划分为

(1)  $M > 20$ ; (2)  $10 < M \leq 20$ ; (3)  $5 < M \leq 10$ ; (4)  $M = 5$ , 分别以 M1、M2、M3 和 M4 表示。

表1.3-6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 (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 (裂化) 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套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其他高温或高压, 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sup>a</sup> 、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套(罐区)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sup>b</sup> （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a 高温指工艺温度≥300°C，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10.0MPa； b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表1.3-7 建设项目M值确定表**

序号	评估依据	数量/套	M 分值
1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	5
项目 M 值 Σ			5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 M=5，即 M4。

### （3）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 中表 C.2，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为 P4。

**表1.3-8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2	M3	M4
Q≥100	P1	P1	P2	P3
10≤Q<100	P1	P2	P3	P4
1≤Q<10	P2	P3	P4	P4

## 2、环境敏感程度（E）等级判断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丰县丰城街道大洞村深坑段，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有坳头村、马仔岭，人口总数为 280 人，小于 1000 人；周边 5km 范围人口总数为 3.76 万人，小于 5 万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D 中表 D.1 判断，本项目为大气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表1.3-9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

	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	----------------------------------

(2) 地表水环境

本改扩建项目 MDI 储罐区设有 1.2m 高围堰，储罐区围堰区域面积为 300 平方米，即储罐区围堰有效容积为 288m<sup>3</sup>，可将泄漏危险物质围堵在储罐区范围内，且雨水口、污水口设有截断阀门，可切断危险物质泄漏到外环境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D 中表 D.3 判断，本项目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属于低敏感 F3。

表1.3-10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II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较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III类，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本项目附近水体新丰江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因此，环境敏感目标分级属于 S1。

表1.3-11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區；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D 中表 D.2 综合判断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

表1.3-12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补给径流区等环境敏感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D 中表 D.6 判断为不敏感 G3。

表1.3-13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注：“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敏感区。

经查询，新丰县土壤类型为红壤土、黄壤土及水稻土，其中水稻土占 70%，参考《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广东省标准〈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程〉意见的函（征求意见稿）》，潴育水稻土渗透系数为  $7.9E-04 \sim 4.6E-03 \text{cm/s}$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D 中表 D.7 判断，本项目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 D1。

表1.3-14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D3	$Mb \geq 1.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6} \text{cm/s}$ , 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text{m} \leq Mb < 1.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6} \text{cm/s}$ ,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text{m}$ , $1.0 \times 10^{-6} \text{cm/s} < K \leq 1.0 \times 10^{-4} \text{cm/s}$ ,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Mb$  为岩土层单层厚度。 $K$  为渗透系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D 中表 D.5 综合判断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地下水环境中度敏感区 E3。

表1.3-15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3	E3

### 3、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2 中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的划分,本项目为大气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水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

**表1.3-16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环境敏感程度 (E)	大气环境	地表水	地下水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4	E2	E2	E2
风险潜势	II	II	II

### 三、环境风险工作等级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大气环境、地下水、地表水风险潜势为II,应进行三级评价。

#### 1.3.3 评价内容

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文)的要求,本次风险评价的重点是:通过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识别主要危险单元、找出风险事故原因及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最后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 1.3.4 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相关规定,大气环境风险评价为三级评价,定性分析说明大气环境影响后果,三级评价范围:以项目边界向外延伸 3km 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相关规定,项目不设定地表水风险评价等级,仅进行简单的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厂房及储罐区已全部硬底化,不存在间歇入渗、连续入渗、越流、径流等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环境事故风险小,不进行地下水风险预测,仅进行定性分析,不设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 1.3.5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目标如下图及下表所示:

**表1.3-17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环境空气	1	坳头村	东南	252	村庄	200
	2	马仔岭	东南	459	村庄	80
	3	连塘下村	东南	1382	村庄	250
	4	善利村	东南	1277	村庄	480
	5	横坑村	东南	1561	村庄	200
	6	横坑礼兴希望小学	东南	1589	学校	500
	7	胡屋村	东南	1689	村庄	50
	8	大围村	东南	2016	村庄	520
	9	黄竹坳	东南	2589	村庄	80
	10	邓屋	东南	2667	村庄	150
	11	新丰县县城	西南	1344	县城	30000
	12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	西南	1722	行政单位	200
	13	祥丰村	西南	887	村庄	500
	14	罗屋村	西南	1113	村庄	500
	15	沙井村	西南	1754	村庄	500
	16	岳城村	东北	1882	村庄	100
	17	肖屋村	东北	2010	村庄	150
	18	茶山下村	东北	1822	村庄	180
	19	田心围村	东南	1332	村庄	230
	20	大洞小学	西南	1068	学校	800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小计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小计						37600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km	
	1	坳头涌	II类		/	
	2	新丰江	II类		/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 10km（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1	无	S3	/	无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	无	G3	/	D1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 1.4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事故风险主要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等。

### 1.4.1 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物等。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如表 1.4-1 所示。风险物质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4-1 风险物质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物质分布
1	MDI	26447-40-5	立式储罐区（改扩建项目）

### 1.4.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生产系统的危险性主要来自储罐区、生产车间。危险单元分布图详见附图 1.8-1。

#### 1、储罐区危险性识别

改扩建项目新增 1 个 MDI 胶储罐区，设有 2 个 35m<sup>3</sup>MDI 胶储罐。在生产过程中潜在的风险为储罐区储罐焊缝破裂或出现大裂纹泄漏，或管道输送过程出现破裂而产生泄漏。

#### 2、生产车间危险性识别

生产车间涉及到危险物质的使用，在生产过程中潜在的风险为物料输送管道因腐蚀、受力不均匀、维护不当导致破裂引起的泄漏。

### 1.4.3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 1、危险物质泄漏

本项目的工艺特点，可能发生危险物质泄漏的情形包括：

储罐区储罐因防爆装置无效而造成假焊缝爆裂或大裂纹泄漏，生产车间物料输送管道因腐蚀、受力不均匀、维护不当导致破裂引起的泄漏。泄漏的危险物质进入大气环境、水环境会造成环境污染。

#### 2、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大多存在燃爆危险，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容器过热或遇明火可能发生爆炸，对周围人员有生命安全的影响。火灾爆炸事件本身应属于安全事故。从环境角度而言，爆炸、火灾可能会产生浓烟、有机废气，

污染大气环境。因救火产生的消防水如果不收集处理，可能会污染到厂区环境及其外环境。

### 3、管理问题

主要由于规章制度不全、安全设施配备不合格、事故防范意识薄弱、应急措施不够以及其他管理方面的问题或人为的原因间接造成环境污染。包括管道等设施可能发生破裂，例如储罐破裂、管道破损等；停电、设备故障、工作人员违章操作、误操作可能造成生产线不正常运转发生泄漏等，从而引起具有毒性的化学品泄漏，污染大气环境及地表水环境。

#### 1.4.4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 一、环境风险类型

参照同类型企业的类比情况，找出建设项目风险的重点与薄弱环节，评价其事故及其危险性。

通过类比，确定改扩建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因素有风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废水事故排放等，其中风险物质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及其引发的次生污染物排放是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

##### 1、泄漏风险

改扩建项目 MDI 胶暂存于 MDI 胶储罐内，若设备或容器设计缺陷、选材不当、密封不严等均可引起设备磨损、储罐磨损、阀松动泄漏。因泄漏的物料为有害、易燃物质，遇点火源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接触人体或被人吸入、食用，可能引起毒物危害。

##### 2、火灾爆炸事故的伴生/次生风险

改扩建项目涉及 MDI 胶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会产生碳氢化合物、CO 以气态形式进入大气，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火灾事故灭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往往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如得不到有效控制，将造成次生水体污染。

##### 3、废气事故排放

改扩建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是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等污染物，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气。当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如果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发生事故排放时，大量的有机废气排入周围大气，将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二、事故情况下污染物转移途径

建设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危险物质扩散途径主要有三类：

### 1、危险物质向大气转移途径识别

(1) 项目危险物质在使用过程中，在泄漏、爆炸情况下散发到空气中，污染环境。

(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转，危险物质通过废气排入大气环境中。

### 2、危险物质向地表水转移途径识别

改扩建项目雨水排口及污水出水口均设置截断阀门，厂内设置事故应急池，原料中转量、在线量均不大，因此即使发生泄漏事故也可以将泄漏物截留在厂区内。在极端情况下，化学品发生泄漏，泄漏物质进入雨水管道，雨水排口截断阀失效，将对周边水体坳头涌、新丰江产生不同程度的环境污染。

### 3、危险物质向地下水转移途径识别

改扩建项目厂区已全部硬底化，不存在间歇入渗、连续入渗、越流、径流等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下游地区浅层地下水造成污染。

## 1.5 源项分析

### 1.5.1 大气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 MDI 胶泄漏及 MDI 胶泄漏发生火灾燃烧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泄漏的物料为可燃物质，燃烧过程会产生 CO、CO<sub>2</sub>、SO<sub>2</sub>、氰化物等，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建设单位已配备水炮、消防水泵、消防栓、火灾自动检测器及灭火器等应急设备，在发生火灾后，应急救援人员立即报警并截断电源，打开大门，清理消防通道，维持火灾现场秩序，以便消防抢险人员赶到时能迅速进行灭火作业，因火灾产生烟雾时，通知下风向人群疏散；立即关闭雨水口、污水口阀门，将产生的消防废水及含 MDI 胶的事故废水截流在企业范围内，防止消防废水及事故废水进入周边水体污染环境。

当发生事故时，及时启动应急措施，可有效切断污染物的逸散途径，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 1.5.2 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 MDI 胶泄漏，泄漏的物料进入厂区雨水管网，对周

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由于储罐区设置有导流沟、设有有效容积为 288m<sup>3</sup> 的围堰，以及一个 288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储罐区旁放置了吸附棉、吸附条等应急设施，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了雨水排放口闸门。因此装卸过程物料泄漏时，基本不会外排至外环境水体。

为防止泄漏物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企业应按本报告要求做好事故液态污染物向水环境转移的防范措施，完善全厂事故水污染的三级防控体系，同时，与新丰县当地的水务管理部门、新丰县污水处理厂加强联系，当泄漏物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时，开展联防联控。

由于坳头涌、新丰江水流流速较慢，当发生事故时，只要及时上报，与当地水务管理部门进行联系，及时启动应急措施，可有效切断污染物的泄漏途径，减少对周边水体的影响。

### 1.5.3 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

本扩建项目在现有项目内进行，位于新丰县丰城街道大洞村深坑段，营运过程中生产、生活用水由净水厂供给，不对地下水进行开采利用。且本扩建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在以上非正常工况下，生活污水首先汇入事故应急池内，在工作人员及时清理情况下，一般不会渗入地下。若不能及时清理，并且防渗设置或遮盖设置维护不当发生裂缝及破损，事故状态下在露天雨水淋溶冲刷等情况下产生泄漏废液并可能进入土壤，最终迁移进入地下水。

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最大预计是事故状态下在露天雨水淋溶冲刷情况下产生泄漏废液并进入地下水。因此，非正常工况预测的主要目的是针对泄漏废液对地下水的污染情形进行研究。主要考虑车间在未采取防渗措施或遮盖措施时的极端情况下，产生的淋溶废液渗漏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有以下几种：

- ①通过渗坑、渗井等排放而直接污染含水层；
- ②由入渗水载带的地面污染物经非饱和带垂直进入潜水含水层；
- ③污水排入地表水后，污染的地表水可通过岩层侧向补给进入潜水或少数深层承压水；
- ④通过含水层顶板的水文地质窗（隔水层的缺口）垂直渗入或穿越隔水层

(越流) 补给深层承压水;

⑤通过岩溶发育的渠道、泄水矿坑以及通过开采地下水的管井而进入潜水或深层承压水;

⑥在含水层疏干时, 通过含水层本身的流动而污染潜水或承压水。

针对上述污染途径,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 本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

#### (1) 源头控制

①项目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的途径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以及池体、管道泄漏, 项目严格规范生产操作, 定期检查池体及污水管网情况, 可较为及时发现和处理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事故。本项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较易。项目建设尽可能地减少硬化地表, 使地表的性状改变达到最小化, 以最大可能使该区域的地下水系统不受项目建设的影响而维持原状。

②加强项目内的绿化, 强化植被对污染物质的净化作用, 减少污染物质直接进入地下水系统的可能途径。

③对项目内产生的所有污水都不得直接流放到地表, 不论是硬化的地表还是没有硬化的地表。所有污水都必须经过收集系统的沟渠或管线进行输送或储放。所有可能接触到污水的地表都必须作严格的防渗处理。

④在一些可行的硬化地表建设中, 建议采用多孔沥青透水硬化地表, 保持硬化地表的透水性能。

#### (2) 分区防控

本项目所在地第一岩土层——人工填土层为素填土, 局部杂填土, 浅黄、褐黄色, 由风化残积土、砂、少量碎石块等回填而成, 平均层厚  $1.70\text{m} > 1.0\text{m}$ , 渗透系数  $9.8 \times 10^{-5} \text{cm/s}$  在  $10^{-6} \text{cm/s} \sim 10^{-4} \text{cm/s}$  之间, 且分布连续、稳定。本项目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级。

本项目将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 事故应急池(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系统(现有项目)、甲醇、脲醛胶储罐区、MDI 储罐区; 简单防渗区: 其他。项目重点防渗区详见下图所示。



图 1.4-1 项目重点防渗区

### (3) 应急响应

本项目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的途径主要为甲醇贮存和使用过程的跑、冒、滴、漏以及储罐、管道泄漏。当项目地下水污染事故发生时，项目应马上停止相关作业，进行泄漏点的排查。待相关救援工作结束后，方可重新投入正常生产使用。同时建设单位应该加强厂内安全生产、清洁生产的管理，避免渗漏事故的发生。

在采取上述设施后，本技改项目发生渗漏时得到有效的控制，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 1.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执行劳动保护“三同时”原则，严格遵守《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

严格遵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防火规范》(GB50058-1992)等有关劳动安全卫生规范和规定,认真贯彻各项对策措施,对可能发生的各种危险、危害因素采取完善、可靠、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治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以确保生产和人体安全。

项目运营期间有可能发生的事故是物料泄漏事故、生产过程风险事故、污染防治措施出现事故造成污染物事故排放、火灾爆炸事故等。本项目采取了许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 **1.6.1 生产车间的风险防范措施**

- (1) 车间内涉及危险物质的输送管道应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 (2) 生产车间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 (3) 车间内合理布局,物料输送管道合理分布。
- (4) 车间内的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
- (5) 车间内的照明、通风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厂房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临时储罐必须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和机械设备工具。
- (6) 车间外安装除静电装置,人员进出车间前需进行除静电。

### **1.6.2 地上储罐区风险防范措施**

- (1) 储罐区设置消防给水系统、消火栓系统、固定水喷雾系统及泡沫灭火系统,覆盖各个储罐位置。在事故发生时可起到灭火降温,抑制爆炸的作用。
- (2) 设置可燃气体监测报警系统,报警系统的报警信号送至控制室,以便及时监控现场状况。在仪表选型时均根据不同要求选用隔爆型仪表。
- (3) 装卸时,操作人员应根据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保护,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不可将包装容器倒置。
- (4) 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的管理,有毒有害物质必须有专人管理,制定严格的制度,存放和使用都必须有严格的记录,防止流失造成危害。
- (5) 应对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挂贴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填写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6) 化学物品管理人员应进行培训,熟悉储存物品的分类、性质、保管业

务知识和安全知识，掌握设备维护保养方法，并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7)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污水总排口设置截断阀门，发生泄漏时关闭以切断污染物外排途径，杜绝发生泄漏事故时污染物进入雨水、污水管道。

(8) 储罐区设置不低于 1.2m 高的围堰。

### 1.6.3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保部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要求，应按照或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设置一个事故池，一旦发生事故时，立即关闭雨水排放阀门，将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引至事故应急池内进行储存，避免事故废水道路两侧雨水沟进入市政雨水管道进而影响周边水体水质。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对事故应急池大小的规定：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注：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扩建项目新增 1 个 MDI 胶储罐区，MDI 胶储罐区围堰有效容积为  $288\text{m}^3$ ，MDI 胶最大储存量为  $70\text{m}^3 < 288\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text{m}^3$ ；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厂区占地面积小于等于  $100\text{万}\text{m}^2$ ，附有居民区人数小于 1.5 万人，同一时间内火灾处数为 1 处，本厂区占地面积约  $13.2\text{万}\text{m}^2 \leq 100\text{万}\text{m}^2$ ，同一时间内火灾处数按 1 处计算。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5.2 建筑物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仓库为乙类仓库， $h \leq 24\text{m}$ ，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取  $10\text{L/s}$ ；根据“表 3.3.2 建筑物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乙类仓库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取  $25\text{L/s}$ ；火灾延续时间取  $3\text{h}$ ；则有  $378\text{m}^3$  的消防废水产生。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text{m}^3$ ；

仓库设有  $10\text{cm}$  围堰，仓库面积为  $8800\text{平方米}$ ，仓库容积为  $880\text{m}^3 > 378\text{m}^3$ ，

故发生事故时，泄漏的物料量可暂存于仓库内， $V_3=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text{m}^3$ ； $V_4=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text{m}^3$ ；

根据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

$$V_5=10qF$$

$q$ ：降雨强度， $\text{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 ——年平均降雨强度， $\text{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text{ha}$ 。

根据新丰气象站近 20 年气象统计，新丰县平均降水量为  $1930.4\text{mm}$ ，年平均降雨日按 156 天，则平均日降雨量为  $12.37\text{mm}$ ；

本项目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为空地、道路区域的面积，汇水面积合计  $0.5\text{ha}$ ；故  $V_5=10qF=10\times 12.37\times 0.5=61.85\text{m}^3$ ，建设单位已设置有效容积为  $288\text{m}^3$  事故应急池  $>61.85\text{m}^3$ ，满足应急需求。

#### **事故应急池选址合理性：**

事故应急池拟设置在项目东侧（具体位置见附图 1.8-3），本项目厂区整体地势为西高东低，项目最低点位于东侧，因此拟将事故应急池布置在东侧低点，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可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本项目事故应急池的设置是合理的。

#### **管道泄漏事故风险及防范措施：**

管道输送过程可能因输送管道穿孔、破损而泄漏；管道连接件和管道与设备连接件（如阀门、法兰等）因缺陷或破损而泄漏；输送管道、阀门等设备选型不当，材质低劣或产品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而泄漏。管道泄漏大多数集中发生在储罐及其管道连接和阀门处，该泄漏口易堵截，泄漏影响容易控制。为减少管道输送过程中的泄漏风险，企业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定期开展管道安全排查，检查管道是否出现破损、穿孔，连接件、阀门是否完好；

（2）及时更新管道及连接件，注意其有效日期，防止其因老化而出现泄漏风险；

(3) 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合理使用管道、阀门，防止人为原因造成管道破损；

(4) 做好台账记录，包括检查维护台账、更新台账，电子版和纸质版保存；

## 1.7 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建设项目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执行劳动保护“三同时”原则，严格遵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等有关劳动安全卫生规范和规定，认真贯彻各项对策措施，对可能发生的各种危险、危害因素采取完善、可靠、有效的劳动安全卫生防范措施，防治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以确保生产和人体安全。

通过对项目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项目运营期间有可能发生的事故是原料泄漏事故、生产过程风险事故、污染防治措施出现事故造成污染物事故排放、火灾爆炸事故等。本项目采取以下的风险应急措施时行操作，以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将事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 1.7.1 应急处理措施

#### (1) 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当公司范围内或附近发生火警时，发现者应立即按紧急事件汇报程序汇报，辖区主管或当值负责人要立即组织辖区内的义务消防员使用灭火器扑救。

扑救：辖区的总指挥到达现场如发现使用灭火器扑救 1 分钟后都无法扑灭，需指挥抢险抢修队关闭该区域的供电系统，组织人员使用消防水扑救。使用消防水扑救 2 分钟后，发现火势不受控制，则现场总指挥必须指示拨打“119”电话通知消防队进行救援。

疏散：接到报警信号后，事故区域的主管需指挥辖区内的员工关闭机器并安全撤离；其他区域的员工或未接受过消防灭火训练的员工要保持镇定，在主管的指挥下，按安全之走火通道迅速离开。

疏散出来的人员必须按部门的应急救援预案集中点名，以核实集合人数。厂区管理员需要控制各主要通道，防止疏散出来的人员或无关人员再次进入现场。

#### (2) 液体物料泄漏应急措施

①当物料发生泄漏时，发现者通知在岗作业人员停止进出泄漏场所，电话报

告部门负责人。

②部门主管安排一名人员做好泄漏区域的警戒，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安排人员使用消防沙或其它吸附材料覆盖泄漏在地面的液体，然后安排人员穿戴防护用品后通过堵漏或用空桶承接泄漏液的方式控制泄漏源；同时安排人员手持灭火器做好灭火准备，以掩护泄漏源控制人员。

③使用工具刮起被消防沙覆盖的泄漏物，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受污染地面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应急收集池。

④处置成功后使用消防水进行洗消清洁，洗消废水排入应急收集池集中处理。

### （3）消防废水的应急措施

发出火灾警报，疏散无关人员，停止厂区一切生产活动，关闭所有管线。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一旦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并产生消防废水，建设单位应立即关闭排水通道，并在储罐区设置围挡，将消防废水控制在储罐区范围之内。通过上述措施，可有效防止消防废水通过排水通道以及车间出口进入并污染外界水体环境。

在消防完成后，将消防废水交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外运处理。

### （4）人员安全应急处置程序

事故目击者立即报告专业医疗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和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值班室，报告人员中毒和气体扩散情况；

联合附近岗位未中毒人员，在第一时间开展中毒人员急救；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厂区应急救援系统，迅速派遣应急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抢救中毒昏迷人员；

配备相关有毒化学品的解毒药物，积极进行支持性治疗，维持生命体征；

由应急中心领导和相关安全、环保专家紧急商定是否需要把厂区附近村民撤离，并制定撤离方案；

### （5）注意事项

救护人员和应急处置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前，应首先做好自身防护，应当穿防护用品、佩戴防护面具或空气呼吸器。

## 1.7.2 人员紧急疏散、撤离

将根据事故影响程度，预先制定相应的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

的区域人员及公众的疏散计划，同时针对泄漏毒物的毒性，确定适当的救护、医疗方法，确保公众健康。

应急疏散可分两级响应。当发生轻微泄漏或小型火警时，疏散事故区域附近无关人员，建立厂内隔离区。厂内疏散路线如附图 1.8-2 所示，沿厂区主要道路疏散至现有项目办公楼前的集合点，疏散撤离过程需注意尽量避开事故点。

当发生严重泄漏、罐体破裂或严重火灾等事故时，立即疏散现场无关人员，隔离毒物污染区，由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决定周围居民的疏散范围和疏散方向，疏散范围不小于安全防护距离范围，疏散方向应位于事故时期风向的上风向。

### 1.7.3 危险区的隔离

#### (1) 危险区的设定

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类别，危害程度设定危险区域范围。

#### (2) 隔离的方式、方法

①按设定的危险区边缘设置警示带(绳)，色彩为“黄黑相间”(或“红白相间”);

②出入口及各道路口设治安人员把守;

急救援的通道要保持畅通，需派专人负责疏导。

### 1.7.4 培训与演练

#### (1) 生产区操作人员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厂区操作人员，发生各级危险货物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

采取的方式：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等。

培训时间：每个月不少于 4 小时。

#### (2) 应急救援队伍

对厂区应急救援队伍的队员进行应急救援专业培训，内容主要为危险货物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完成的抢险、救援、灭火、防护、抢救伤员等。

采取的方式：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模拟事故发生等。

培训时间：每个月不少于 6 小时。

#### (3) 应急指挥机构

邀请国内外应急救援专家，就厂区危险货物事故的指挥、决策、各部门配合等内容进行培训。

采取的方式：综合讨论、专家讲座等。

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 2 次。

#### （4）周边群众的宣传

针对疏散、个体防护等内容，向周边群众进行宣传，使事故波及到的区域都能对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程序、应该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有全面了解。

采取的方式：口头宣传、应急救援知识讲座等。

时间：每年不少于 2 次。

建设单位需按照制定的培训计划定期开展教育和培训演练，并根据方案多方位分类培训。

### 1.7.5 风险物质管理

做好风险物质的台账管理，设立专职人员对储罐区物料台账进行管理，必需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管理制度，设立物质进场台账，转移台账，使用台账，张贴相应物料的危险性及应急处置措施。生产车间、储罐区、仓库内严禁烟火，进出需去除静电。

### 1.7.6 应急预案

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编制了《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由专家评审通过后上报新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根据应急预案，公司已成立应急组织机构，专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与处置。应急组织机构由应急指挥中心及应急救援功能组构成，应急指挥中心包括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应急办公室，应急救援功能组由环境污染处置组、抢险救援组、警戒疏散组、后勤保障组共四个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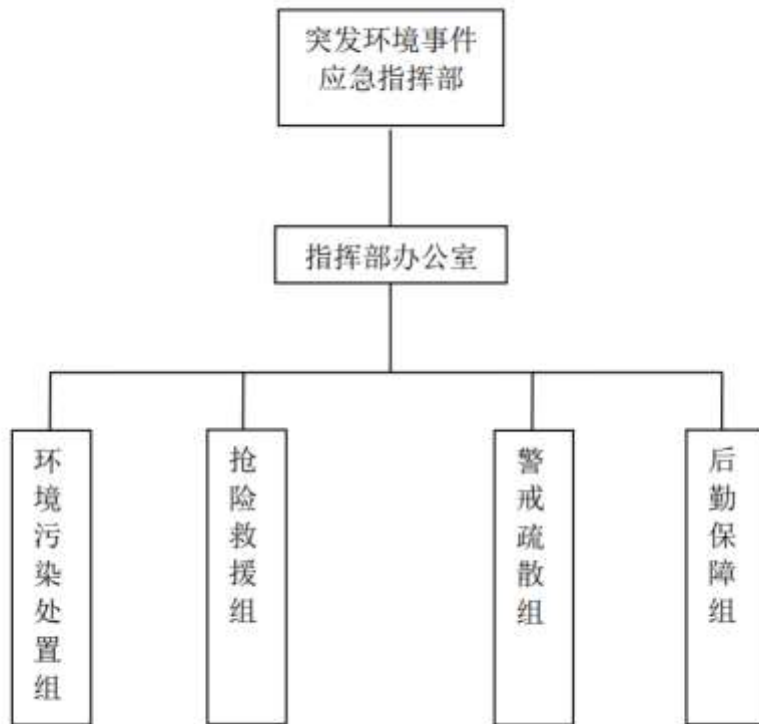


图1.7-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架构体系

应急预案针对生产车间、储罐区的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次生污染等事故情景提出了预防与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措施、现场处置程序及善后处置方法。同时，明确了培训及演练的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应对照本评价，应全面梳理公司储罐区、生产车间等的环境风险、风险物质、生产工艺、风险防范需求等情况，对照《广东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补充。同时，企业应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1.7.7 应急监测要求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本公司应急总指挥应立即通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到现场进行监督，同时，应急监测组协助生态环境局进行环境应急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 (1) 监测项目

废水监测项目：pH、COD<sub>Cr</sub>、氨氮、SS、石油类等；

废气监测项目：粉尘或颗粒物、甲醛、CO、VOCs 等（便携式仪器）、浓烟或刺激气味（结合现场感受）等；

对于某些特殊污染事件或污染物，应当采取相应的方法进行监测。

### (2) 采样点位布设

首先应当根据污染源以及污染物的类型，直接测定该污染源或排放口所排污染物在空气、水环境中的浓度。其次若由于污染事故发生时，污染物的分布极不均匀，时空变化大，对各环境要素的污染程度各不相同，因此采样点位的选择对于准确判断污染物的浓度分布、污染范围与程度等极为重要。需要根据事故类型，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应布置在雨水排放口，如果影响到了厂外，还需在风险受体坳头涌、新丰江布置采样点。

废气采样点应布置在厂界（或事故警戒线）、下风向临近敏感受体。

### (3) 应急监测频次

应急监测的频次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而有所变化，根据污染物的状况，在事发初期应增加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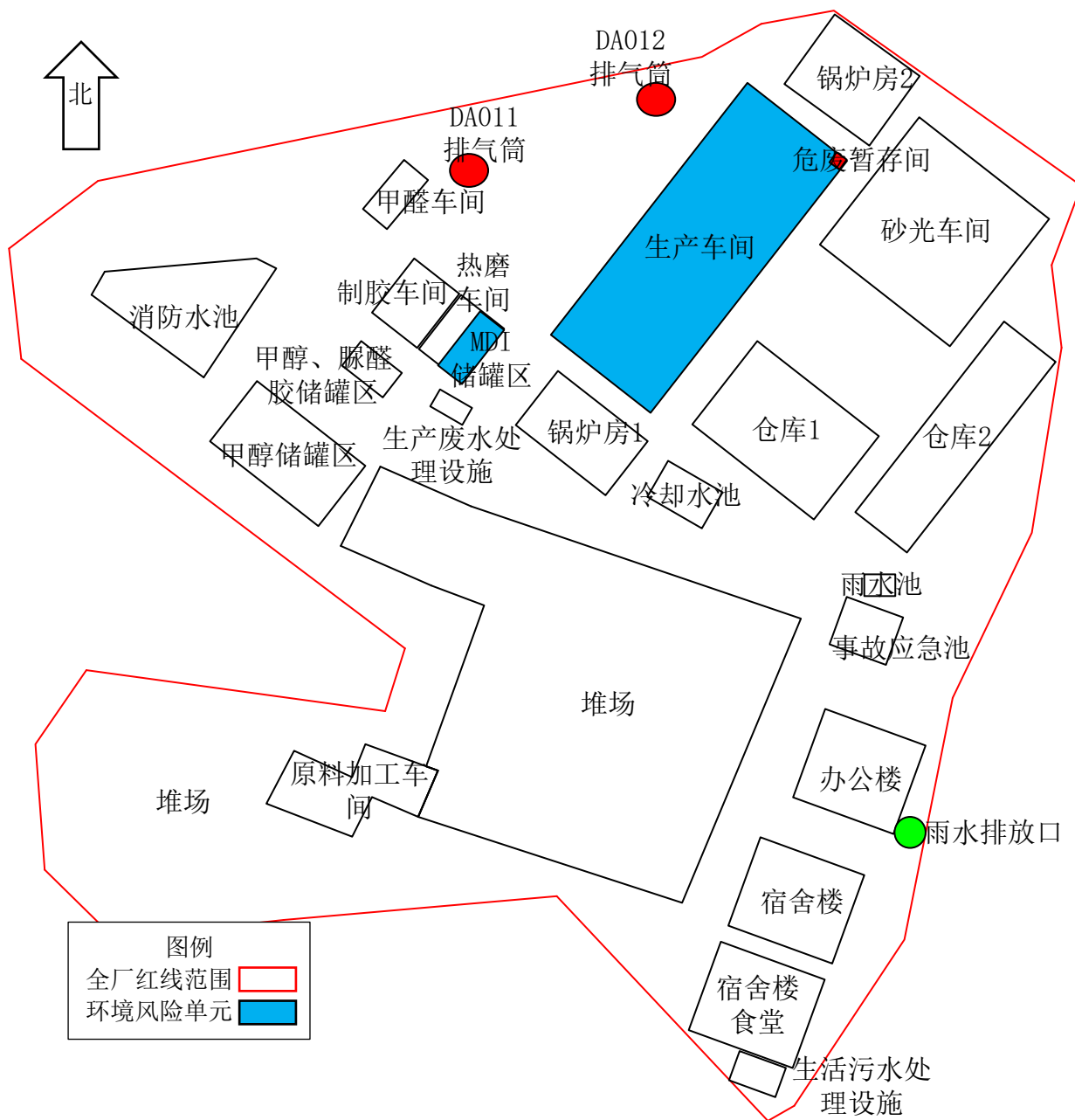
废气不少于 1 小时采样一次，废水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至影响完全消除后方可停止取样。

## 1.8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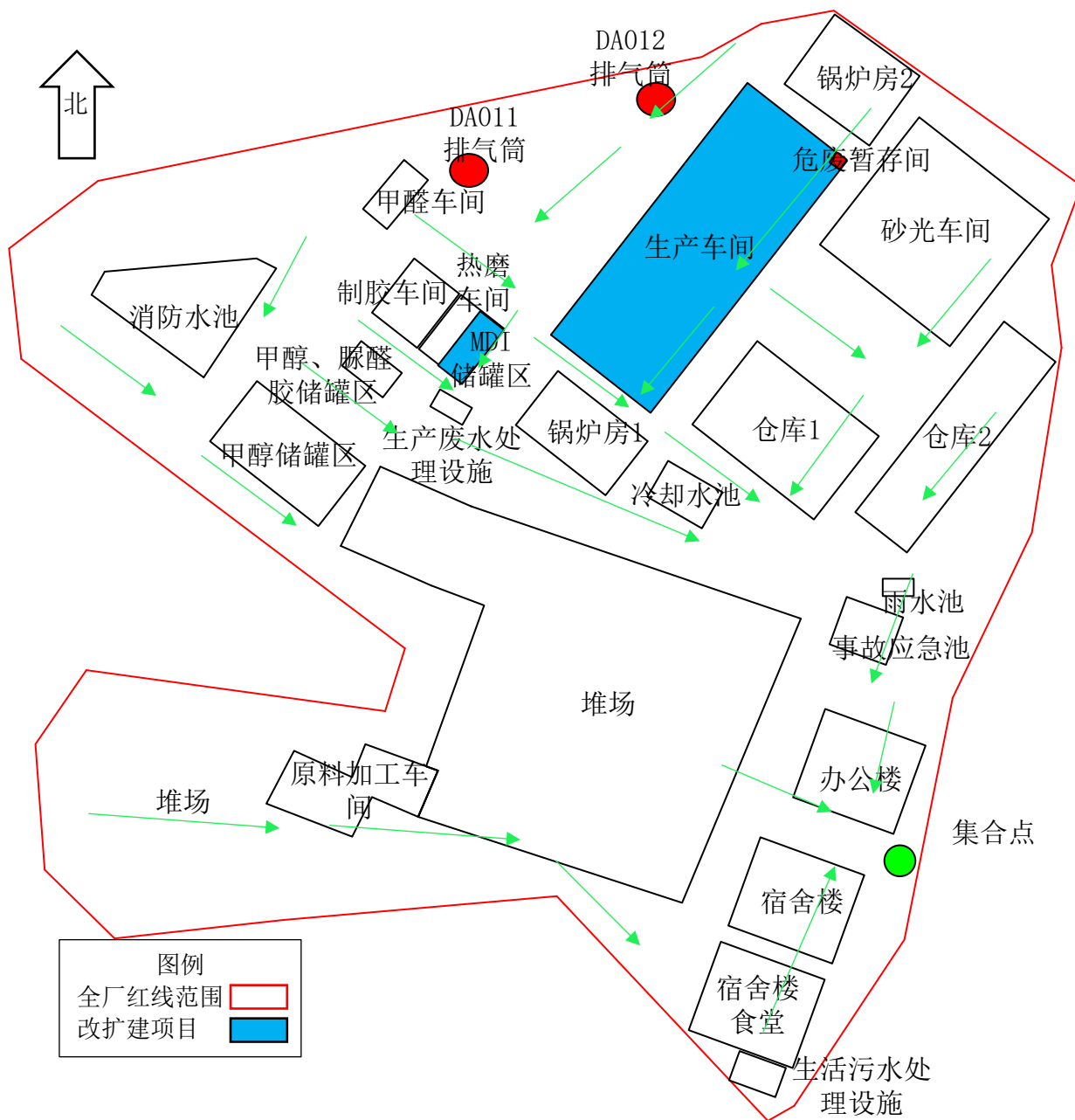
表1.8-1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MDI	导热油										
		存在总量/t	20.832	1.068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 <u>280</u> 人						5 km 范围内人口数 <u>37600</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 < 1 <input type="checkbox"/>			1 ≤ Q <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 Q <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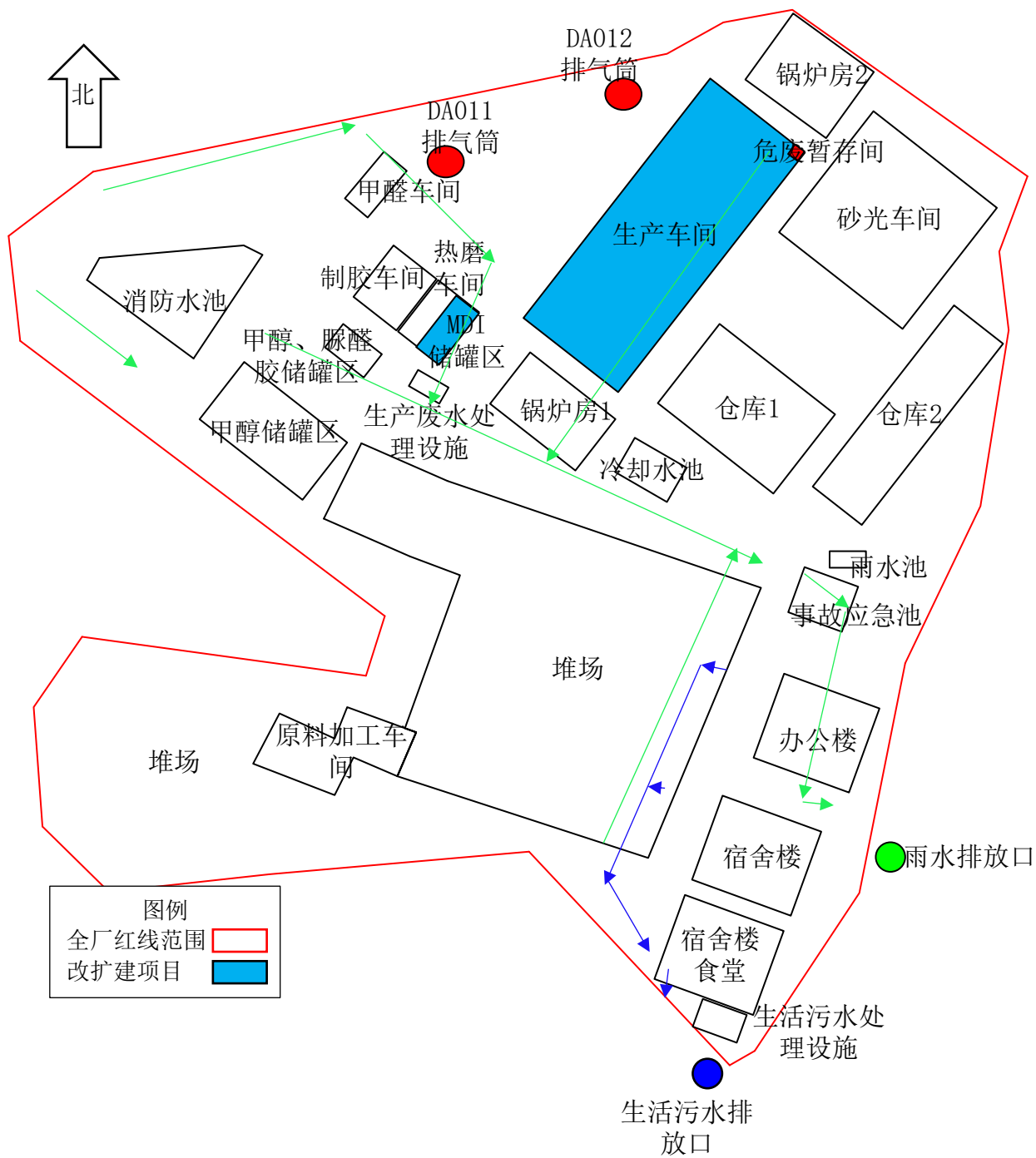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到达时间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到达时间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1) 防火防爆措施：储罐区按要求设置消防系统，设置可燃气体监测报警系统； 2) 截留措施：厂区雨水口设置截断阀门，储罐设置围堰，设置一个有效容积288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 3) 应急预防措施：及时更新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4) 做好风险物质的出入库管理及台账记录； 5) 与影响范围内的企业及居民建立联系，及时做好该影响范围内人员的通知及转移工作。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的范围。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使风险可控。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__”为填写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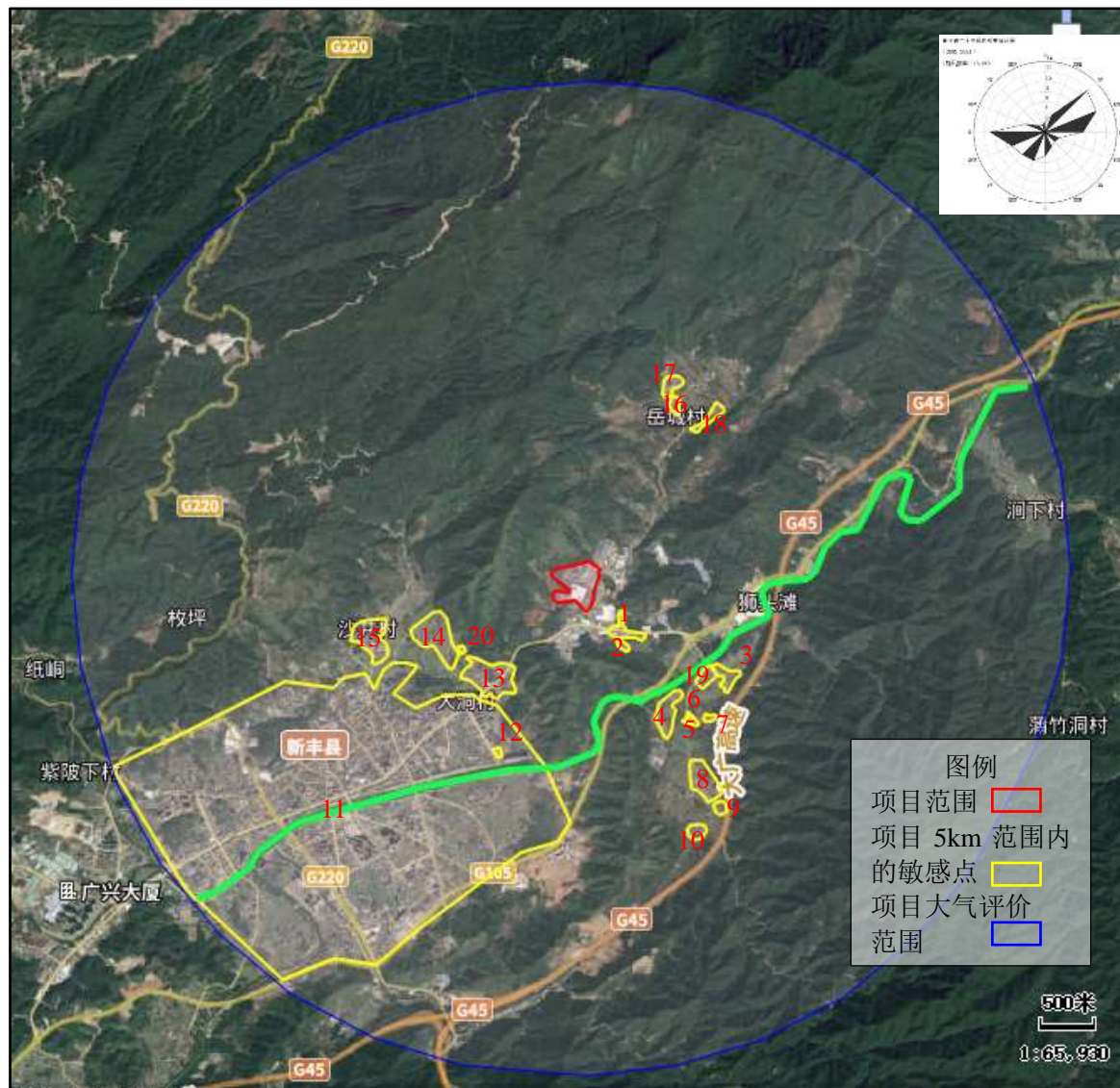
附图 1.8-1 环境风险单元分布图



附图 1.8-2 应急疏散图



附图 1.8-3 雨污管网及封堵系统图



附图 1.8-4 项目 5km 范围内的敏感点图